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2
15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增 编

哥伦比亚*

(1994年7月2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的一般资料和盟约的		
一般规定	1 - 123	3
A. 领土和人口	1 - 21	3
B. 有关社会经济指数	22 - 23	7

*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6年届会(E/1986/WG.1/SR.22和25)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0年(E/C.12/1990/SR.12-14)和1991年届会(E/C.12/1991/SR.17、18和25)分别审议了关于第6至第9条(E/1994/7/Add.21/Rev.1)、第10至第12条(E/1986/4/Add.25)和第13至第15条(E/1990/7/Add.4)所涉各项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总体政治结构	24 - 62	10
D.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63 - 97	14
E. 将盟约纳入国家立法并公布它所保障 的各项权利	98 - 99	21
F. 盟约的一般规定	100 - 123	22
二、1990年至1994年期间哥伦比亚的社会政策： 社会开支的趋势	124 - 238	27
A. 1990-1994年期间全部社会开支和按 部门分类的社会开支的趋势	132 - 191	28
B. 体制改革	192 - 228	43
C. 结论	229 - 238	48
三、关于具体权利的报告	239 - 786	49
A. 第 6 条	239 - 303	49
B. 第 7 条	304 - 322	60
C. 第 8 条	323 - 335	64
D. 第 9 条	336 - 384	66
E. 第 10 条	385 - 448	72
F. 第 11 条	449 - 551	82
G. 第 12 条	552 - 622	106
H. 第 13 条	623 - 665	120
I. 第 14 条	666 - 687	127
J. 第 15 条	688 - 786	131

正文提及的附件存放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档案中备供查阅。

一、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的一般资料和盟约的一般规定

A. 领土和人口

1. 哥伦比亚的第一次人种研究是于1940年代初展开的,1941年随着国家人种研究所(现在的哥伦比亚人类学研究所(人类学研究所)的前身)的建立而成为官方研究。

2. 哥伦比亚人口中,58%是印欧混血种人,20%是白人,14%是黑白混血种人,4%是黑人,1.7%是土著人,2.3%是其他人种。

3. 西班牙语是哥伦比亚的认可的官方语言,而哥伦比亚的土著社区也拥有丰富的语言遗产。至今已经确定了属于13种语系的64种语言(奇布查语、阿拉瓦克语、加勒比语、大图卡诺语、维托托语、西库瓦尼语、克丘亚语、卡姆萨语、科丰语、马库-努卡语、博拉语、萨利巴语和普伊纳贝语)。新宪法第10条规定,少数民族群体的语言和方言在其领土上具有官方地位,并规定,拥有其自身的语言传统的社区享有双语教育的权利。

4. “礼拜只有受到保障。人人有权单独或集体地自由信奉其宗教并传授宗教”(宪法第19条)。

5. 95%的人口是罗马天主教徒,而其余5%信奉其他宗教。

教 育

6. “教育是一项个人权利和具有社会功能的一种公共服务...国家、社会和家庭对教育负有责任,教育对于5岁至15岁的青少年是义务性的,至少应包括一年学前和9年基本教育”(宪法第67条)。

7. 以下表格表明了1993年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学前、基本、小学和中学各级的学生、教师和学校的数量(最近的官方数据)。

哥伦比亚 - 教育变数

按水平、地区和部门分类的学生、教师和学校,1993年

水平	学生	%	教师	%	学校	%
1. 学前教育	501,665	100	20,579	100	9,786	100
城市	466,510	92.9	19,038	92.5	8,812	90.1
农村	35,155	7.0	1,541	7.48	974	9.9
公共部门	217,128	43.3	8,047	39.1	5,123	52.4
私营部门	284,537	56.7	12,532	60.9	4,663	47.6
2. 小学	4,598,592	100	166,123	100	44,693	100
城市	3,046,351	66.2	105,337	63.4	12,903	28.8
农村	1,552,241	33.7	60,786	36.6	31,790	71.1
公共部门	3,808,484	82.8	135,505	81.6	39,290	87.9
私营部门	790,108	17.2	30,618	18.4	5,403	12.1
3. 中学和职业教育	2,792,110	100	133,567	100	6,518	100
城市	2,627,439	94.1	122,230	91.5	5,546	85.1
农村	164,671	5.9	11,337	8.48	972	14.9
公共部门	1,742,087	62.4	79,718	59.7	3,440	52.8
私营部门	1,050,023	37.6	53,849	40.3	3,078	47.2

资料来源：教育部DNB-UDS教育司。教育秘书批准的资料。

8. 本世纪初以来,哥伦比亚人口的增长、结构和分布情况经历了重大的变化。自1951年以来的以下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增长数据旨在明确表明这种趋势。

哥伦比亚：按居住地区分类的人口
(每年6月30日)

年份	总数	首都	其它地区	总增长率%	首都增长率%	其他地区增长率%
1951	11,160,077	4,502,906	7,097,171	3.14	5.39	1.74
1964	17,422,109	9,044,884	8,377,225	2.90	5.06	0.63
1973	22,603,486	13,320,919	9,282,567	2.89	4.30	0.90
1985	29,480,995	19,247,770	10,233,225	2.17	3.00	0.63
1990	32,299,788	21,597,059	10,702,729	1.82	2.30	0.87
1993	33,951,171	22,972,010	10,979,161	1.66	2.05	0.84
1995	35,098,736	23,936,937	11,161,799	1.66	2.05	0.81
2000	37,816,292	26,189,917	11,626,375	1.49	1.79	0.80

** 初步数据有待于修正。

资料来源：DNP-UDS-DIOG，选自：

1951-1985年：DANE，人口普查。

1990-2000年：DANE，国家局部人口预测。

9. 该表格表明了人口的不断增长，但各地区和年龄群组之间有明显的差别。本世纪初，生活和卫生条件是低劣的，甚至城市中心的居民也是如此，因为多数城市中心缺乏饮水、下水道和电等设施 and 国营的屠宰场和市场。在生育率高的背景下，这些条件加上教育水平低引起了很高的死亡率。

10. 国民生活的所有方面得到了改进，从而降低了很高的死亡率，在急速发展的城市化的同时，出生率上升。在1940年至1960年之间，发生了一次人口革命。

11. 1950年代末期，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及其对国民发展的影响，实行了一种人口控制政策，其中包括具有深远意义的计划生育方案。此后人口增长率开始下降，1985年下降到2.17(见表格)。根据人口预测，到2000年为止增长率将下降到1.49。

12. 1969年进行的第一次全国生育调查表明，1960年代中期生育率开始下降，从1960年每个妇女平均生育7个儿童下降到1965-1975年十年期间的4.5人。根据最近的生育调查，这种趋势标志着“人口转变”的开始，1986年生育率为3.0，1990年为2.9。

13. 尽管人口变化是一种全国的普遍现象,但繁殖趋势因地方而异。在主要城镇中,这种进程较迅速。同一时期的农村部门的生育率(1986年为4.88和1990年为3.8)大大高于城市部门(1986年为2.76, 1990年为2.5)。

14. 避孕方法的宣传和使用正在降低每个家庭的子女人数并改变妇女的生殖行为。非常年青和中年母亲的比例正在下降,越来越明显的倾向是,平均生育年龄在20岁至30岁之间。

15. 死亡率不断下降,从1953年的13.5‰下降到1988年的5.0‰。此后死亡率稳定在这一水平上,这可能是由于死亡登记得到了改善,人口的年龄结构有所变化而且城市化进一步扩大。

16. 男性的死亡率较高。最近几年里,按年龄分类的死亡率的结构有所变化:1954年,一半的死亡者死于5岁之前,但到1991年为止,这一比率下降到10.3%;与此同时,60岁以上的年龄组的死亡比例从1954年的20%上升到1991年的46.3%。

17. 1900年,平均预期寿命为28岁,每一千个活产婴儿中,至少有250人在一周岁之前死亡。在本世纪前30年中平均预期寿命上升到36岁。在1940年至1960年期间,预期寿命上升到58岁,今天降低死亡率的运动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因此哥伦比亚的平均预期寿命上升到69岁--男性为67.1岁,女性为71.0岁。统计数据表明,从1980年到1993年,预期寿命上升了将近5岁,从64.7岁上升到69.0岁。

	男性	女性	总计
1980年	62.8	66.7	64.7
1985年	65.3	69.3	67.3
1993年	67.1	71.0	69.0

18. 出生率降低和预期寿命提高所产生的一个最重大的影响是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1964年,47%的人口不到15岁,1985年,这一群组仅占35%,而15岁至64岁的人口的比例从20年前的50%上升到1985年的大约60%。与此同时,6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从3%上升4%。

19. 预测表明,到2000年为止,30%的人口将不到15岁,65%的人口在15岁和64岁之间,其余5%将是65岁以上的人。

20. 哥伦比亚人口的地理分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住在城市地区的人数和比例正在不断上升。1973年,60%的人口居住在拥有1,500居民的中心里;现在估计,这

种人口已经上升到75%。全国的整体人口增长率已经下降,但各地区的趋势有所不同,大西洋省、梅塔省和考卡山谷省以及国家领土上的增长率很高。安第斯地区保持稳定或略有下降,但该国的东部、南部和西部(考卡山谷除外)的增长率继续下降。

21. 在本世纪后半叶里,人口的地理分布的特点是,安第斯农村地区出现了危机,人们迁移到大平原,最后出现了迅速的城市化和主要城市的人口集中。

B. 有关社会经济指数

22. 哥伦比亚历届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部门的目标、战略、方案和计划提供了基本的框架,并为以后的绩效评估奠定了基础。除了其经济重要性以外,该计划还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23. 在1990年代前5年中,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保持和提高1980年代实现的持续的增长率并改善人口的生活水准。

经济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百万比索)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变化率%	国民生产总值	变化率%
1980	1,579,130	-	573,409	-
1981	1,982,773	25.6	1,972,254	25.4
1982	2,497,298	25.9	2,459,798	24.7
1983	3,054,137	22.3	2,990,994	21.6
1984	3,856,584	26.3	3,757,490	25.6
1985	4,965,883	28.8	4,824,138	28.3
1986	6,787,956	36.7	6,638,064	37.6
1987	8,824,408	30.0	8,637,767	30.0
1988	11,731,384	32.9	11,434,924	32.3
1989	15,126,718	28.9		
1990	20,228,122	33.7		
1991	26,240,771	29.7	26,086,000	
1992	33,064,150	26.0	33,010,000	26.5
1993	42,489,606	28.5	42,048,000	27.4

资料来源: 1980-1988年: Revista Banco de la República, 1991年5月。
1989-1993年: DNP - UAM。

1992年和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部 门	% 1992	% 1993
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	- 1.03	2.71
采矿和采石	1.00	0.14
制造	4.85	1.88
电、煤气和水	- 6.94	12.60
建筑	11.51	9.30
商业、饭店和旅馆	4.03	5.00
运输、储存和通讯	2.81	5.97
金融	3.85	6.55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5.12	6.45

资料来源：DNP-UAM 根据DANE《国家统计数据》对1993年的预测。

通货膨胀

年 份	增 长	通货膨胀
1980	4.1	25.9
1981	2.3	26.3
1982	0.9	24.1
1983	1.6	16.6
1984	3.5	18.3
1985	3.1	22.5
1986	5.8	20.9
1987	5.4	24.0
1988	3.7	28.1
1989	3.2	26.1
1990	4.2	32.4
1991	2.1	26.8
1992	3.5	25.1
1993	5.2	22.6

资料来源：1980-1990年：《金融信息》，由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汇编。
1991-1993年：DNP-UAM。

失 业

人 口	总 计
工作年龄人口	8,792,660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5,309,592
就业人口	4,762,852
失业人口	546,740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3,483,068
失业率	10.3
总计参与率	60.4

资料来源：DANE《新闻简报》，1993年3月，七个大都市地区的数据。

公共和私人外债

年份	期末时的未结余额			偿 债		
	公共债务 ¹	私人债务	总 计	公共债务	私人债务 ²	总 计
1985	10,811	3,415	14,226	1,449	433	1,882
1986	12,691	2,989	15,680	1,843	426	2,269
1987	13,947	3,100	17,047	2,353	316	2,669
1988	14,011	3,348	17,359	2,780	303	3,083
1989	14,071	2,936	17,007	2,903	781	3,684
1990	14,809	2,747	17,556	3,147	595	3,742
1991	14,661	2,314	16,975	3,287	448	3,735
1992	13,831	3,022	16,853	3,451	376	3,827
1993	13,627	3,809	17,436	653	49	702

资料来源：《共和国银行》。

¹ 包括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债务和短期债务。

² 记帐债务。

至1993年6月30日的数据。

汇 率
(美元)

1990	563.38
1991	701.09
1992	807.55
1993(8月)	876.48

资料来源：共和国银行。

C. 总体政治结构

24. 根据1991年宪法第2条的规定，哥伦比亚是按照中央集权共和国组织起来的一个社会立宪国家，对自主的领土实体实行权力下放，是一个建立在尊重人的尊严、劳工和人民团结以及普遍受益基础上的民主、参与性和多元化国家。

25. 哥伦比亚的政府形式是总统制。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国家的最高代表和武装部队与警察的总司令。宪法规定国家权力分成三个部分，其宪法职能是协调配合以实现国家的目标。

26. 主权完全属于人民，所有权力都来自人民；根据宪法规定的条件，人民直接或通过其代表行使权力。

27. 哥伦比亚宪法规定了范围广泛的个人权利和社会保障：380个条款中有85条专门列举各项权利、保障和义务，更不用说宪法中没有阐述的其他权利，因为它们是人生固有的权利。

28. 根据宪法，国家划分成三个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另外还有其他自主机构，例如监督机构（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和共和国总审计长）、选举组织和共和国银行。

29. 共和国国会的作用是审查宪法、通过法律并作为政府和行政部门的政治制约。国会由两个议院组成：参议院和众议院。

30. 行政部门的成员包括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最高行政权力的共和国总统、内阁部长和各省省长。在各项具体事务上，总统、有关部长或省长构成政府。各省省长办公室和各市市长以及监督及公共机构和国家工商业企业也构成政府。

31. 司法部门包括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国务委员会、最高司法委员会、检察官办公室、地区高等法院和法官本身。

32. 监督机构是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和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包括总检察长、人民律师、地方律师、政府检察官代表、市代表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员。政府检察官负责保障和促进人权,保护公共利益和监督政府官员履行职责时的行为。

33. 共和国总审计长负责行使财政控制和审计公共帐户。

1. 立法机构

34. 《政治宪法》第六编第132-187条规定了立法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参议院和众议院直接选举产生,任期4年。

35. 哥伦比亚的政府形式是代表民主制。当选代表必须适当考虑到公正和公共利益,并对社会和选区负责,履行其职务所赋予的义务。

36. 议院的权力载于宪法第135条并包括:

- (a) 选举其执行机构;
- (b) 选举一位秘书长;
- (c) 就举行非公开会议作出决定;
- (d) 担任法律规定的职务;
- (e) 确保公务员同政府合作正当履行其职责;
- (f) 召唤各部长参加会议;
- (g) 在其履行职责方面提出批评部长的动议。

37. 根据第136条,国会也不得:

- (a) 通过决议或立法干预属于其他权力机关专属管辖的事务;
- (b) 要求政府提供关于外交事务或机密谈判的资料;
- (c) 投票支持官方法令等。

38. 国会每年举行两次常会,构成一届立法会议。它还可以举行特别会议,由政府按照它所规定的时间专门举行。

39. 国会举行联席会议,正式任命共和国总统,接受其他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当必须取代人民投票选举产生的人员时选举共和国总审计长和副总统,并就批评部长的动议举行投票。

40. 为了提高效率,各议院选举产生常设立法机构,以便对提交这些机构的草

案进行一读。国会全体会议、各议院及其委员会的出席会议的人数少于四分之一时,不得进行审议,除非宪法规定特别多数,作出决定需要出席会议者的多数票数。

41. 作为立法权力,国会通过法律并利用这些法律履行以下职责:

- (a) 解释、审查和废除法令;
- (b) 签发和审查所有分支机构的法典;
- (c) 批准国民发展和公共投资计划;
- (d) 确定领土的普遍划分(建立、修改、取消或合并领土实体并规定管辖权);
- (e) 赋予省议会以特殊权力;
- (f) 改变国家高级官员的居住地点;
- (g) 建立国家行政结构;
- (h) 授权政府缔结契约、谈判贷款和处理国家资产;
- (i) 如果情况或公共利益需要,向共和国总统赋予签发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的期限最长为6年的特定特别权力;
- (j) 确定国家收入和政府开支;
- (k) 批准或拒绝政府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
- (l) 颁布宪法规定的经济立法。

总之,国会履行最直接有关的25项立法职责,其中12项在本文中述及(宪法第150条)。

42. 哥伦比亚的立法进程根据议员或政府的提议在其中一个议院里开始,或者在宪法所规定的情况下,在民众倡议下开始。法案提交国会以后,必须正式公布,才能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然后法案提交各议院的有关委员会进行一读,随后提交各议院的全体会议进行二读,最后才得到政府的批准。宪法还为立法的通过规定了短暂的时间限制(宪法第157和第160条)。根据宪法(第164条),国会必须优先审议关于政府提交它通过的人权条约的法案。

2. 行政机构

43. 作为政府的行政机构的首脑,共和国总统是整个国家的唯一代表,国家统一的象征、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最高行政权力。他任命内阁部长和政府各部门首长,负责处理国际关系和维持公共秩序,而且是武装部队的最高指挥官。宪法第189条规定了其职责。

44. 共和国总统通过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任期4年。选举当天通过无记名投票由绝对多数的票数选举产生总统。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没有任何候选人取得绝对多数,三周以后则在第一轮中得到最多票数的两个候选人之间进行决胜选举。在第二次投票中取得多数票数的候选人被宣布为总统。

45.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必须是哥伦比亚血统、身份良好和30岁以上的公民。

46. 总统由国会授权,必须进行宣誓。宪法规定了在永久或暂时丧失能力的情况下替换总统和副总统的程序。

47. 副总统也在总统选举的当天并通过同样的程序由民众投票选举产生。如果进行第二次投票,程序必须与第一次投票相同。职权范围与总统的职权范围相符,在总统永久或暂时丧失能力的情况下由副总统取而代之。他可以在政府或行政机构的任何部门被赋予特殊职责或责任。

48. 各部委和各省的数量、名称和位次由法律确定。各部长和各省长负责在共和国总统的指导下管理其各自部门,而且必须拟定关于程序的政策、监督行政活动和执行法律。对于国会来说,他们作为政府的发言人,提交立法草案,应国会的召唤参加会议,并亲自或通过副部长参加辩论。

49. 根据宪法第209条和第210条,所有各级政府当局必须按照平等、道德、效率、节约、迅速、不偏倚和公开的原则为公众利益服务,同时遵守下放、指定和分配行政职责的程序。

50.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当局拥有按照法律规定行使的内部控制权。

51. 保安部队完全由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组成。一旦情况需要,所有哥伦比亚人都有义务拿起武器来保卫民主、体制和国家独立。

52. 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包括陆军、海军和空军。武装部队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宪法秩序。

53. 国家警察是一支常设的非军事武装力量,负责为行使公民权利和自由并确保居民的和平共处保持必要的条件。

54. 宪法禁止保安部队成员在服役期间行使投票权或参与政治辩论或活动(第216条及以下各条)。

3. 司法机构

55. 宪法第八编对政府的司法部门作出了规定。司法裁判由普通法院、行政

法院和宪法法院执行。

56. 司法裁判是一种公共职责。所有决定都是独立作出的,司法裁判是分散化和自主的。法官在作出决定时仅仅遵照法律规则。

57. 最高法院是最高普通法院,并分成民事、劳工和刑事处,各处被指定处理它必须审理的案件。

58. 国务委员会是最高的行政法院。它划分为全体行政处和审查与民事服务处。全体行政处包括6个科,即宪法、劳工、公共责任、税收、选举和土地科。

59. 宪法法院负责保障宪法的完整性。它由法律规定的奇数法官组成,而法官由参议院从共和国总统、最高法院和国务委员会提交的简短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它的职责包括就法律、宪法改革、公民投票、国际条约等的合宪性作出裁决;它还是对维护基本权利作出司法决定的终审法院。

60. 土著居民当局可以按照其自身的规则和程序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司法职责,只要这些职责不违背宪法或共和国法律。

61. 检察官办公室包括检察官、地方检察官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员。检察官由最高法院从共和国总统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任期4年。检察官办公室是司法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职责是进行调查,在主管法院上审查和起诉嫌疑犯。它必须考虑到有利于和不利于被告的因素,并尊重其基本权利和程序保障。

62. 最高司法委员会分成两部分--行政庭和惩戒庭。它也是司法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包括:

- (a) 管理司法职业;
- (b) 拟订官员任命的候选人名单;
- (c) 调查司法官员和律师的行为并惩罚他们的过失;
- (d) 监督司法机构和程序的效率;
- (e) 解决法院管辖权方面的争端(宪法第256条)。

D.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1. 宪法

63. 宪法第二编包括关于保护、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以下五个章节和85个条款:

- (a) 第一章,关于基本权利(第11-41条);
- (b) 第二章,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第42-77条);

- (c) 第三章,关于集体权利和环境(第78-82条);
- (d) 第四章,关于保护和运用权利(第83-94条);
- (e) 第五章,关于权利和义务(第95条)。

64. 第一章,关于基本权利。生命权得到保障;没有任何死刑;任何人不得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有公民得到当局的平等待遇,享有其合法身份得到承认的权利,隐私的权利、更新和修正数据库资料的权利和私人通讯不受侵犯的权利。人口贩卖受到禁止;人们享受宗教、言论、尊严和迁徙自由。工作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包括见习生和教授在内的所有各级的教学自由受到保障。制定了法律程序以保障正当的程序。对于负债者不得判处监禁或法律没有规定的处罚,被告得到优惠待遇并在刑事事务中被假定无罪。辩护权、律师协助和人身保护权受到保障;原则上对于任何司法判决可以进行上诉或作出裁决,如果被告是唯一的上诉人,上级法院不得判处较重的刑罚(*Reformatio in pejus*)。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其本人或不利于其亲属的证词。本国出生的哥伦比亚人不得引渡,庇护权得到承认。人们可以进行公开与和平的示威;规定了展开合法活动的结社自由以及组建工会和参与政治的权利;满足法律规定条件的所有公民都可选举和被选举。

65. 第二章,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家庭被确认为社会的基本核心,国家保障家庭保护。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儿童、青少年和老年公民的权利—生命、健康、教育权利等得到承认。国家对身心残疾者提倡一种计划、恢复和社会融合的政策;社会保险是一种强制性公共服务;公共保健和环境保护是国家负责的公共服务。一岁以下的儿童有权在得到国家补贴的所有保健机构中享受免费护理。娱乐和体育权利得到承认。工作、罢工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保障。私人财产和其他合法取得的权利、知识财产和国家的考古遗产受到保障。农业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国家、社会和家庭对教育负有责任,对5岁至15岁的人实行义务教育,包括至少一年学前教育 and 9年基本教育;国家机构中的教育是免费提供的,但并不损害可以支付费用者的利益。人们享有从事任何职业的自由。职业秘密不可侵犯。对于利用电磁波频谱提供平等机会,因为这是一种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公共资源。

66. 第三章,关于集体权利和环境。法律规定控制向社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人人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国家规划自然资源的处理和使用。国家将同其他国家在保护生态系统方面进行合作。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的制造、进口、拥有和使用受到禁止。国家对遗传资源的入境和出境及其使用进行管制。

67. 第四章,关于保护和运用权利:

- (a) 法律保护。宪法规定了法律保护程序，
“根据这些程序，如果某个个人担心其基本的宪法权利由于任何政府当局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可能受到妨碍或受到威胁，他可以在任何时候或地点通过优先和即决的程序为其本人或通过代表其的任何人向法官要求立即保护其享有的这些权利”这种保护将包括一项命令，因此无论谁要求这种保护均可得到保护，由法官会同其他人作出行为或避免作出行为。对于必须立即付诸执行的命令，可以由主管法官提出质疑，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法官可将其送交宪法法院进行可能的审查。只有当受影响的一方没有其他司法辩护的手段时，才采取这种行动。在任何情况下，在提出保护的请求以后必须在10天内得到解决；
- (b) 国家的责任。哥伦比亚国家将实质性地偿还由于政府当局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因而它负有责任的法外损失，但并不妨碍对过失官员提起公诉；
- (c) 国际人权条约的优先地位。经国会批准的承认人权和禁止在紧急状态期间限制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优先于国内立法；人权按照国际条约解释。

68. 第五章，关于权利和义务。行使本宪法所确认的权利意味着以下责任：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不滥用自己的权利；
- (b) 按照社会团结的原则行事；
- (c) 尊重和支持合法组建的民主当局；
- (d) 维护和宣传作为和平共存之基础的人权；
- (e) 参加国内的政治、公民和社区生活；
- (f) 努力实现和维护和平；
- (g) 为展开司法裁判而进行合作；
- (h) 保护国家的文化和环境资源；
- (i) 根据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推动资助国家开支和投资。

2. 司法、行政或主管人权事务的其他当局

69. 检察长办公室和代表该办公室的政府检察官有权监督人权事务。根据宪法第275条及以下各条，共和国检察长其本人或通过其代表和代理人，负有以下职责：

- (a) 监督宪法、法律、司法决定和行政法令的执行；

- (b) 在人民律师的协助下促进人权并确保人权的效率;
- (c) 维护社会利益;
- (d) 维护集体利益;
- (e) 监督行政职责的认真和有效的履行;
- (f) 在最高一级监督担任公职的人的官方行为, 包括那些民众选举产生的人的官方行为;
- (g) 当有必要维护法律秩序、公共领域、或基本权利和保障时介入司法或行政当局程序和决定;
- (h)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70. 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包括根据1991年《政治宪法》担任办公室最高行政首长的共和国检察长、人民律师和城镇代表。宪法规定, 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是国家的一个监督机构, 完全独立于政府的三个传统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

71. 为了由共和国检察长履行宪法职责, 其办公室按照1990年第四号法律规定组建, 包括负责具体方面的以下各司:

- 人权司;
- 国家政策司;
- 武装部队司;
- 司法监督司;
- 司法警察司;
- 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司;
- 城镇代表司;
- 未成年者和家庭司;
- 特别调查办公室。

72. 检察长办公室还按照地域原则组建, 在各省设有办事处--政治--领土司, 并在各州设有办事处--隶属省的处, 以便覆盖整个领土, 并向公众提供检察长办公室的服务。

73. 应该提到, 检察长办公室与各市政府和代表、人民律师办公室和总统人权委员会合作设立了人权办事处(在波哥大圣菲、麦德林、卡利和库库塔等镇, 一天24小时, 一周7天, 一年52周开放)。

74. 关于人权保护, 检察长办公室参加司法诉讼, 以便保障正当的程序、受审判者的基本权利以及受害者和社会的基本权利。它监督公务员的行为及其履行职责, 如果需要采取纪律行动, 则对他们予以惩罚。它调查公民提出的指控, 并可以惩

戒公务员。它可以根据其司法警察的职责将它收集到的任何证据转交给负责有关刑事诉讼的检察官和法官。在这一方面,检察官办公室保障并确保对关于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不受政府和公务员本人的任何影响。

75. 人民律师属于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并在共和国总检察长的领导下履行职责。这些职责包括:

- (a) 向国家领土上的居民和居住国外的哥伦比亚人指导和通报主管当局或私人机构行使和维护其权利的情况;
- (b) 宣传人权并提出公布人权的政策;
- (c) 援引人身保护权并从事保护行动,但并不损害有关方面的权利;
- (d) 按照法律组织和领导人民律师办公室;
- (e) 考虑在属于他管辖的事务方面采取受欢迎的措施;
- (f)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76. 人民律师隶属于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因此在共和国总检察长的领导下履行其宪法和法律职责,但他享有完全的行政和预算自主权。人民律师办公室的职责、组织和行政制约于1992年第24号法律,其工作按专题和区域划分。

77. 人民律师办公室设有以下几个分支机构:

- 全国人民律师办公室;
- 全国司法审查和上诉办公室;
- 全国审查和处理上诉办公室;
- 全国促进和传播人权办公室;
- 儿童、妇女和老年公民权利司;
- 健康和社会保险司;
- 环境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和用户权利司;
- 刑事政策司;
- 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司;
- 宪法事务司。

78. 如同检察长办公室一样,人民律师办公室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区域和分区办事处,向所有人提供服务。

79. 人民律师办公室通过训练班、研讨会和书籍与杂志的出版促进和宣传人权;它审查公民提出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上诉,请国家和政府机构就此提供资料,评估答复,并向共和国国会通报其结论;它评价和监督与其全国办公室和各司负责的事项有关的国家人权活动。

80. 市镇代表在全国1,040个市镇上作为人民的律师、人权的保护者和公民监督者。1994年第136号法律修正了《政治和市镇体制法》，赋予市镇代表以行政和预算自主权，并重新安排他们的职责。这一年设立了市镇代表司办公室以后，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将起草支持和协助这些代表并协调其活动的方案。

3. 向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的 补救措施和补偿制度

81. 向哥伦比亚人提供的各种补救措施可以按照其目的划分成：

- (a) 对人权保护提供了以下宪法补救措施：法律保护；对保护人身自由基本权利的人身保护权补救措施；直接向国家和政府当局提交请愿或请求的权利，当局必须在一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这种权利包括要求提供资料以出示非机密的官方文件并开放官方档案；假定个人在同当局交涉时具有诚意；遵守法律，提供人身保护权补救措施，以保护隐私权和公共与私人档案中所载的个人资料；
- (b) 为了惩处侵犯人权的公务员和个人，可以提出刑事指控。在此类案件中，检察官办公室作为调查机构，并向共和国法官提出起诉。然而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成员犯下的罪行由隶属于行政当局的军事法庭进行调查和审判；
- (c) 为了减损可能不符合宪法因而不符合宪法中所载的权利法案的法律或行政规章，任何公民可以就合宪性问题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废除行政法令的行动也可以向行政法院和国务委员会提出；
- (d) 为了确保共和国国会通过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的法律，人权委员会和共和国国会可以就立法问题举行公民投票，并要求举行公众听证会；
- (f) 为了对侵犯人权的公务员采取纪律措施，例如罚款、停职或开除，公民可以根据确定公务员的职责和权限的关于限制和制约公职的规章并按照有关纪律规章向有关机构的内部监督部门提出请愿。为了确保公众可以向所有政府机构提出有效的申诉，这些政府机构必须设立上诉和权利要求办公室。

82. 如果内部监督部门不起作用，个人可以向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请愿，而该办公室通过市镇代表、人民律师和地方律师作为外部纪律监督机制。

83. 关于宪法第90条所确定的国家责任,国家将实质性地补偿由于政府当局的行为或不行为因而它负有责任的法外损害。《行政诉讼法》规定了有关责任,即可以要求机构和官员或者要求两者赔偿损害。如果对这两者成功地运用法规,并认为,该官员负有全部或部分责任,判决将规定该官员必须赔偿损害。在这种情况下,该机构有权对该官员提起诉讼。

84. 第87条规定“有效运用诉讼”,即有可能出庭,以便有效地执行法律或行政法令。如果诉讼成功,判决将命令过失当局履行其委任的职责。

85. 政府其本身自1987年以来通过设立人权理事会一直在执行其自身的人权方案。该理事会按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日内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家政府订立的协定提供支持和国际合作。

86. 这一方案着眼于通过接受和处理个人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提交的上诉来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着眼于为教师、国家官员(警察、军事人员、法官、律师、劳工检查员、市镇代表)和整个社会编写人权宣传和教育方案;着眼于与不同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与协调;着眼于与哥伦比亚红十字会等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合作照料暴力的受害者;着眼于出版一系列书籍、杂志、期刊、录相和招贴;着眼于在各种人权有关的领域、国际人权法律和 international 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协助。

87. 此外,政府于1994年在国防部,1992年在武装部队总司令部以及1993年在行政安全局和在全国各监狱设立了人权办公室或部门,从而加强了其活动。

最近的立法措施

88. 关于改组国家警察的第62号法律于1993年颁布。该法律集中阐述警察在保护人民的人权方面的工作,并规定,对于警官、非政府组织和警察的训练必须包括人权教育。它采用了严格的人事选择程序,设立了负责运行广泛的内部纪律控制制度的国家警察专员(非军事官员)的职位,并实行了一种由公众参与警察事务的全国制度。

89. 1993年第104号法律设立了确保和睦的社会关系和司法制度效率的机制,并规定:“政府当局应保障人民按照宪法和法律进行的社会运动和抗议的自由发展和自由言论和行动”。它为政治暴力和恐怖主义受害者制定了一种看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并指示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除了已经生效的保护方案以外,通过和执行一项方案,以便在侵犯人权的案件中保护证人。

90. 1993年颁布的题为普遍教育法的第30号法律规定,教育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在尊重生命和其他人权方面进行训练”。

91. 为了根据宪法第41条作出规定,起草了一项法律(1994年1月7日作为第107号法律通过),规定凡完成50小时宪法学习的学生可获得学士学位。该法律还指示人民律师向市政代表提供定期的人权训练。

92. 国防部于1993年8月17日发出第0017号指示,要求司法和执法人员必须运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3条中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93. 1993年9月8日,武装部队指挥部发出第100-5和100-6号指示。第100-5号指示提到“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第100-6号指示载有一系列“关于加强武装部队成员的人权资料和教育方案的命令”。

94. 1994年6月,全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强迫失踪构成一种犯罪行为,并对此规定了特殊的惩罚。

95. 1994年5月,政府向共和国国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1994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法律草案。

96. 1994年6月,共和国总统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以便拟订关于修订《军事司法法规》的法律草案。该委员会由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和国防部的专家组成。

97. 1992年,参议院和众议院内部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并就特别动乱的地区的暴力情况举行了公众听证会。

E. 把盟约纳入国家立法并公布它所保障的各项权利

98. 哥伦比亚所参加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按照1968年第74号法律被纳入国家立法。正如以上所表明,宪法第二编保护盟约中载列的权利和保障。第二章详细载列哥伦比亚人享有的每一项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99. 正如以上所提到,人民律师办公室和总统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理事会负责向公众通报这些权利。此外组成社会保险网的每一个机构也拥有社区一级的许多人权教育和促进方案。

F. 盟约的一般规定

1. 第 1 条

100. 《哥伦比亚宪法》第1条规定：

“哥伦比亚是一个按照中央集权共和国形式组织起来的合法社会国家，向具有自主权的其领土单元下放权力，是一个建立在尊重人的尊严、国内个人的工作和团结以及普遍受益的基础上的民主、参与和多元化国家。”

101. 宪法第101条和第102条叙述了国家的领土主权，它规定，哥伦比亚的边界是国会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中确定并得到共和国总统正当批准的边界，以及哥伦比亚所参加的仲裁裁决所确定的边界。另外根据国际法，或者在没有国际规章的情况下，根据哥伦比亚法律，底土、领海、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大气空间、对地同步轨道、电磁波频谱和有关空间也属于哥伦比亚。领土以及领土上的公共资源属于国家。

102. 宪法第9条明确规定承认各族人民的自决权：“国家的对外关系基于国家主权、尊重各族人民的自决权、承认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法原则。”

103. 《政治宪法》禁止引渡本国出生的哥伦比亚人并禁止由于政治罪行或由于其见解而引渡外国侨民。

104. 根据国家立法被认定在国外犯下罪行的哥伦比亚人将在哥伦比亚受到审判和判决。

105. 自然资源受到宪法的几个条款的保护，包括以下条款：

“332 国家是底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拥有者，但并不妨碍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和履行的权利。”；

360 法律将确定开发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条件以及领土实体的此方面的权利。

不可再生的资源的开发将通过特权的形式产生有利于国家的经济补偿，而并不损害可能约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106. 宪法第81条规定，国家将根据国家利益管制遗传资源的出入境及使用。

107. 《政治宪法》明确禁止制造、进口、拥有和使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并禁止将核废料和有毒废料引入国家领土。

2. 第 2 条

对非国民的保障

108. 宪法第4条规定：“哥伦比亚公民和外国侨民有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并尊重和服从政府当局。”正如以上所表明，第35条禁止由于政治罪行或由于其见解而引渡外国侨民。第97条规定：“居住在哥伦比亚的外国侨民不得拿起武器反对其原籍国”。最后，第100条对非国民的权利规定了以下广泛的保障：

“哥伦比亚的外国侨民将享有与哥伦比亚公民相同的公民权利。但由于公共秩序的原因，法律可对外国侨民的特定公民权利的行使规定特殊的条件或取消这种权利的行使。

同样外国侨民将在共和国的领土上享有赋予公民的保障，但宪法或法律规定的限制除外。

政治权利是保留给公民的，但法律可以向居住在哥伦比亚的外国侨民赋予在市镇或地区一级的选举和人民磋商中投票的权利。

109. 哥伦比亚社会的种族和文化构成是多样化和多元化的；它包括构成哥伦布以前文化的土著种族群体的后裔、非洲人后裔和欧洲种族群体的后裔（主要是西班牙人）。

110. 哥伦比亚的两个主要种族群体，即土著人和黑人历来在某些方面受到歧视。

111. 非洲--哥伦比亚人口由大约650万黑人组成。包括黑人和白人血统混合的人，称为黑白混血种人。非洲--哥伦比亚人口分布在整个太平洋和大西洋沿岸地区。卡尔达斯、安蒂奥基亚和桑坦德省的采矿地区、考卡和马格达莱纳河流域、农业--工业地带和卡利和马德林市镇的郊区。哥伦比亚的多数黑人社区位于太平洋沿岸，在乔科、考卡流域、考卡和马里尼奥省组成32个市镇。黑人社区的主要城市集中点是 Buenaventura、Quibdó、Tumaco、Guapi、Puetro Tejada、Santander de Quilichao、Santa Berrio、Puerto Boyacá、Dorada、Turbo、Cartagena、Barranquilla、Santa Marta、Calí 和 Ríohacha。非洲--哥伦比亚人口的90%居住在太平洋和大西洋沿岸地区。他们沿着海岸线和河流居住。太平洋沿海的黑人社区包括5%的土著居民，他们同黑人一起居住在山区和河岸沿线地区，并包括5%的白人。

112. 太平洋沿岸有两种经济,即包括农业--工业、捕渔和建筑活动在内的正规经济和传统经济。黑人社区从事传统或自然经济,这一地区的农民是农夫、渔夫、采矿工人、工匠、樵夫、船夫、水手、猎人和零工。他们可能按照其需要从事一种或其他活动。由于他们采用原始的技术,他们不得不根据播种和轮作期从一个地区迁移到另一个地区。妇女做家务,并同男性一起从事农业、采矿、手工艺和捕渔活动。挨家挨户地零售产品。这是一种自然经济,尊重自然和与自然保持和睦等社区价值观和团结与人际关系重要性的概念占主导地位。产品用于家庭费用,只有很少一部分用于销售。

113. 农村地区的所有居民都在河岸上拥有一小块土地,并从事自给自足的耕种,种植海枣树、车前草、椰子、木薯、星苹果树、papachina、borojo'、可可、水稻和香蕉。

114. 根据新宪法暂行第55条的规定,政府在全国和区域咨询委员会范围内外进行了磋商,并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现在成为1993年第70号法律,为改进黑人社区的条件规定了最先进的法律框架。

115. 在这项法律的最重要的方面,应该提到以下方面:

- (a) 政治权利。由于设立了特别选举区,黑人社区将在众议院中至少拥有两个席位,使他们在共和国国会中有永久的发言权;
- (b) 土地权利。法律承认,根据他们的传统的耕作惯例在太平洋盆地河流附近的农村地区占领未开垦土地的社区拥有集体财产权。因而它保护了这些社区安置地区的环境资源,这是致力于可持久管理乔科生态地理环境的一个重大努力;
- (c) 采矿权利。太平洋地区的黑人社区被赋予对该地区矿井的优先权利;
- (d) 面向种族的教育。1993年第70号法令建立了几种机制来保障适合其文化需要和愿望的教育进程的权利;
- (e) 经济发展。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已经规定由关键地区的黑人社区参加确定社会政策的进程,例如参与领土规划理事会和区域自主公司董事会。此外,有关黑人社区密切参与国际技术合作范围内的项目的制订和执行。因此,1993年第70号法令中所规定的一系列的权利是支持推动哥伦比亚黑人社区的重要手段。

116. 哥伦比亚现在至少拥有80个认可的土著群体,100多万人分布在全国各地领土上。由于1991年的宪法和25年前开始的广泛的土著组织和动员进程,这些社区实现了很大程度的政治代表性并和民众参与。

117. 1991年的《政治宪法》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因为它承认从法律、社会和政治角度来看应该尊重全国所有文化的权利。宪法第7、8、第10和第70条为承认土著各区和和其他组织群体奠定了基础。

118. 第7条规定:“国家承认并保护哥伦比亚国家的种族和文化多样性”,而第8条规定:“国家和个人的义务是保护国家的文化和民族财产”。

119. 第70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促进和推动所有哥伦比亚人通过创造民族属性的进程的所有阶段的长期教育和科学、技术、艺术和职业教学平等地取得文化。各种形式的文化是民族的基础。国家承认共同居住在国内的所有人的平等和尊严。国家将促进研究、科学、发展和国家文化价值的传播。”首要的目的是保护种族群体的风俗和传统,例如舞蹈、歌曲、服装、神话、传说,甚至语言。

120. 第10条也反映了这样办法,因为在规定西班牙语为哥伦比亚官方语言时还规定:“种族群体的语言和方言在其领土上也是官方语言。在具有其自身的语言传统的社区里,教育是以双语提供的。”

121. 宪法第246条和第230条承认土著社区的政治和法律自主权,他们可以根据其风俗行使这种权利,只要不违背宪法或法律。

122. 宪法法院认为,自主权是土著群体和国家之间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与赋予其他领土实体的待遇不同,土著社区的成员不仅如同各省、地区和市镇一样,其领土上的行政、预算和财政自主权得到保障,而且还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政治和法律自主权。这意味着,他们可以选举自己的当局,而且这些当局可以在其领土上履行其司法职能。这完全相当于承认和部分地实现哥伦比亚国家的参与和多元化民主和尊重种族和文化多样性的原则。”

消除歧视妇女的措施

123.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1981年第051号法律批准了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这一公约,哥伦比亚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立法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a) 《政治宪法》:

- (一) 第13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待遇与保护平等,而不得有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
- (二) 第40条宣布所有公民均有权参加建立、行使和控制政治权利,并规定:“当局将保障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行政的决策行列。”;

- (三) 第42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核心,家庭关系应该建立在夫妇双方平等权利和义务以及家庭成员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家庭里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被视为有害于家庭的和睦和统一,并将依照法律受到惩处;
- (四) 第43条指出,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并规定:“妇女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在其怀孕期间和分娩以后,妇女将得到国家的特殊援助和保护,如果在此以后她们失业或被遗弃,她们将得到国家的粮食补贴。国家将向女户主提供特别支助。”;
- (五) 第53条规定,《劳动法规》将在其最低基本原则中考虑到对妇女和母亲的特别保护。

(b) 立法措施:

- (一) 1988年第11号法律为收入低于最低法定工资的家庭佣人建立了一种特别社会保险制度;
- (二) 称为《未成年者法》的1989年第2737号法令宣布了未成年者的基本权利并规定了保护他们的准则。它还具体规定保护怀孕母亲并为了保护未成年者和家庭而设立了家庭委员会和总检察长办公室;
- (三) 1990年第1398号法令根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81年第51号法律制订了规章。该法令设立了协调和监督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劳工部、卫生部、教育部、国家规划局和哥伦比亚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的代表以及最代表妇女利益的组织的两位代表;
- (四) 1990年第50号法律修正了该国的劳工立法,并扩大了产期津贴,将带薪的产假从8周延长到12周。第35条禁止开除怀孕或哺乳期的妇女;
- (五) 卫生部1992年第1531号决定列举了妇女在保健方面的权利:当母亲的权利、在涉及到她们的健康的问题上作出决定的权利、享受针对个人特点的医疗护理的权利、利用全面的保健护理方案的权利、取得关于过自由和负责任的性生活的资料和指导的权利、享受无害于其生育的工作环境等的权利等。

二、1990至1994年期间哥伦比亚的社会政策：社会开支的趋势

124. 本章的目的是评估1990年至1994年期间的社会政策，并着重强调全部社会开支和按部门分类的社会开支的最重要的指数以及所展开的各种体制性改革。

125. 参考时期与塞萨尔·加维里亚总统政府的任期重合，该政府根据1991年宪法为新的社会政策、经济自由化和各地区对于更大自主权的要求奠定了基础。为此目的，不仅增加了预算拨款和公共社会开支，而且重大地改革了社会部门的各机构，建立了新的资金来源并创造了公民可以作为中心主人公对于社会政策更容易发表意见的气氛。

126. 社会政策被认为是处理贫困问题和加速经济增长的一种长期战略。新的社会政策摆脱了把社会发展看成是一种专门用于特定活动和特别展开的补偿性开支的传统观点，而是旨在为了利用较高的经济增长率所提供的更大的机会而更好地准备加强人口的能力的国家范围内争取实现结构改善。

127. 在此期间，国家将其精力集中于其最基本的社会义务，即基本保健护理、婴儿营养和社会保险制度结构的重大变革，这将使得有可能在2000年以前实现100%地满足保健需要，并着眼于扩大退休金范围、到9年级为止的基本教育和低成本补贴住房以及扩大饮水供应和下水道系统；所有这些努力的背景是通过各种手段将开支集中用于作为政府开支受益人的最贫困的人民。

128. 国家的现代化是与提高社会开支的效率和质量所需要的创新同时并举的，即权力下放、实行鼓励措施以鼓励竞争，推动个人的选择自由和向低收入群体重新输送补贴。

129. 在1990年至1994年期间，社会政策的方向是通过结构改革、有关机构的现代化和提高社会部门的开支水平来实现为社会发展确定的目标。正如1992年社会部门无法吸收22.4%的拨款的增加所表明，体制一级遇到了一个主要限制。

130. 政府为了克服这些体制性弱点而展开了重大的努力，以便为大幅度地扩大今后的范围、改善服务质量并确保注意最贫困的人口群组铺平了道路。现在已经为社会部门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131. 另一个基本步骤是努力增加社会开支和扭转1980年代后5年中的下降趋势，特别是其波动的趋势。

A. 1990-1994年期间全部社会开支和按部门分类的社会开支的趋势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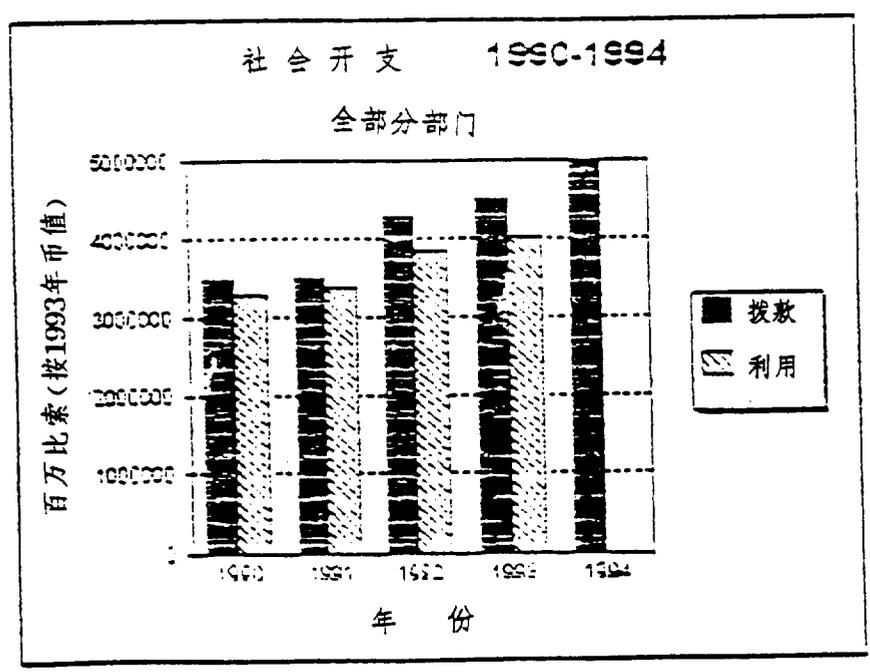
1. 全部社会开支的趋势

132. 国家规划局对于社会开支的定义包括教育的业务费用和投资、文化/体育和娱乐、保健和营养、社会保险、供水和基本卫生、住房和在政府的社会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其他方案。公共社会开支包括国家预算的捐款和公共公司的自身资源,以及用于资助地方和区域一级大量社会投资的增值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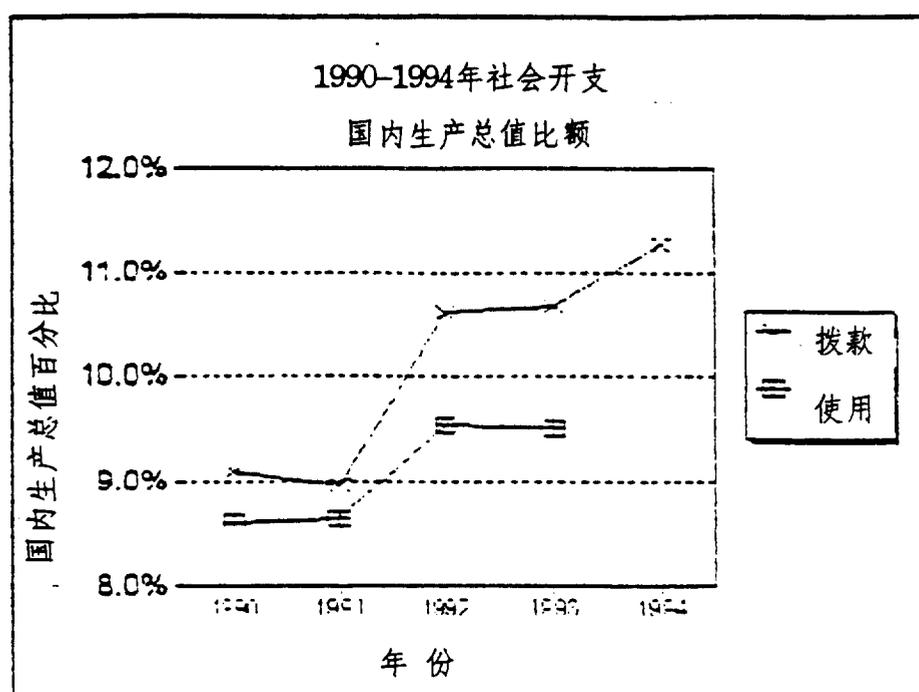
133. 根据以上定义,以不变价值比索计算,1990年至1994年期间预算拨款增加了43.5%;1992年的增长率最高(22.4%)。这种拨款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从1990年的9.1%上升到1994年的11.3%。

134. 社会部门预算保持在全部国民预算的大约38%的水平上,但后者提高了43%。这意味着,尽管公共开支的其他构成部分增长十分迅速,² 但社会开支与总开支的比例多少保持不变,意味着社会构成部分大幅度增加。

135. 根据预算拨款,以1993年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社会开支从1990年的108,000比索增加到1994年的145,000比索--增加了34.3%。在1990-1994年期间,对这一部门的拨款的增加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3.7%。



说明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同一时期多数部门的社会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有所增长,教育从2.75%上升到3.48%,文化、体育和娱乐从0.13%上升到0.2%,保健和营养从1.39%上升到1.97%,社会保险从3.51%上升到4.43%, 饮水供应和基本卫生从0.21%上升到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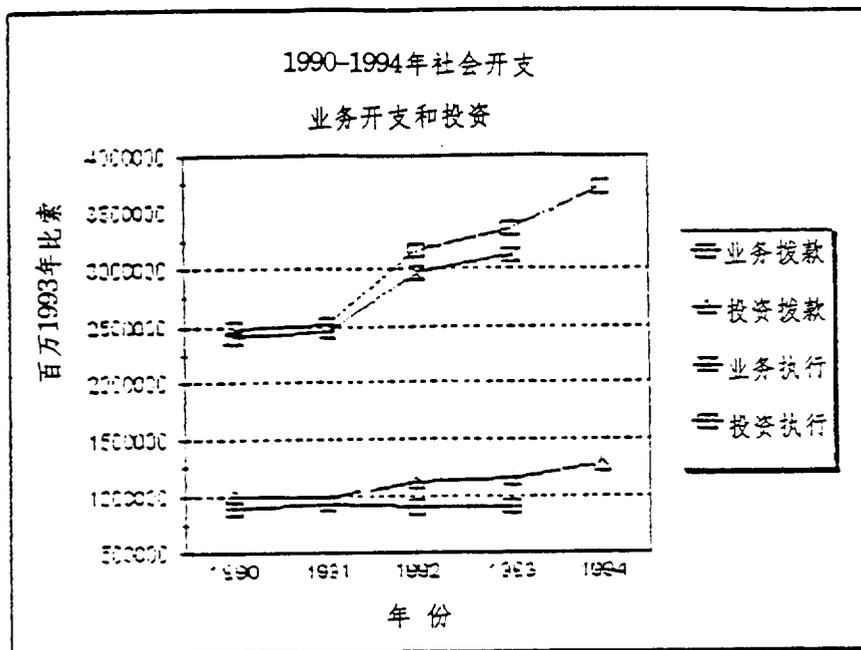
136. 对于按照部门分类的全部社会开支的分析表明,在1990年至1994年期间,开支比例最高的部门是:教育,大约占30%,保健和营养从15.3%上升到17.5%,社会保险从38.6%上升到39.4%。

137. 投资水平在对于社会部门的总拨款中所占的比额在1990年至1994年期间保持稳定,大约为26%,但表明一种略有下降的趋势,因为政府对教育等劳力密集型部门给予捐助。实际上这一时期的业务拨款增加了50.1%,主要集中于1992年,这一年增加了25.7%,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用于教育部门。尽管基本建设开支的增加率低于业务开支的增加率,但仍然很高,这一时期相当于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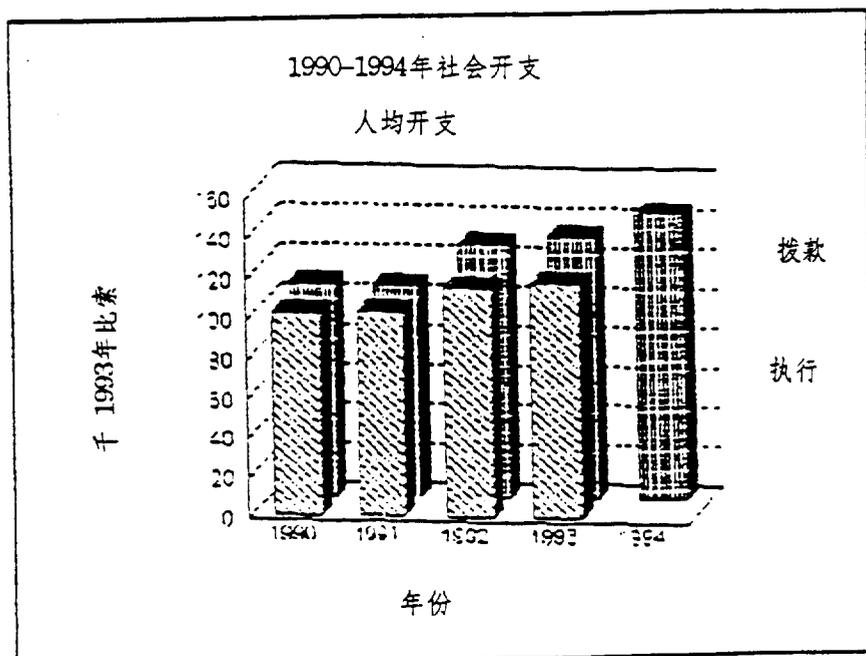
138. 这些指数表明,国家预算是履行社会基础设施义务和人力资源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有些社会部门取得了相当大的恢复,超过了整个社会开支,甚至全部开支,因而有可能扭转下降趋势特别是1985年以来发现的波动现象。

139.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据观察,1990年使用了94.7%的拨款,1991年使用了96.5%。但拨款增加22.4%的1992年的相应数据是90%,这意味着4,300多亿比索没有使用,这一数额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1%,并相当于这一年教育、保健和社会

保险的全部基本建设开支。1993年的使用/拨款比率为89%。对于业务开支和投资方面的预算执行情况分类分析表明，在参考期间，业务开支和投资下降了11.5%。



140. 1990年至1993年期间的实际社会开支从国内生产总值的8.6%上升到9.5%，人均开支从1990年的102,000比索上升到1993年的118,000比索，即增加了16.1%。但必须指出，由于社会部门资源管理的缺陷，每个哥伦比亚人所得到的数额比政府实际拨给社会开支的数额低14,000比索。



141. 即使只有教育、保健与营养、社会保险和住房部门的实际开支被视为社会开支，但可以看到，在1990-1994年之间开支水平开始恢复，在1988年下跌到7.2%和1980年代后5年中保持在8%以下的水平以后，1990年上升到国内生产总值的7.9%，1993年上升到8.7%。

142. 考虑到特别是在1992财政年里，显然无法通过有效的开支分摊转帐较高水平的拨款，社会部门的最大问题是资金使用(执行)问题。这表明了发展计划中已经发现的社会部门的体制性弱点，并证明应该优先考虑体制的改革和现代化。

143. 一般来说，造成预算执行的多数困难的原因是社会部门各机构的管理能力较低以及宪法变革引起的机构大改组，这特别对于执行涉及到需求补贴的方案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对于各种数据的比较详细的分析表明，对于1992年预算执行不力负主要责任的部门是教育和社会保险：首先涉及到业务开支和投资，第二特别是提到投资执行水平最低(只有8.8%)的社会保险机构。

144. 由于以上原因，从1992年起--有些情况下更早，政府实行了一系列基本上围绕着社会保险措施的体制改革，以此作为有效利用社会部门较高水平的预算资源的先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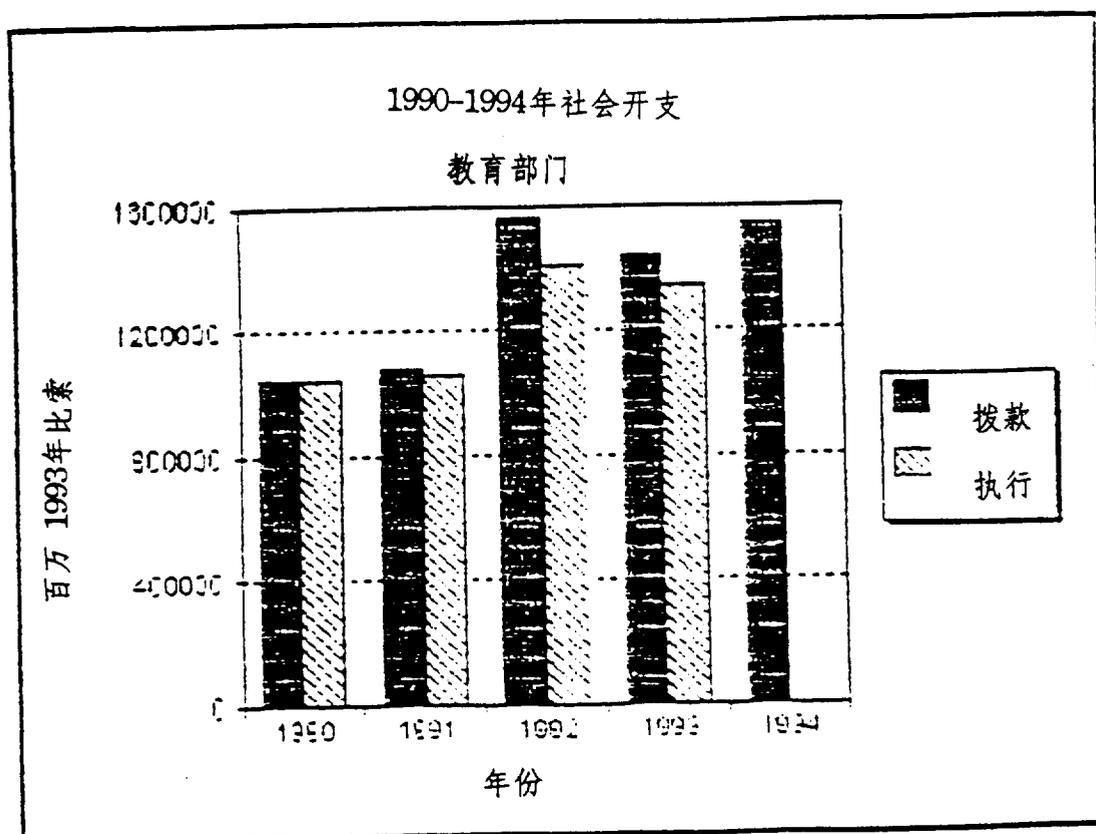
2. 部门开支的趋势

(a) 教 育

145. 在1990-1994年期间，预算公共开支增长了47%，即高于全部开支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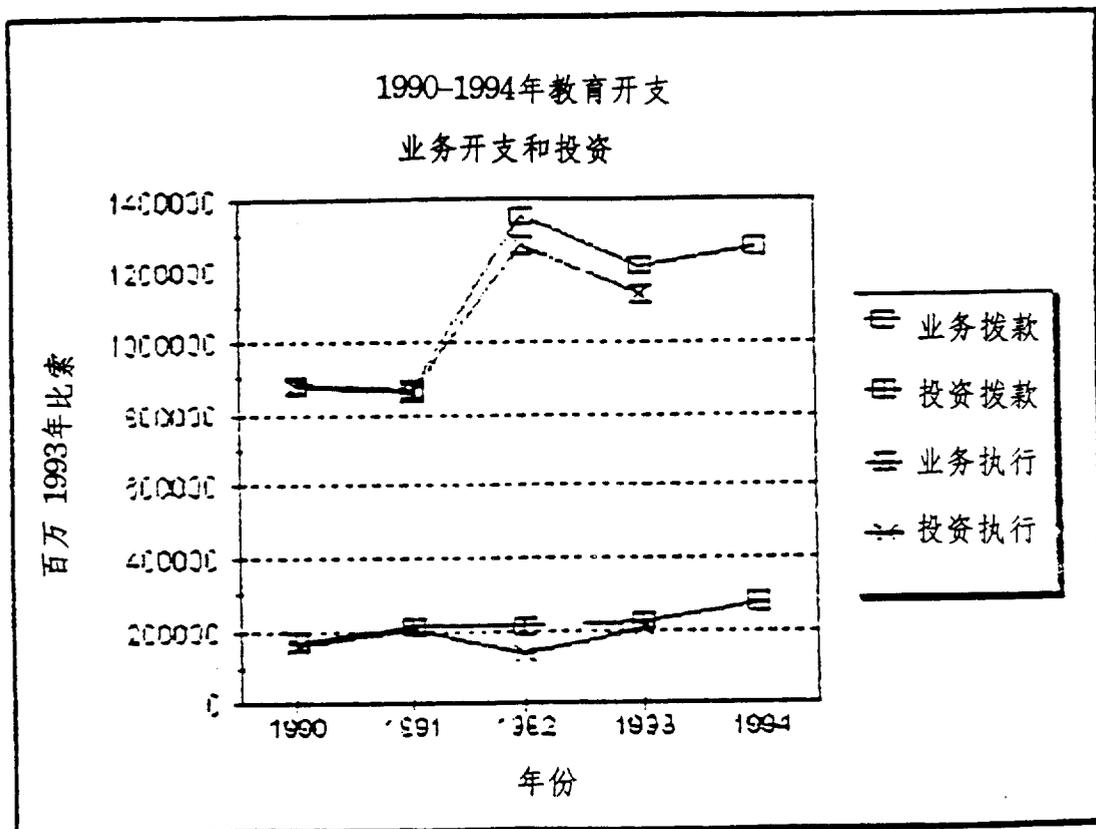
146. 投资在这一部门全部开支中所占份额在13.6%和19.6%之间波动。业务费用比例较高反映了这是一个提供服务的部门这一事实。1992年业务开支比额增加了55.1%，这是因为政府在这一年里采取了步骤，设立机构来偿付长期拖欠教育界的社会保险债务，以便使其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建立在健全的基础上。因此1992年不得不为业务开支拨出大量预算拨款，以后几年中由于债务不断偿清，这笔数额有所减少。

147. 在这一方面应该指出，根据1992年和1993年的帐户，该基金拨出大约70%的资源用于解雇费，它为退休金仅仅拨出23%。这意味着该基金协助了参加工作的教师，因而通过工作条件的改善对教育质量施加影响，这确保实际上在教学方面花费更多的时间。



148. 开支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1992年上升到3.87%的最高点，1994年跌回到3.48%(见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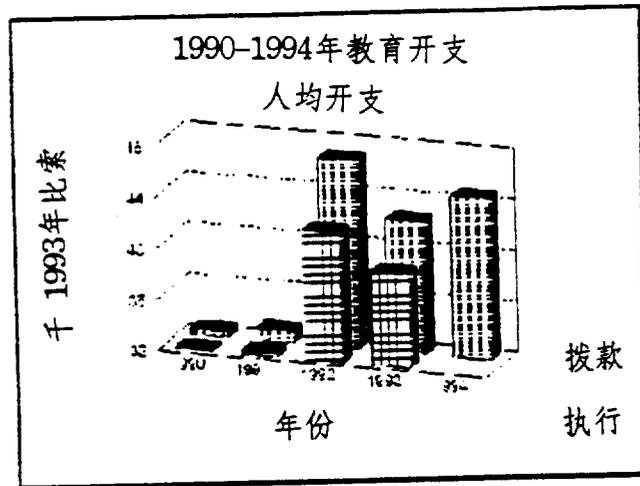
149. 1990-1993年期间，预算执行增加了29%。实际开支与拨款的比例从1990年的98.7%下降到1993年的93%，1992年达到90.1%的最低水平。对这些数据的分析表明，这一部门的管理能力与应付增加的资源，特别是与投资资金的任务不相适应。1992年遇到了困难，其部分原因是根据宪法第355条的解释冻结了资源。1993年预算推迟执行，其部分原因是按照社会部门的现代化(1992年第2132号法令)终止了国民教育部经营的基金。随着权力下放(1993年第60号法令)和1992年开始的体制改革的加紧展开，今后几年里应该实现预算执行的重大改善。



150. 尽管遇到了这些困难，但资金开支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增加了29%，从1990年的2.72%上升到1993年的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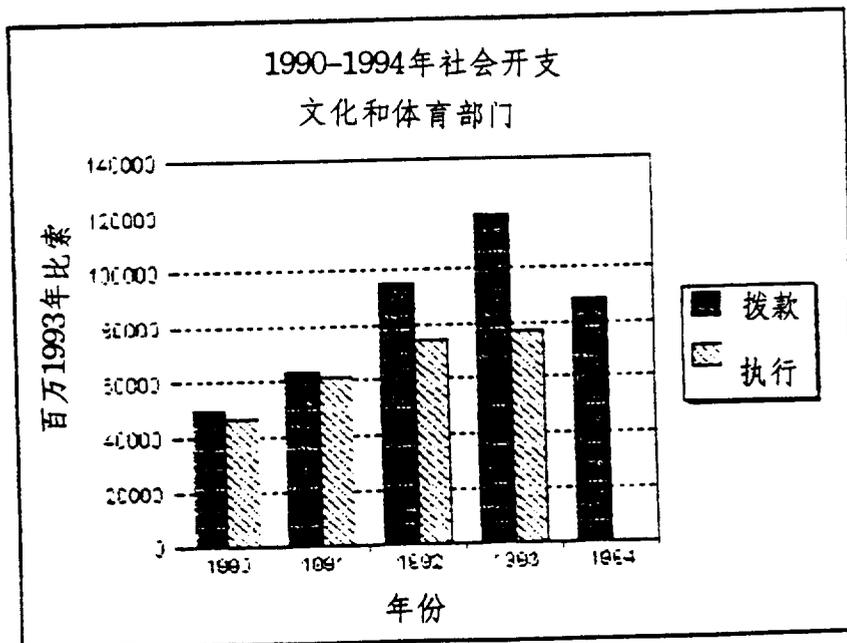
151. 人均拨款从1990年的32,580比索增加到1994年的44,735比索(1993年比索)，即增加了37.3%，这反映了政府对教育的重视。就实际人均开支而言，增加了22.7%。

152. 多数这些额外资源拨给社会收益较高的基本教育。对这种教育的投资从1990年的247亿4千7百万比索上升到1994年的1173亿3千4百万比索(以1993年不变价值比索计算)，即增加了374%，占对这一部门投资的42.1%，而在1990年代初，仅占这种投资的14.4%。这种致力于基本教育的行动表明对于在人力资源方面投资的重视和合理性，这在中期内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b) 文化、体育和娱乐

153. 在1990-1994年期间，拨给文化、体育和娱乐部门的资源增加了74.8%。主要是在体育分部门增加拨款，这种拨款在同一时期里达到了62.4%的水平，在1990年至1993年期间达到了220%。1994年拨款水平下降，主要原因是1993年执行水平较低，仅仅相当于总拨款的63.6%，而且由于 Coldeportes 的改组使得有可能降低业务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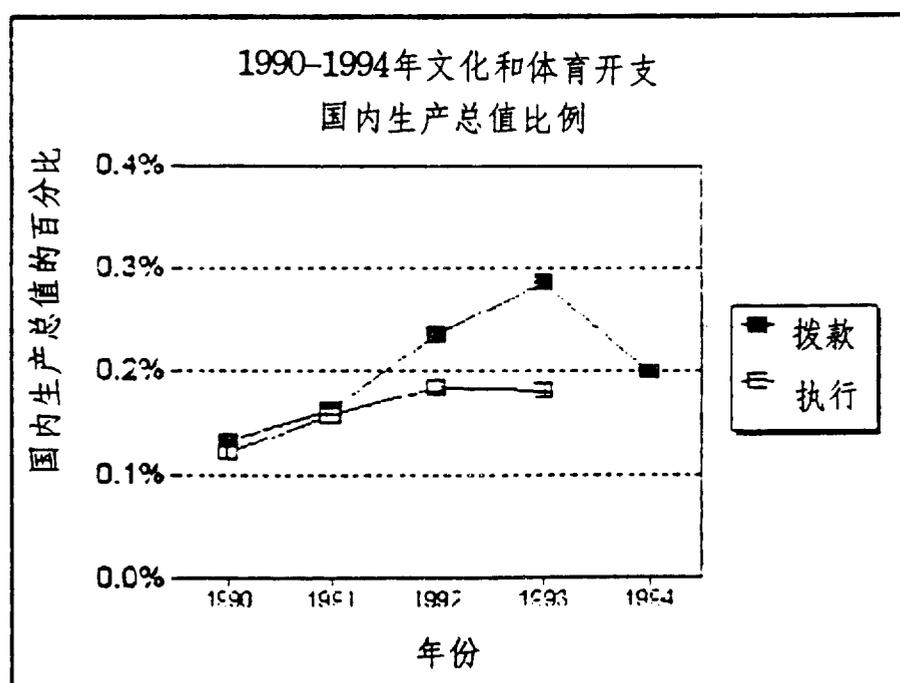


154. 投资水平与这一部门的总资源的比例从1990年的32.8%上升到1994年的47.3%，这表明这一部门内的开支方式的转变，因此1994年这一部门占社会开支的1.7%。

155. 拨给这一部门的资源1990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13%，1994年占0.2%，1994年高达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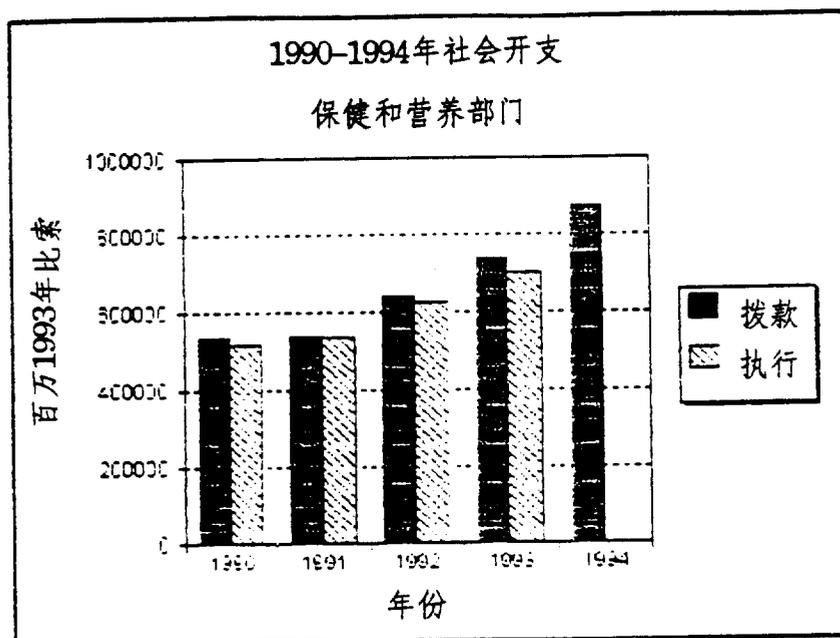
156. 1990年，资金利用占拨款的91.6%，1993年下降到仅仅为63.6%，反映了一种下降的趋势。这表明这一部门在体制上无法管理较高水平的资源。主要薄弱环节是在投资方面，整个部门在这一方面的利用水平1993年仅仅为35.8%，而体育低达20.9%。

157. 尽管如此，资源利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从1990年的0.12%上升到1993年的0.18%，人均开支增加了57.2%，从1990年的1,435比索(1993年比索)增加到1993年的2,255比索。后者数据反映了拨给这一部门，特别是拨给体育和娱乐的资源的大幅度的增加。



(c) 保健和营养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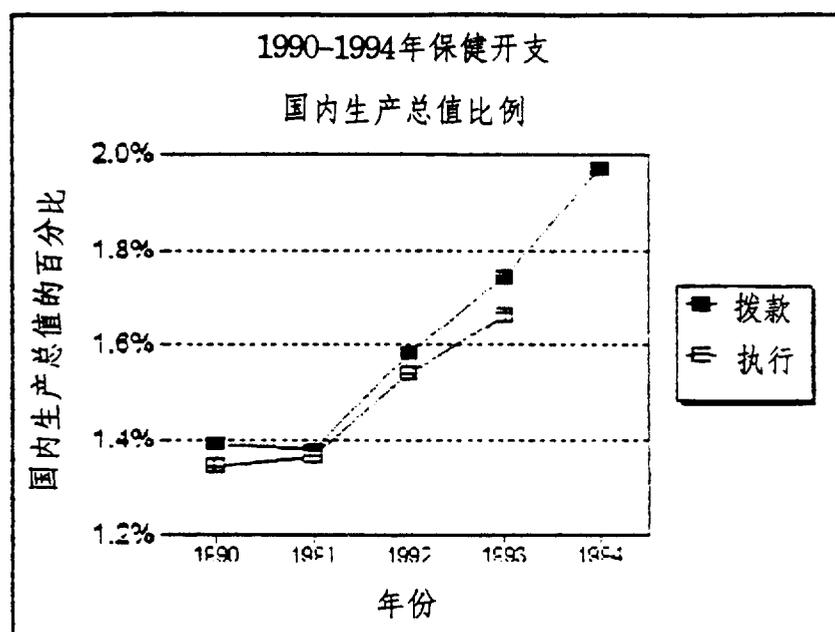
158. 1990-1994年期间预算中这一部门的公共开支的平均年增长率为13.1%，同一时期拨款的总增长额为64%。拨款增长的数额比全部公共开支的增长大约高21%。图表明确表明，这一时期拨给保健和营养部门的资金有所增加。



159. 对这一部门的投资占全部拨款的比例⁴从1990年的43.1%下降到1991年的36.5%，随后开始上升，1994年达到42.5%的水平。应该强调指出，已经作出努力，更加重视作为部门内全部开支构成部分的投资，因为就预算执行而言，1990年至1994年期间增长了62%，1990年至1993年期间增长了26.3%。

160. 在营养分部门投资的水平从1990年的65.2%下降到1994年的53.3%；1992年达到其最高水平(78%)，这一数据非常高的原因是1991年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产生了大约270亿比索的盈余，并转入1992年预算。尽管在这一时期该机构的投资开支增长了32.2%，但在部门内却衰退下来，特别是在1994年，当时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1993年第100号法令)引起的投资的大量增加，大幅度地提高了保健部门的资源。

161. 拨款和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百分比关系从1990年的1.39%上升到1994年的1.97%，即在这一时期中增加了41.4%。人均拨款增加了53.5%，从1990年的16,476比索增加到1994年的21,673比索。



162. 在1990年至1993年期间，实际开支的增加尽管没有拨款那样迅速，但以实际价格计算相当于28%。

163. 这一部门对资源的增加作出了有利的反应，因为在1990年至1993年期间，拨款和开支之间的数量关系略有下降，从96.7%下降到95.4%。1990-1994年期间预算执行的水平仅仅下降了1.3%，这在同一时期比社会部门的平均数低4%以上，这表明了这一部门的体制能力。

164. 这一部门的体制能力的进一步的证明显然体现在政府为了确保税收而对各省给予支持方面。例如不仅在国家一级展开努力以实现令人满意地资助保健服务；地方和区域当局也利用自己的资金和岁入转让增加了其捐助，尽管规模较小。这种转让的水平从1991年的国民生产总值的0.53%增加到1994年的0.65%，每年平均增长率为30%。

165. 实际开支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1990年的1.35%上升到1993年的1.66%，以前10年中，甚至1984年也从未达到这一数据。人均开支增加了30%，从1990年的15,931比索增加到1993年的20,673比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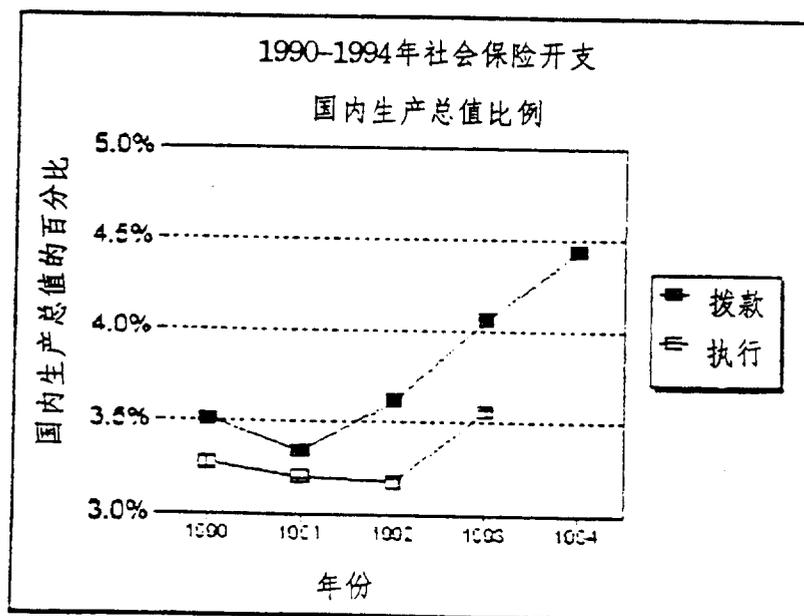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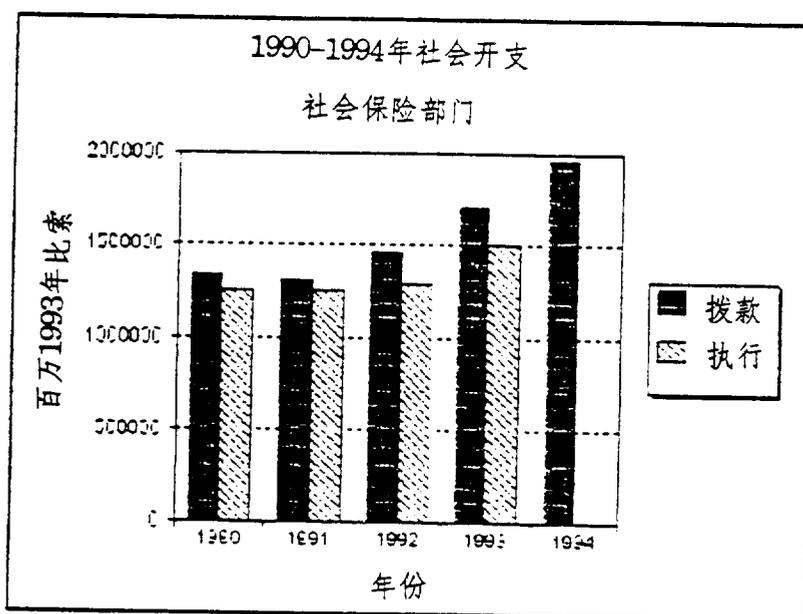
(d) 社会保险

166. 在1990年-1994年期间，预算公共开支增加了46.6%。然而这一数据并不包括1994年根据1993年第100号法律主要拨给老年穷人和最低退休金的460亿比索的额外资金。

167. 目前提供的开支与这一部门总开支的比例从1990年的85%上升到1994年的92.6%，其原因是这个预算项目基本上包括为了支付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在履行得到确认但尚未兑现的经济义务方面的赤字和国家铁路和哥伦比亚各港口的退休金债务而拨出的资金。因此1990年-1994年期间对目前开支的拨款增加了59.2%。另一方面，同一时期的基本建设开支下降了27.3%，基本原因是社会保险机会的投资减少了29.1%。

168. 拨款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1990年的3.51%上升到1994年的4.4%，即增加了26.2%。

169. 对这一部门的人均拨款从1990年的41,584比索增加到1994年的57,000比索，即增加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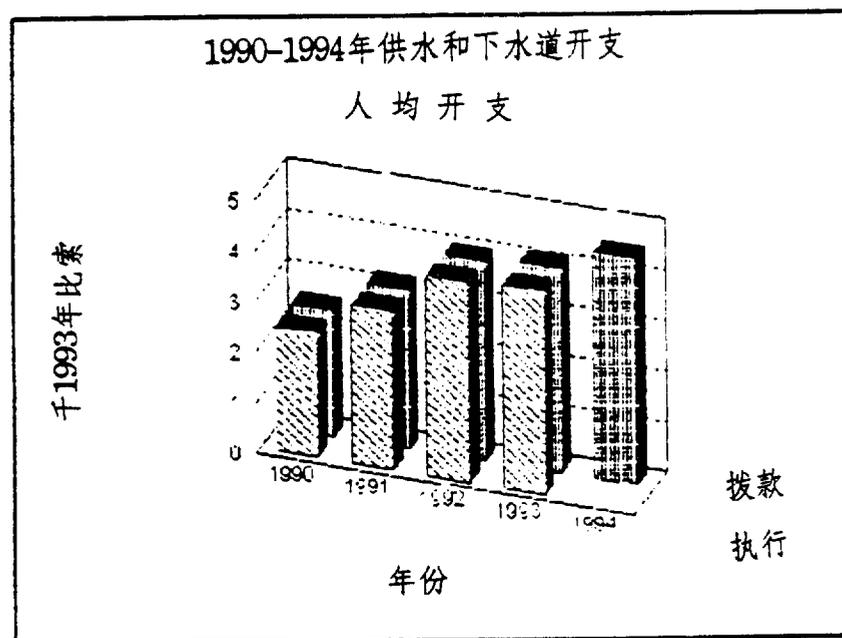


170. 在1990-1993年期间,这一部门资金的利用增加了19.9%,部分反映了社会保险机构利用水平较低,即1993年为16%,1994年为8.9%。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修订了合同和项目,这连同该机构的改组一起审查投资优先事项时影响到活动的规划。

171. 预算执行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显示了上升的趋势,从1990年的3.3%上升到1993年的3.6%。同一时期人均预算执行率也上升了14%。

(e) 饮水供应和下水道

172. 1990-1994年期间,预算公共开支⁵增加了93.7%,即相当于同一时期政府全部开支增长的两倍以上。1990年至1994年期间,人均开支增长了81.2%,1990年至1993年期间,预算执行率增长了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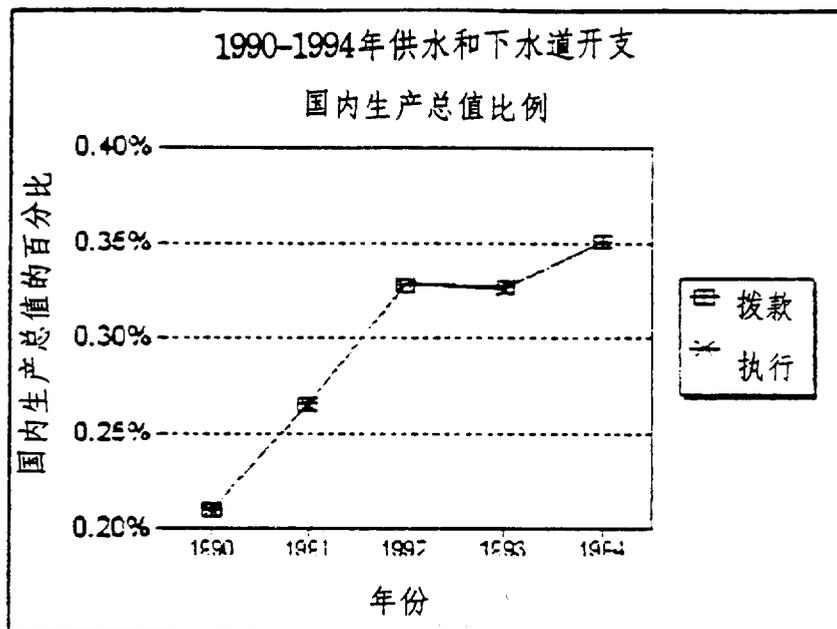
173. 尽管大约有12个机构分配饮水和基本卫生的资源,但这种资源一直集中于国民发展局和财政部的预算,特别是后者,通过FINDETER这个负责在这一部门提供资金的机构进行分配。这两个机构占1993年资源的81.6%。

174. 这一部门的所有政府开支都用于投资,因为业务活动由管理机构负责并由后者通过用户费提供资金。

175. 在整个这一时期里,预算拨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增长,从1990年的0.21%上升到1994年0.35%。

176. 这一部门占全部社会开支的比例从1990年的2.31%上升到1994年的3.11%。

177. 整个时期的拨款/执行率稳定在99%的水平上。通过全国饮水和下水道计划，促使各市政继续负责实施和管理服务并加强区域和全国各级的技术援助、规划和控制机构的职责，从而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加强了体制性效率。



178. 在整个这一时期，预算执行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显示了上升的趋势，从1990年的0.21%上升到1994年的0.32%。

179. 中央政府对这一部门的全部投资将近4,540亿比索(1993年比索)。政府的这种努力从社会基础设施的角度来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带来了生活质量的改善，因为从下文可以看到，许多哥伦比亚人受益非浅，因此满足了居民们没有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

180. 对这一部门的投资也具有保健和营养部门同样的积极的外部特征，给居民带来了好处。这种成就是与“和平革命”的目标相符合的，因为在这种革命中，饮水和基本卫生部门被确定为一种重点。

181. 这些结果表明了体制改革作为充分执行的先决条件的重要性。这种改革涉及到通过建立住房、城市发展和饮水部副部长办公室和负责饮水和卫生的管理委员会来安排这一部门，这两个机构控制了技术援助和饮水和基本卫生部门的技术援

助方案。⁶ 这些改革加强了国家的调节作用及其供应和管理地方一级服务的任务这两者之间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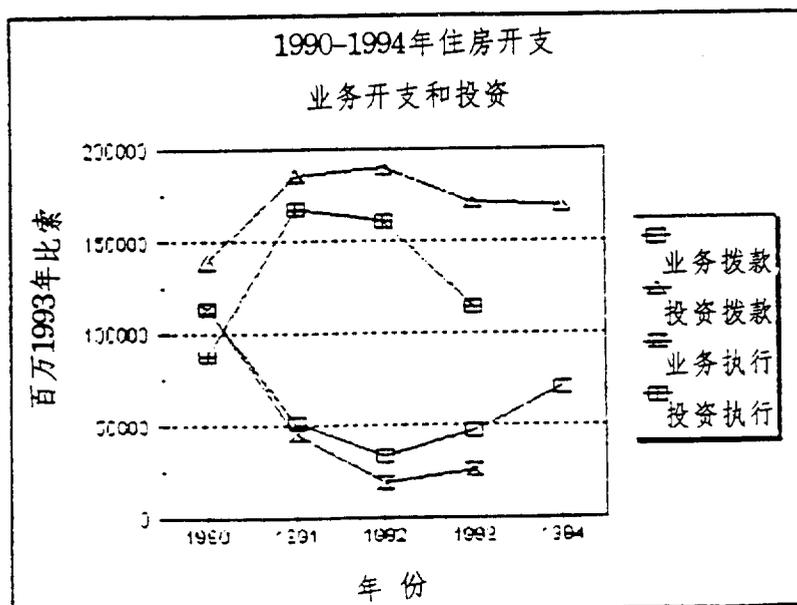
182. 与其他部门不同，在这一部门大幅度增加资源以后，预算得到了100%的执行。

(f) 住 房

183. 在1990-1994年期间，公共开支下降了5.5%；其部分原因是，INURBE 废除了金融机构的强制性投资和原先由地方和区域贷款机构履行的贷款职责。除了1994年增加了9.7%以外，参考期间的所有其他几年里都有所下降。

184. 必须指出，住房部门开支的下降的原因是，从1991年起采用了新的住房战略。对发展计划的一项分析明确指出，尽管50多年来国家在这一部门展开了努力，哥伦比亚人仍然缺乏适当的住房。因此必须通过加强和增加住房市场的影响来全面修订这一制度，以便通过家庭住房补贴充分地最为贫困人口群组服务。因此已经制订了一项政策，特别着重于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而且首先修订中央政府的权力。

185. 由于业务构成部分从1990年的45%下降到1994年的30%，这一部门的开支构成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意味着，对于1990年投资的每一比索，0.82比索分配给经常开支，而1994年的相当数字仅仅为0.41比索。这种下降趋势的原因是，根据政府实行的住房政策，已经采取措施以提高效率，包括消除多余的职位。例如在INURBE，机构编制从3,000人减少到600人。这一时期对于经常开支的拨款尽管有所下降，但有几年里有所提高，相当于有关机构进行改组所产生的借方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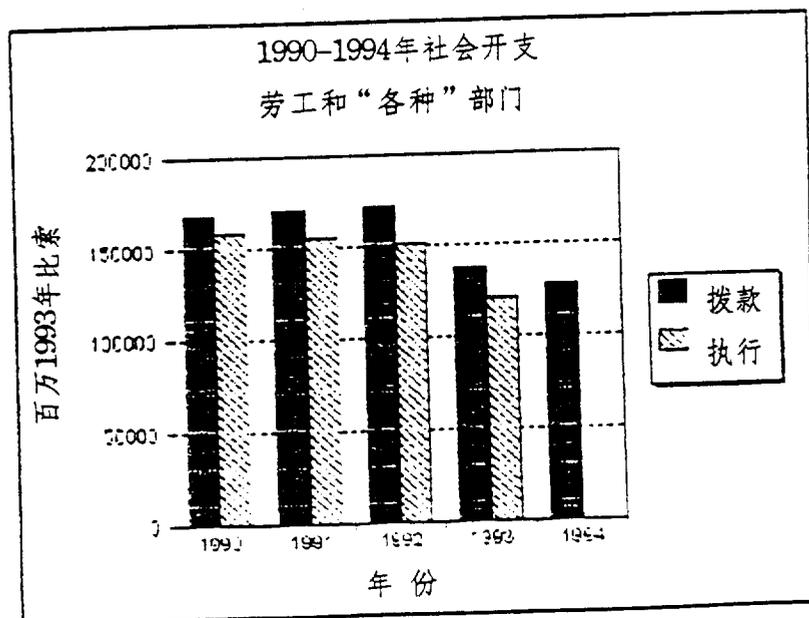
186. 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显示了下降的趋势，从1990年的0.66%下降到1994年的0.54%。这一部门的开支作为全部社会开支的比例从1990年的6.36%下降到1993年的4.01%。然而新制度下的住房受益人数比原先制度下的人数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新的制度提高了效率，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地方和区域贷款机构解散之前，投资数据并不一定包括住房建筑，但确实包括建筑场地方面的投资。根据目前的安排，每年总共有168,000套竣工的住宅单元上市，而1980年代为87,150套。关于公共住房，现在每年建造110,000套住宅单元，而在1980年代，地方和区域贷款机构每年勉强完成总共37,000套。

187. 对以实际价格利用拨款的结果所进行的分析表明了下降的趋势，因为新的制度的微调仍然需要调整，以便实现该部门的真正的现代化并确保更广泛的覆盖范围，同时扩大供应能力。人们已经意识到继续发展计划存款等机制的重要性，因为这使得有可能加强申请人的已表明的收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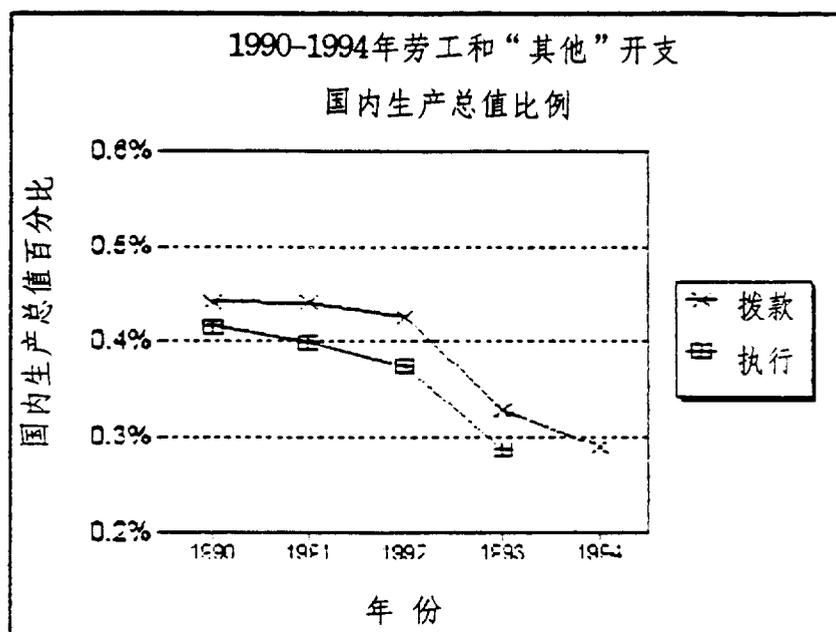
(g) 其他方案

188. 以下叙述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发起的方案和劳工与就业部门的方案。在1990-1994年期间，由于其临时性质，拨给这些方案的资金减少了23.4%。

189. 多数就业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小型企业，而且是在小型企业发展和创造收入的国民计划范围内展开的。在1990-1994年期间，就业方案占对于“其他方案”的总拨款的52%，而相应的预算资金完全用于投资。人均拨款从1990年的5,216比索上升到1994年的4,000比索。



190.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总统办公室行政局的连续的体制变革、条例和规章的修改和新宪法实行的改革导致1990年至1994年期间管理效率低和此后方案执行率下降6.9%，其基本原因是投资水平从1990年的94%下降到1994年的86%。



191. 人均执行水平从1990年的4,900比索下降到1994年的3,572比索。

B. 体制改革

192. 反映新宪法中所体现原则的新的社会政策、发展目标、目标评估中遇到的结构性障碍、经济模式的改变、民主进程的扩大和寻求公共开支的更大公平，所有这些都要求展开符合国家现代化目标的深远的体制性改革。

193. 此外在部门一级进行了重要的变革，作为为了国家取得适当的发展和减少贫困而必须达到的范围和质量的的目标的一种基本的先决条件。

194. 以下将叙述在各特定部门展开的主要体制改革和实现的变革。

1. 权力下放

195. 扩大权力下放进程是政府为了实现国家现代化而采取的一项最重要的步骤。按照原有的发展模式，中央部门的职责负担过重，这意味着，其中许多职责无法正常履行，并不总是取得最佳效果，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许多情况下的解决办法

并不完全符合社区的需要和重点。

196. 在以前的制度下，决策、财政管理、部门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高度集中，因此所采取的措施并不总是最合适的措施，而且往往姗姗来迟。例如以前要求中央部门就纯属地方范围的事务作出决定，例如在教育方面，教学人员的管理，而在保健方面，医务工作人员的管理。此外国家一级和省市一级之间的责任和义务没有明确的分界线，这导致了工作的重复和体制性的缺陷。最后，决定是在作为社会服务受益人的各地区和社区没有适当参与的情况下作出的。

197. 由于以上原因，自从全国制宪会议和宪法于1991年颁布以来，政府决定优先考虑权力下放进程，其目的是争取确保各地当局通过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在各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必要的权力以及行使这种权力所需要的财政、行政和技术手段已经转交给地方当局。表明资助权力下放进程的明确来源的迹象是，现任政府领导下在社会部门取得了一个最重要的进展。

198. 1993年6月，共和国国会在政府的提议下批准了构成社会领域一个最重要改革的第60号法律，因而进一步推动了社会服务管理的权力下放，并加倍提供政府拨给资助这一进程的资源。

199. 根据这项法律，税收和市镇上缴国家的岁入中本来用于保健、教育、供水、基本卫生、住房和农业的那一部分转交给各省和各区，而且向各级有关部门授予适当的权力。因此就行政、服务的检查和监督和基础设施的资助而言，市镇成了主要负责在这些部门采取行动的机构。各省本身被要求管理国家拨给它们的资金，作为国家和地方当局之间的中间人，进行评估并提供社会服务的管理和资金方面的技术援助。

200. 第60号法律实行的资金分配制度规定，任何地方当局的开支水平不得低于前一年的水平，此外它们必须实现政府发展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必要的扩大。

201. 根据这项法律，优先考虑保健、教育、饮水供应和基本卫生，据认为，国家在这些方面负有较大的社会责任；因此除了饮水供应以外，100%的税收用于保健和教育，而目前税收的75%转给地方当局。

202. 为了确保按照地方当局的财政、行政和技术能力成功地展开权力下放进程和逐步过渡，该法律规定了为期四年的过渡期。

203. 由于这种职责的重新确定和财政资源的重新分配，地方当局将在今后几年里负责50%以上的公共开支，并将在实现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04. 这项新的法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首先是把基本需要没有得到满足的居民人数和有关地区的贫困程度作为资金分配的一个标准,而不是象过去那样仅仅考虑到居民的人数;第二它鼓励地方当局的俭省、效率高和有效的行政和财务管理;第三它鼓励通过提供更多的资源来改善生活质量。

205. 这项法律反映的新的办法所确定的社会投资包括与教学人员、医生、护士和社区领导人以及技术和专业人员的工资有关的业务开支及其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贡献。

2. 共同资金

206. 根据新宪法(暂行第20条),政府为了确保提高公共资金使用的效率,建立了全国联合资金系统(1992年第2132号法令),其形式是社会投资基金,这是以前四个基金的组合,即教育部基金、全国医院基金、农村发展综合基金和城镇与道路联合资助基金。⁷

207. 建立这一系统是旨在加强和资助地方当局的结构的一项战略,目的是支持权力分散的概念并使之行之有效。在新的共同资助的制度下,地方当局负责按照各部规定的政策优先事项发起和执行各种项目。

208. 全国联合基金系统的目标,一方面是从国民预算中对于属于地方当局职权范围但国家具有特别利益的社会项目提供额外支助,另一方面简化和统一通过各种国家机构取得联合资助的基金的程序。该系统还通过建立地方一级的体系促进地方自主和协助加强参与性民主,而通过这种体系可以拟订社区所关心的方案和项目。该系统特别确认各市恢复理事会和各市农村发展委员会为社区参与性结构。此外基金批准的项目将受到人民审计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公民控制的监督。

209. 在国家一级,该系统包括联合筹资基金,即拨给社会部门资金的由确定政策的联合筹资机制管理的公共机构;为它们认为应该作为有关部门发展的优先事项的方案和项目制定部门政策的各社会服务部委;负责项目拟订和执行的各地方当局。

210. 在省一级,该基金没有设立地区分支机构,而建立了省联合筹资股。这些股将同有关省的组织 and 政策保持一致。这些股的活动将由国家资金联合资助,并将得到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有效地履行职责。

211. 根据全国联合资金系统原定运转方式,该基金指定各省负责保存档案、技术可行性研究、批准资金和监督各市和各省自己提出的各个项目的执行情况。

212. 该系统的一项最重要的原则是地方当局平等取得资源,这意味着在拨款时必须优先考虑最贫困者。此外,普遍性原则意味着,所有地方当局应该通过各项程序和机制并在明确、标准化和一贯的条件下取得共同基金资源。

213. 该系统还向地方当局,特别是向管理和发展技能较差的地方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并通过在有关当局直接控制下的一个托管制度更灵活地处理资源。

214. 因此全国联合基金系统将公平、全面、高效率和有效地管理资源,并向社会服务的分散化提供支助,通过这种方法将实现哥伦比亚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

3. 集中注意补贴方案以满足具体需要(需求补贴)

215. 最近几年里哥伦比亚的社会服务的开支和范围大大扩大。然而这种扩大主要有利于中层阶级,而没有涉及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的社会阶层。

216. 根据最近的研究,1990年代初,50%的以上的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开支和55%以上的住房、供水和卫生系统的开支仅仅使大约40%的人口受益。尽管对国民保健系统的援助产生了扩大大多数服务的影响,但外科手术并非如此--由于住院费对贫困家庭收入的影响,这是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尽管社区福利家庭方案取得了进展,但30%的受益人,特别是较大城镇上的受益人并非是贫困者。在农村地区,尽管福利开支的主要受益人生活在贫困的条件下,但在基础设施等一般投资的情况下,有些补贴流到并非贫困的一些群体。

217. 导致这些缺点的原因并非是缺乏社会服务方面的政府开支,而是缺乏旨在确定受益人并设法使开支适应实际需要的任何具体政策。

218. 因此政府优先考虑制定和实行各种机制以确保通过着眼于特定目标的社会开支使社会政策有利于最贫困的社会阶层;这是通过宪法(特别是第157条)和1993年第60号和第100号《社会保险法》实现的。

219. 部门优先事项的选择反映了将社会服务开支集中于特定目标方面所做的努力。因此,开支集中于教育、保健和营养、饮水供应和卫生、住房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220. 此外,政府通过全国恢复计划和团结与社会紧急基金努力着眼于最贫困地区,并通过在某些具体情况下要求给予需求补贴的方案着眼于较低收入的人口群组。

221. 为了支持这些努力,国家规划部通过协助分散和着眼于社会服务的工作组制定并支持利用一些办法,能够根据地理地区⁸或一些方案更好地将开支集中于

社会服务,由于为了确定根据其社会经济状况或其脆弱的地位而有资格直接享受这些方案的家园、家庭和个人而必须采取步骤,⁹ 这些方案要求给予需求补贴。

222. 需求补贴是政府为了提高社会开支的效率而采取的另一项战略。其目的是扩大向最贫困群体提供的社会服务的范围,提高这种服务的质量并提出受援者自愿选择的一项因素。

223. 在教育方面,对于在国家教育机构完成其小学学业以后在私营机构就学但没有足够资金支付学费的学生实行了一项补助方案。这项方案的对象是大城镇里的社会经济水平一级和二级学生以及全国贫困城镇上的学生。通过奖学金制度向中学生发放补助金的一个方案已经实行。

224. 在保健方面,已经实行了各种方案,目的是通过旨在有利于较贫困的社会阶层的各种安排向制定义务保健计划提供补贴。

225. 此外,新的《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各种需求补贴方案,这些方案分别通过团结保健基金和团结退休金基金使社会开支能够更好地针对无法缴纳为有资格享受保健服务和退休金而必须缴纳的所有费用者。它还为贫困的老年人制订了一项救济方案,目的是协助在社会保险制度下绝没有资格享受津贴的65岁以上的穷人。

226. 在住房方面,对于其收入在最低工资的两倍至四倍之间的家庭实行了一项个人补贴方案,而对于其收入在最低工资两倍以下的家庭实行了一项集体补贴方案。

4. 社会部门机构的改革

227. 新宪法的暂行第21条规定,国家机构必须经历一种改革的过程。这种改革的目的是使国家拥有必要的机构来承担新的职责和责任,以便执行新的社会政策的原则,即促进权力下放进程,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和实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新的伙伴关系。其目的是使国家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公民的实际需要,以便使满足他们的需要其本身成为一项目标。

228. 为了实现这项目的,改组了社会部门的各部,特别是教育部、卫生部、劳动部、发展部和农业部以及总统办公室行政局。1993年第60号和第100号法律提出的新的法律制度巩固了这些体制性改革。

C. 结 论

229. 在1990年至1994年期间,以比索不变价值计算,对社会部门的拨款增加了44%。这意味着,社会开支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上升幅度很大,从1990年的9.1%上升到1994年的11.3%,而同一时期的人均社会开支从108,000比索增加到145,000比索(与1993年比索不变价值计算)。

230. 这种增加意味着多数社会部门提高了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有时达到了从未达到的水平--甚至社会开支为10年中最高的1984年也未达到的水平。

231. 在目前的四年期中,特别是1992年,拨款增加了22.4%,但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1.1%的大约4.3亿比索没有使用,社会部门在使用增加的拨出资源方面遇到了问题。教育和社会保险机构方面遇到了极大的困难。

232. 同前4年期相比较,1990年至1993年期间的社会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从8.6%上升到9.5%,同一时期的人均社会开支从102,000比索上升到118,000比索。

233. 如果仅仅认为社会开支是教育、保健和营养、社会保险和住房部门受影响的开支,可以看到,在这一时期这些开支有所增加。1988年它下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7.2%,1980年代后5年中整个时期保持在8%以下,1990年为7.9%,而1993年上升到8.7%。

234. 对于大约占全部社会开支87%的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险部门的拨款在1990年至1994年期间分别上升了47%、64%和46%,而在1990年至1993年期间,开支分别上升29%、28%和20%。这一期间这些部门的人均社会开支上升了37.3%、30%和14%。

235. 教育部门的公共开支的增加主要用于初等教育,这种教育在社会方面产生了较高的收益率。对初等教育的投资增加了37.4%,占对于整个这一部门投资的42.1%,而1990年代初的相应数字仅仅为14.4%。

236. 特别重要的是饮水供应和卫生部门,这一部门进行的体制改革中耗资大约4.54亿比索(以1993年比索计算),每年为99%,在450个城市中向560万哥伦比亚人提供饮水,并向360万人提供卫生设施。

237. 所进行的体制改革提高了住房部门开支的效益,因而节省的资源可以用于教育、保健和基本卫生等其他社会部门。实际上通过修正开支的结构,即增加投资并降低业务成本,因而所建造的住宅单元的数量多于过去,而且降低了成本(就业

务和投资方面而言)。在现行体系下,每年正在建造168,000套住宅单元,而1980年代为87,150套。

238. 政府对社会部门的重视不仅反映在上述数字上,因为这些数字表明了现在正在拨给社会部门更多的资源,而且还反映在大量的结构改革方面,即权力下放、根据1993年第60号法律增加拨给城市的资源、建立全国联合资金系统、针对特定群体、需求补贴和体制改革。所有这些改革都是为了提高公共开支的效益,不仅仅使穷人受益,而且还加强全体人民的能力,以便使他们能够利用提高的经济增长所提供的机会。

三、关于具体权利的报告

A. 第6条

1. 就业和现代化

239. 全国立宪会议在现行《政治宪法》的暂行第20条中规定,国家应该实现现代化,以便能够承担新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它还规定,私营部门应该比国家垄断企业更多地参与经济活动。因此有必要把公共服务行业和服务出售给私营部门。这种行动出于两种目的:首先是由国家重新担负起确定政策的实际作用,而同时保留必要时进行干预的选择,第二是为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实现经济效率和巩固社会方案。

240. 政府的经济计划中保持了社会公正的原则,以便特别是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并在长期以来没有享受到利益的那些地区从经济上加强各部门并制订社会构成部分比重很大的政策。

241. 这是拟订政府的主要就业战略的政策框架。

2. 就业情况和政策

(a) 哥伦比亚的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程度和趋势

242. 自1990年代初起运用新的发展模式,因而产生了积极的效果。最积极的经济活动部门是采矿和采石,增长率为14.2%;建筑业的平均增长率为9.8%;商业、

饭店和旅馆业的增长率为4.5%；制造业(不包括咖啡加工)的增长率从1992年的3.91%上升到1993年的5.61%。

243. 同样,根据全国制造者协会进行的工业意见调查,在1994年前4个月中,该部门的产出的实际增长率为4.4%。实际销售量扩大了5.6%,而以美元计算的出口量增加了7.4%。

244. 应该指出,非传统出口急剧增加,即增加了12%,从1992年的35.66亿美元增加到1993年的39.81亿美元,而一般出口扩大了8.5%。

245. 根据全国行政统计局(统计局)(在7个主要城镇进行的全国家庭调查),制造部门的就业略微扩大,其份额从1990年的23.44%上升到1992年的23.61%,这意味着创造了125,113个新的职业。总的来说,创造了490,770个新的职业,这一时期中全部平均人数从4,356,546人增加到4,856,316人。

246. 过去4年中夏季就业的比例有所扩大,1990年、1991年、1992年和1993年6月分别为2.65%、6.09%、5.27%和1.31%。

247. 开放经济的进程并没有产生失业。占哥伦比亚全部人口35.3%的7个主要城镇中过去5年中3月份的以下数据证实了这一点:

1990 = 10.1% , 1991 = 10.7% , 1992 = 10.8% ,
1993 = 9.6% , 1994 = 10.3%。

248. 新的经济框架不仅有助于提高哥伦比亚的就业质量和创造生产性就业,而且还提高了工资、新的职业的数量、工人的生产力和收入并使贫穷不断下降。

249. 然而在过去3年中,由于气候条件、不安全和主要出口产品的国际价格的下跌,农业部门的情况受到了比较严重的影响。作为国内生产总值的一个构成部分的该部门的增长率是负增长率:1992年为-0.1%,但1993年上升到1.5%。

250. 由于农业部门的危机,农村地区的失业率上升了12%,在过去3年中,又有3万人失业。

251. 为了应付这种紧急情况,政府提出了农村创造就业方案,并拨款6200万比索,通过道路、渠道和重新造林等社区发展方案创造了大约24,800个永久性职业。

252. 在本届政府执政期间,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通过青年、妇女和家庭问题总统方案拟订了一项国家青年政策,以促进青年就业、其个人发展和参与经济活动以及参与国内的机构。城市青年办公室的目的是确保为青年组织国家和私人方案和服务,并促进和协调城市青年政策的执行。发展的指导方针、要求和可能性是由各市政当局决定的。

253. 应该特别注意到政府已经努力确保遭受暴力之害并已经成为得不到保护

的一家之主和残废的妇女群体通过就业政策和方案得到特别的注意。

254. 统计局(全国家庭调查)提供的数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就业方案1992年进行的调查表明,15至20岁的青少年的失业率最高,1992年初,他们占失业人数的25.3%。此外,受影响最大的人口阶层包括这一年龄组的妇女,失业率为29%,其次是20至29岁年龄组的妇女,失业率为18.9%,而全国7个主要城镇上同一时期的全国平均失业率为10.2%。

255. 关于教育和训练的水平,1991年,经过大学教育者失业人数为71,788人,其中44,766人为女性,27,022人为男性。经过中等教育者失业人数为261,969人,其中155,727人为女性,106,242人为男性,在经过初等教育的人中,有115,209人失业,其中61,259人是女性。

256. 这意味着,最脆弱的群组包括青年人和妇女,还应该补充指出,这一群组包括女户主。以下是人口统计数据:

七个城镇上的全部人口(以千计)

1993年3月

人 口	总 数	男 性	百 分 比	女 性	百 分 比
全部人口	11,347	5,300	46.7	6,047	53.5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5,191	2,950	56.8	2,241	43.2
失业者	501	196	39.10	305	60.9
就业者	4,690	2,753	58.7	1,937	41.31
失业率	9.8%	6.7%		13.8%	

• 资料来源: 1993年统计局。

257. 以下是1994年3月提供的统一数据:

全部人口: 11,559,112;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 5,309,592;

就业者: 4,762,582;

失业者: 546,740;

失业率: 10.3%。

(b) 为确保取得就业机会而执行的主要政策和采取的措施

258. 1991年《哥伦比亚宪法》临时批准政府调整国家机构,使之适应当代需要和要求,采取宪法中所载明的新的法律制度是促进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提高现有资源使用效率的一个重大步骤,因为这在巩固一个激发公民的信任和在政府与社会之间创造一种新的关系的有效国家方面具有基本的重要性。

259. 这项任务意味着大约48个公共实体的改组或合并,或者有时意味着取消有些实体,培养工人的能动性和适应劳力市场新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政府实行了工人福利方案,作为为受到这一进程影响的工人寻求其他就业的一种合适的方法,这一点以下将加以说明。

260. 此外,现代化进程的范围通过多数作为国家垄断企业的各种企业的私营化为制造业和服务部门的私营部门开创了真正的机会。

261. 正如产盐业以及国家在能源、渔业、造纸和其他部门的股份一样,银行部门、哥伦比亚的港口、邮电和电话服务以及铁路都受到私营化进程的影响。

262. 政府的工人福利方案根据工人们以前所取得的权利并按照生效的有关立法向工人们提供保护。

(一) 使劳力市场更加灵活

263. 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除对投资、工业扩展和生产力的法律和微观经济的障碍,例如,追溯失业津贴和“惩罚性退休金”,这是以前的劳工立法保护的超额成本。

264. 这些边际成本减少了灵活性,增加了成本而且大大提高了雇主义务的不肯定性,因而阻碍了创造新的职业。

265. 这种政策导致的一种结果是,非正式部门得到如此的扩大,以致于不到三分之一的劳力得到经济利益制度的保护,而大部分人甚至被剥夺部分保护。其他人通过《实质性劳工法》的规定而得到国家的保护,但恰恰由于劳工成本而相当不稳定。这一类工人构成所谓的正式就业部门。

266. 根据1990年第50号法律开展的劳工改革废除了实际上减少就业和劳工稳定性的立法,要求必须给予复职,而不是给予较高的赔偿、“惩罚性退休金”责成企业承担工作10年以后被解雇的工人的养老金的責任,以及补发失业津贴。

267. 这些因素对劳力市场扩大构成了几乎无形的壁垒,对经济绩效和创造新的就业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268. 现行法律要求企业每年支付失业津贴的余额并在失业津贴基金中为工人开设一个帐户。这些基金可以按照竞争性的收益率将它们的资源投资于金融市场。为了确保在更大程度上保护雇员,这些活动得到全国机构保障基金的支持。

269. 同样,劳工法明确确定了工资的概念,消除了对于各方的义务和权利的任何疑问,并确定了某些级别的奖金、奖励和全部工资等现代形式的报酬的用途。

270. 最后改革要求在谈判权利方面给工人们带来新的利益,因而使该国的立法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准则。

(二) 促进企业发展

271. 在哥伦比亚,在政府的支持下,通过以下政策和方案建立了生产性部门,因而鼓励了创造就业:

- (a) 《1991-1994年期间全国微型企业发展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提高微型企业的生产力,提高它们产品的竞争性,使它们有更多机会取得信贷,使销售渠道尽可能行之有效,并促使小型部门参与经济开放的进程,以便改进其业主和工人的收入和生活水平。该计划设想了以下战略:技术咨询、训练、技术发展、信贷、工会组织和销售。自从该计划开始执行以来,总共训练了88,833个企业家并向52,750人提供咨询。其一个主要方案是在全国10个最大的城市里建立分部门生产性发展中心。据估计,在本10年初,城市地区有1,200,000个微型企业,拥有2,800,000个工作人员,占全国全部就业的22%和城市中心的38%。1992年,微型企业的就业占10个最大城市中非正式就业的68%。在总共5,092,267个职位中,非正式部门占2,517,584个,其中微型企业占1,711,957个;
- (b) 农村微型企业。在原公共工程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下,已经发起了为农村部门的没有技能的劳力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1993年以来,建立了398个微型企业。它们创造了大约5,000个直接的工作,并协助为大约21,000公里的道路维持令人满意的条件,占全国道路网的84%;

- (c) 中小型企业。中小型企业方案是工业发展、参与出口和创造就业的一项主要战略。这是肯定中小型企业的潜力及其最近几年里推动出口的越来越大的作用：根据中小型企业经营情况和意见季度调查的资料，1980年代为28%，1993年为33%。这一部门的实际重要性在于它提供了制造业部门将近一半的工作。为了加强中小型企业，制定了以下项目：工业现代化和技术发展基金，其目的是支持商品化、信贷、销售和管理咨询服务方面的改进和技术援助方案；哥伦比亚科学技术发展研究所的技术发展方案；以及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区域信息系统。今年1月至4月，工业发展机构耗资84.3亿比索以协助274个企业。政府认识到这一部门对经济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性，因而采取了特别是在取得贷款方面鼓励它的政策。通过工业发展机构，它对于以相当优惠的条件提供的周转资本和取得资产的贷款规定了通过银行和金融系统的再贴现标准的价值为6,000万比索；
- (d) 合作企业。它们制约于1991年第10号法令，其规章是按照1992年第1100号法令制定的。这些企业是经济和生产性部门，其伙伴提供其劳力、技能和经验，以及必要的资产以建立和经营合作企业，以便通过生产和销售基本的家用消费品或提供个人或集体服务来满足一般需要。目前在劳动和社会保险部正当登记的305个合作企业已经建立。

(三) 行政权力下放和区域发展

272. 全国按照国家宪法展开的权力下放进程扩大了各地区的自主权，增加了资源的转让并规定，各地区应负责执行政府的政策。

273. 新的宪法取消了增值税的转让，而在其第357条中规定各省市将得到一部分国家的经常收入，其比例将从1992年的12%增加到2002年的22%。这些资源必须拨给用于社会目的和区域与地方投资。

274. 此外，1993年第60号法令重新确定了国家政府和地方实体的职能，并基本上通过税收和各市分享国家经常收入，拨出资源用于履行这些职能。

275. 劳动和社会安全部为了协助权力下放进程并促进就业、改善人口的生活条件，提高其收入水平并提高生产力，协调建立了地区机构间就业委员会。

(c) 为改善劳动生产率而采取的措施

276. 采取经济开放和国际化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因是有必要在中期内促进更持久的发展。因此,为了使劳力和资本都达到较高的生产力水平,必须有效地使用生产因素。这些指数表明,1974年起不断下降,1980年代出现负增长,而当时劳动生产力为-0.7%,多因素生产力为-1.4%。

277. 工业合理化方案争取重新组织哥伦比亚企业并实现其现代化,以便使企业能够调整其生产、行政和商业能力,从而以参与世界的价格生产高质量产品,因而能够进一步巩固并实现经济稳定。

278. 为了巩固这一进程,国家政府通过以下两个政策手段来支持合理化方案:首先是通过大幅度降低从国外购买资本货物的收税来开放贸易,而对于此类货物的名义关税保护从1990年3月的18.3%下降到1992年的7.8%。

279. 第二个手段是贷款政策,这包括就实现企业的生产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的新的资源同世界银行进行谈判。为此目的,1992年就一笔二亿美元的贷款同世行进行了谈判。

280. 在争取鼓励经济国际化和刺激基本投资的一项新的外国投资政策的框架范围内,颁布了一项新的关于外国投资的法规,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与国内投资者同样的条件。1993资本货物的进口增加了72.1%。

281. 国家政府在许多方面推动了提高生产力水平的政策。其中应该特别提到关税改革,因为这种改革大幅度降低了主要生产部门消耗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成本。对这些货物的关税保护从1990年的19.7%下降到1992年的8.9%。这种战略的主要目的是使出口部门具有竞争性,以便使它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282. 其他政策包括对人力资源进行适当的技术和职业训练,特别是在支持私营企业生产性活动的领域里,随着全国见习服务处的改组和公共部门的现代化,这种训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283. 在经济开放后的几年里,通过这些政策,在过去几年里曾经出现消极迹象的国家生产力的趋势方面出现了重大的变化。1993年,要素生产力的增加达到了1.2%数量级,劳动生产力的增加达到了2.5%。

284. 生产力作为一项国民政策对于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工人阶级社会福利的改善至关紧要。

(d) 保障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和个人的基本的政治和经济自由的规定

285. 新宪法第13条规定:

“人人生来自由,在法律面前平等。他们应得到政府的平等保护和待遇,并应享受同样的权利、自由和机会,而且不由于性别、种族、民族或家庭出生、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和哲学而受到任何歧视。”

286. 第40.7条第2款指示政府当局保障“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行政的决策”。

287. 第43条规定:

“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和机会。妇女不得受到任何歧视。怀孕期间和分娩以后,妇女应该得到国家的特别援助和保护,如果此后她们失业或没有支助,应得到国家提供的粮食补贴。

“国家应该给予女户主以特别支助。”

288. 第53条规定:

“国会应颁布劳动法。有关法律应至少考虑到以下最低限度基本原则:

“工人的平等机会:最低生活工资和与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相称的灵活的报酬;就业稳定性;劳工条例规定的最低津贴不可取消;谈判和解决不肯定和引起争论的权利问题的机会;如果对于运用和解释正式的法律渊源有疑问,应给予工人比较有利的条件;实际情况优先于涉及劳资关系者采取的正式立场;保障社会保险、训练、教学和必须的休息;特别保护妇女、母亲和未成年工人。

“国家保障及时支付和定期调整法定养老金的权利。

“正当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是国内立法的组成部分。

“法律、契约、协议和劳工公约不得损害工人的自由、人的尊严或权利。”

(e) 技术和职业训练方案

289. 按照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成功地执行就业政策意味着加强这一进程中最重要的因素--人力资源。

290. 国家政府运用全面地促进和发展个人的能力和训练的原则,正在更新和调整公共高等教育服务,以便使个人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科学、文化、经济、政治和道德发展中成为关键因素。政府还改组了按照生产部门的要求进行劳力技术训练的机构。

291. 1991-1994年教育扩展计划设想为经济国际化和科学技术进展所需要的职业变革进行劳力方面的准备工作。

292. 在这一框架范围内并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的倡议,共和国国会通过了1994年第119号法令,规定了国家见习服务处(见习处)的改组和现代化。见习处负责人力资源的训练和职业指导,并通过职业训练中心和技术服务提供就业管理、安置和管理咨询等服务。

293. 1994年第119号法令使企业家和工人们通过他们自身的合作机制能够积极地参与,这种机制对于工人的训练的方向和管理具有影响,使它更灵活和适应需求的波动和地区和地方劳力市场正在变化的要求。创新、适应和产生新的技术发展以及责任的分散化也是这一实体进行调整进程中的重要因素。

294. 在劳力问题方面,见习处负责全国一级的劳力管理和安排,监督劳力市场和促进失业者的就业。在过去的4年里,见习处通过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25个地区部门协助了700,000人,其中包括学生、学徒、技术员和技术专家。

295. 最重要的职业训练课程涉及计算机科学、贸易、企业发展、汽车工程、建筑、自动化、微电子和食品加工技术等领域。这些课程正在受到全面检查,以便修订其训练方式并进入新的领域,目的是满足新的劳力市场上可望出现的新的需求。

(f) 实现目标方面的困难

296. 上述改革过程中产生的结构调整暴露了劳力市场的不平衡,这在任何过渡过程中都是正常的。

297. 为了处理这种情况,国家政府为在一定程度上由于这些政策而受到影响的个人和企业制订了一些社会和就业战略。

298. 全面人力调整处(人力调整处)。设立这个处是为了协助由于经济国际化而必须改组的私营部门企业。其目标是通过再训练、更新工人的技能和/或再训练将多余的工人转向新的工作来源,或者通过劳资双方商业的解决办法避免企业关闭从而降低改组的社会代价。全国见习处(见习处)被授权负责作为一个方案执行这项

工作,并得到一笔300万美元的初步拨款。尽管方案实行方面有一些变化,但结果是令人满意的。

299. 公共部门人力调整处(人力调整处)。由于国家的现代化和实行新的国家宪法的暂行第20条,根据1992年12月30日第2151号法令设立了人力调整处。这一机构试图向由于各个国家机构的行政改革而受到影响的公务员提供新的机会,通过向他们提供能使他们提高其资格和更新其技能的手段来协助他们进入劳力市场或者自行从事生产性活动。提供了三种基本的服务:训练或再训练工人、谈判和安排新的工作和创造独立的就业。人力调整处已经在45个经过改组的国家企业中展开活动,这些企业中有可能剩余18,126人。其中已有12,407人向该处登记(68.4%),至今为止,已有4,389人次,即24.2%得到了成功的解决。该方案计划持续到1995年6月30日为止,届时所有登记过的工人都应该得到协助。

300. 地方就业倡议。按照该国正在进行的权力下放进程,劳动部将通过地方就业倡议方案支持各市。根据这一方案,在公共和私营的地方来源的支持和共同资助下通过建立私营工业或服务性企业创造就业。其目的是促进、鼓励和支持通过利用该地区或区域的闲置或利用不足的资源建立任何组织形式的生产性企业因而创造稳定和生产性就业机会的倡议。

301. 参与性企业发展。这是根据加强合作企业的方法制定的一个方案并通过联合国机构(开发署--劳工组织)提供的国际合作并通过见习处、国家合作局和哥伦比亚农业改革研究所等官方机构执行的。其目的是通过特别是在极为贫困的地区建立包括管理职能和生产活动在内的组织结构来协助发展合作社和创造就业。可望通过这种方法改善成员的收入,树立包括投资和资本化在内的新的合作社概念、提高竞争性和在农村部门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该方案本身在12个省里为754个合作社成员举办了20次评估讲习班,并以它的名义在31个省里对总共拥有25,000个成员的827个合作社安排了100次讲习班。另外还在30个地区的11个公共机构里展开了工作,168个公务员作为推广员受到了训练。

3. 保障就业中不歧视

(a) 就业中的平等机会和待遇

302. 国家宪法和劳工立法都给予全国各地的所有工人以平等保护,不论其经济活动或职业如何。整个立法的依据是哥伦比亚新的《政治宪法》第13条确定的原则:

“人人生来自由并在法律面前平等。他们应得到政府的平等对待并享受同样的权利、自由和机会，并不由于性别、种族、民族或家庭出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哲学而受到任何歧视。”

(b) 职业指导和训练

303. 按照劳工组织关于职业指导和职业训练的第150号建议，已经发起了以下方案：

- (a) 对就业信息系统办事处的职业指导。这种服务包括协助难以在劳力市场上分类和安排的人的一系列设施。它就劳力市场如何运转、该领域支付的薪水和工资提供资料；它举办建立信心讲习班，编写履历和规划寻求工作的策略。这种服务在见习处设在全国各地的22个办事处提供；
- (b) 职业指导会。按照第150号建议，还设立了地区系统，向中学生通报可能职业的范围及其取得职业的机会。这些会议的方案内容如下：
 - (1) 该地区的人口结构和人口统计趋势；
 - (2) 为各地区确定21世纪人力资源需要；
 - (3) 11年级学生在国家测验中的成绩，重点放在其参与需要重新评估的那些方面；
 - (4) 地区开设或通过与职业或大学训练中心订立的协议开设的正式和非正式课程；
 - (5) 说明见习处通过职业训练班、工作训练服务、职业指导服务和企业职业方案向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服务；
 - (6) 提供的贷款和奖学金。
- (c) 对专业人员的职业指导和职业训练方式。目前在建筑设计、社会工作、心理、公共行政、心理治疗和职业治疗等领域里提供这些方式。这些方式的目的是向未来的专业人员提供关于继续就学或进入劳力市场的选择的资料。它们包括以下方面：
 - (1) 专业的法律方面(关于从事专业的法律和规章)；
 - (2) 伦理守则；
 - (3) 关于可以在国内外攻读的专门课程、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资料(入学要求、课程内容、毕业后前景、费用等)；

- (4) 各专业的协会或工会的情况：哲学、目标、登记程序、函授班和为下一个日历年计划的活动；
- (5) 在他人协助下或独立地寻求职业的方法；
- (6) 关于与各专业有关的各种国内和国际期刊的资料。

B. 第 7 条

1. 确定工资的方法

(a) 确定工资

304. 最广泛采用的确定工资的方法是单独合同，其中议定了各种形式的报酬。另外还有一种集体谈判的制度，其中对参加工会的工人采用各种工资等级表。

305. 公务员的工资由按照职务类别具体规定拨款的政府法令每年确定，而地区机构的公务员的工资由其行政组织决定。

(b) 最低工资

306. 经第50/90号法令修正的《劳工法实质条例》的第147条为确定私营部门的法定最低工资规定了以下程序：

第50/90号法令(经修正), 第19条:

- “ (1) 最低工资可按照合同或集体协议或按照仲裁裁决确定。
- (2) 全国劳动理事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对任何地区或特定地区的专业、工业、商业、畜牧业、庄稼种植或林业活动确定一般最低工资。如果全国劳动理事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政府可以法令方式确定这些工资，其在这些法令中表明的期限内有效。
- (3) 对于工作期短于法定最高期限并赚取法定或议定最低工资者，这种工资应该按照实际工作时数的比例发给，不包括特殊的36小时工作期。

- (一) 政府通过法令规定的最低工资的数额应具有拘束力；《劳工法实质条例》(实质条例)第148条规定，最低工资确定以后自动修正规定较低工资的劳动合同。
- (二) 按照政府统计局(统计局)提供的数据，确定最低工资时应考虑到消费价格指数。
- (三) 为确定、调整和监督最低工资而设立的机构应取得构成全国劳动理事会的政府、雇主和工人的三方协商一致意见。
- (四) 最低工资制度应由劳动和社会保险部负责监测和监督劳动标准的部门进行监督，其方法是进行预防性质的非正式视察，或者应有关人员的请求进行监督，并实行法律所规定的制裁。”

(c) 同等报酬

307. 《实质条例》第143条明文规定同工同酬，禁止基于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宗教、政治见解或工会活动等原因的工资不平等现象。

308. 根据禁止歧视妇女的具体法律规定，例如第51/81号法令和第1298/90号法规以及《少数人法》中所载的同样目的的规定，同等报酬的原则必须得到普遍遵守；如果发现违反现象，该法令规定通过劳动当局的视察和监督制度实行纠正性措施。

309. 在私营部门，雇主实行各种考级制度，而在公共部门，对所有职业进行评估，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评估并对申请新的工作或晋升的候选人进行竞争性考试。

310.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赚取工资者除了其经济报酬以外，还得到其他有关利益，例如工作安全、社会保险、娱乐和教育权利，最后一项权利是通过家庭补偿基金制定的方案执行的。

2. 关于工作场所最低的健康和安全条件的 法律和行政规定

311. 哥伦比亚法律载有一些关于工作的健康和安全的条件的文件。以下是主要文件：

- (a) 《劳工法实质条例》，其规定了基本的工业健康的条件，特别是第57、58、108、205、206、348、349、350、351和352条；
- (b) 1979年第9号法令，亦称为《全国保健法》。该法令第三编规定了工作场所在物理、化学和生物方面必须达到的最低环境条件。它对于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的安排并对于机器、工具、锅炉、容器、炉灶和其他工业设备以及运输和储存的安全规定了一般性条件；
- (c) 第2400号决定补充了关于上述立法的条例，载明了以下方面的基本的保健和安全规定：作为工作场所的建筑物中必须遵守的条件、关于工作场所的危险、工作服和人身保护装置的一般标准、适用于工业安全、防火、爆炸物处理的颜色标志和安全处理一般机器和工业设备；
- (d) 第2413号决定规定了建筑部门的安全标准。

312. 为了遵守这些规定，哥伦比亚通过劳动部、卫生部和社会保险机构展开了咨询、监督和监测活动。这些机构通过负责协调国家机构的活动而且其成员包括工人和雇主代表的全国和部门职业保健委员会进行协调。

313. 执行标准的过程中存在缺点的方面是非正式和农业部门，因为这些部门的营利性、生产技术的采用和监督与监测当局的检查有点缺乏计划性。

社会保险机构
职业保健当局诊断的职业病
1988-1992年

年 份	每10,000人生病人数	诊断的职业病数量	成 员(千)
1988	3.48	858	2 462
1989	3.55	909	2 559
1990	3.83	1 025	2 672
1991	3.65	1 037	2 835
1992	3.88	1 214	3 221

314. 附件一载列了一份按照疾病地区分布、职业病状和一些人口变数分类的报告。

315. 关于工业事故,社会保险机构报告说,1991年全国发生了总共100,481起事故,1992年发生了112,484起。

316. 随着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1993年第100号法令的颁布,该国希望在短期内调整全国的职业危险的处理。目前这一法令的规章正在拟订。

3. 休息权利

317. 经1990年第50号法令第25条修正的《实质条例》第172条要求雇主给予所有工人星期天和假日24小时带薪休息(第51/83号法令第1条)。

318. 在所有私营企业中,工作日的法定最长期限为8小时,工作周为48小时。一条新的条款规定,通过双方之间的相互协议,如果当天没有超时工作,工作日的最高期限可以定为10小时(第50/90号法令第22条),以便使工人们可以在星期六休息。

319. 《实质条例》第186条规定了享受假日的权利,即受雇满一年的工人有权享受连续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息,如果他的合同结束时他没有休假,则每隔六个月按这段时间的比例享受带薪休息。

320. 经1983年第51号法令(第1条)修正的《实质条例》第177条规定了一些宗教和非宗教假日为有权带薪休息的假日,这些假日的报酬按照星期天休息日同样的制度执行。对于一般规则存在以下例外情况(经第50/90号法令第27条修正的《实质条例》第175条):

(a) 不能中断的技术服务;

(b) 旨在满足紧急需要的工作,例如公共服务和药品与粮食的销售和生产;

(c) 家庭服务和私人司机的工作。

修正《实质条例》第175(b)条的第50/90号法令第27条规定了第四种例外情况,这涉及到法令第20(c)条所规定的36小时工作期,在此期间,工人只有权享受带薪的补休。

关于工作日期限的例外情况

321. 对于特别有害健康或危险的工作，政府可按照有关报告命令缩短工作日。未成年者工作日的法定最长期限制约于以下规则：12岁至14岁的未成年者只能做每天最长4小时，每周最长24小时的轻微工作；14岁至16岁的未成年者每天工作时间最长为6小时，每周为36小时；16岁至18岁的未成年者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在这项法律生效以来建立的工厂或新的活动中，雇主和工人可以临时或不定期地商定安排连续班次，以便使该企业或其部门能够在一周中每天连续运转，但各个班次每天不得超过6小时或每周36小时。在这种情况下，不得支付夜间、星期日或假日的超时工作；工人将得到相当于平常日工作的工资，这种工资必须始终符合法定或商定的最低工资，工人们将享有带薪休息日的权利。即使在工人同意的情况下，雇主也不得让他同一天工作2个班次，但监督、行政、机密或管理工作例外。

322. 对于假日的例外情况：对于私营防治结核病机构中聘用的接触X光的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规定其在短期服务以后，可享受假期；他们有权在工作6个月以后享受15天带薪假期（《实质条例》第186条第2款）。在教育机构里，学年里的法定假日是带薪的；如果超过15天，不算法定假日（《实质条例》第102条第2款）。劳工或建筑工人每工作一年有权享受连续15个工作日的带薪假日，如果他工作了至少1个月，一年的每一部分按比例计算。18岁以下的工人每工作一年有权享受连续20个工作日的带薪假日，他们的假日与学校假日重合。由于定期工人受聘不到一年，他们有权按工作时间的比例享受假日（经第50/90号法令第3条修正的《实质条例》第46条）。

C. 第 8 条

1. 建立工会的条件

323. 在哥伦比亚，劳工法中对于按工人类别建立工会没有任何特别法律规定，但《实质条例》第353条和宪法第39条同样保障组建协会或工会的权利，而不论工人的类别如何，因为所有工人都在法律面前平等。

324. 宪法第39条和《实质条例》第414条对警官行使结社自由实行限制。除了这个例外，其他工人都可以按照经1990年第50号法令修正的《实质条例》第358条自由参加任何工会。

325. 根据《实质条例》第353条，哥伦比亚的工会可以自由合并或组建联合会，或组建国际组织或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

326. 对于公务员的工会实行部分限制，它们不得提交请愿书或谈判集体协定；它们只能按照《实质条例》第414条和第416条提交立场文件。对于这些工会和政府官员的工会展开其活动的工会假期实行限制。

327. 以下是哥伦比亚工会成员的详细情况：

1990年： 2,265个工会 880,155个成员

1993年： 2,817个工会 912,208个成员

2. 罢工权利

328. 现行宪法完全保障罢工权利。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一章中第56条规定罢工权利受到保障，但法律规定的重要公共服务除外。因此关于罢工权利的规章已经列入《劳工法实质条例》和1990年第50号法令。

329. 国营工人工会的罢工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尽管他们享有结社权利，并拥有与私营部门工会相同的特权，但不得宣布罢工；这项限制载于《劳工法实质条例》第414、415和416条。在实行这些限制的同时还有相应的法律规章规定由公务员和国营工人组成的组织不得享受这项权利。

330. 《劳动法实质条例》第430条规定：

“根据宪法，禁止在公共服务中举行罢工。

为此目的，公共服务被视为旨在按照一种特殊的机制定期和连续地满足普遍需要的任何有组织的活动，不论是由国家还是由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展开的。

因此以下活动特别构成了公共服务：

- (a) 任何政府分支机构的活动；
- (b) 在陆上、水上和空中展开的运输公司的活动和涉及渠道、能源和通讯的活动；
- (c) 所有各种保健机构的活动，例如医院和诊所；
- (d) 慈善性社会援助机构的活动；

- (e) 不论是国有的还是私有的牛奶场、市场和屠宰场的活动；
- (f) 所有城市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扫服务；
- (g) 涉及用于在政府控制下的哥伦比亚燃料的正常供应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加工、提炼、运输和分配的活动。”

3. 保护劳工权利的新的宪法框架

331. 1991年的宪法改革鼓励发展结社权利；关于这项权利的法律条款已经修订，已经列入宪法，非经宪法手段，不得修正或废除。

332. 同样，宪法规定，经过正当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

333. 根据新宪法第53条，即将颁布一项新的劳动法规，其中体现了产生于国际劳工法律的一些原则，其中多数已经载入国内立法。

334. 宪法第39条规定了不受国家干预建立工会的权利，这是关于基本权利的章节的一个组成部分。唯一的限制是载于盟约第8条的限制，它规定工会的内部结构和职责制约于法律和民主原则。

335. 1990年第50号法令扩大了劳工法的概念，加强了工业组织并使工会有可能在它们拥有成员的各市举行会议，以便保障他们参与工会组织的内部决定。

D. 第 9 条

1. 社会保险制度的特点及其利益的范围

336. 随着1993年关于保健和养老金的新的综合的社会保险制度的第100号法令的执行，彻底转变了历经40多年的哥伦比亚社会保险制度。这种机制一直显示出恶化和社会不平等的迹象，因此决定改革仅仅覆盖大约21%人口的这种制度，而整个拉丁美洲的覆盖率平均为45%。

337. 新的综合社会保险制度代表了向个人和社区提供的一些机制、规定和程序，保护他们使之免遭他们生活中产生的经济和健康危险。

338. 保健方面的综合社会保险制度将导致为哥伦比亚最贫困的人口阶层建立一种“需求补贴”制度，扩大范围，并消除现有的重复和不公平现象。这种新的制度将提供一种称为“义务保健计划”的全面服务计划，将根据资金供应情况向人数越来越多的受益人提供，而不必根据社会经济能力进行分类。这项计划将取消公共

援助的概念，而将加强团结和社会保险的概念。

339. 此外，该制度将以哥伦比亚现有的重要技术包括所有各种看护和所有病理，并优先重视促进保健和防治疾病的活动。

340. 资助新的社会保险(保健)制度的机制由“需求津贴”取代了现行的供应津贴。它提出了鼓励措施以克服一成不变的方面并更迅速地满足人们的需求。它还创造了新的资金来源，例如各区域机构将从1997年开始得到的额外资源的一部分(作为对 Cupiagua 和 Cusiana地区的石油公司的产出的收入税的股份和转让)、家庭津贴收入来源、股份转让所产生收入的经济收益以及国家参与公共和半公共企业、对 Cusiana和Cupiagua石油公司生产利润的税收来源、根据强制性交通事故保险确定的每年保险费的价值计算的缴费和对武器弹药收取的社会税。

341. 在关于养老金改革的第100号法令之前，工人所缴费用进入一个共同基金，并由该基金支付养老金；国家进行垄断，ISS 和社会保险基金是收到所缴费用和支付养老金的唯一机构。没有缴款补贴。在以前的制度下，养老金领取者的人数相对成员人数不断增加。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缴款与津贴之间的差别，缴款不足于支付养老金。

342. 随着新的养老金制度的建立，制定了两项计划：确定津贴的互助平均缴费计划和互助个人储蓄计划。

343. 在详细叙述各项计划之前，应该指出，作为公务员制约于一项劳动契约或合同的人和通过互助养老金基金得到补贴的群组必须参加新的养老金制度。对于自谋职业的工人，一般来说对于居住在哥伦比亚的所有人，包括没有被其原籍国的一项计划所包括的侨民和居住在国外的哥伦比亚人，可自愿参加。

制定津贴的互助平均缴费计划由社会保险机构实施，福利基金由国家政府批准。为了成为受益人，成员必须至少缴费1000周，并在2014年以前，男性达到60岁，女性达到55岁。此后根据一项关于预期寿命的事先研究，年龄要求可能提高。除了对于过渡计划所作的规定以外，用于计算养老金的基本收入将是在统一养老金权利之前十年期间申报的最新平均收入，如果个人的整个工作期间申报的平均数高于前者，则采取后者。缴费1000周以后，养老金的数额相当于退休时基本工资的65%，缴费1400周以后，则达到85%的最高限额。

344. 互助个人储蓄计划将由为此目的组织起来的养老金管理公司实施，这些公司原来可以是公共、私营或半私营公司，或者原来属于互助部门。这种养老金的数额将是存在各个人帐户里的强制性和自愿缴费数额及其经济收益结合起来的結果。为了取得这种计划规定的养老金，并不一定要达到年龄要求 and 缴费的周数。如

果在要求津贴时个人帐户保障生效的最低工资的110%以上的养老金，该成员可以领取养老金，而不必满足任何其他要求。法律对于在其个人储蓄帐户中没有积累领取养老金所必需的资本的成员规定了一种最低保障养老金。对于这种情况，该成员必须缴费1,150周，男性必须达到62岁，女性必须达到57岁。

345. 这两项计划的共同规定：

- (a) 根据这两项计划中的任何一项计划，养老金均不得低于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资；
- (b) 自1996年起，缴费数额将为13.5%，调整期为两年；1994年为11.5%，1995年为12.5%，其中75%由雇主支付，25%由工人支付；
- (c) 赚取4倍以上最低工资的成员将向互助基金缴纳额外的百分点，以便扩大新的法令建立的范围；
- (d) 该法令允许成员在选择其计划和他希望加入的机构方面进行自由选择；
- (e) 成员可以每隔3年从一项计划转向另一项计划。根据个人储蓄计划，他有可能每隔6个月改变其养老金管理公司。

2. 哥伦比亚立法规定的社会保险分支机构

346. 哥伦比亚立法规定了E/C.12/1991/1号文件中修订一般准则提到的所有社会保险分支机构。

(a) 医疗护理

347. 所有雇主都必须将其招聘的工人纳入包括全面医疗保险、预防、推广、护理和康复的一项保健计划。关于社会保险的第100号法令建立了全国保健社会保险制度，该制度保障所有工人的医疗护理，并在一个过渡时期内保障其亲属的护理。该法令规定，违反这项义务的任何雇主须支付由此引起的任何援助津贴，而不妨碍实行有关惩罚。

348. 特点：义务保健计划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人开放，必须保障参加这项计划者的全面范围。

349. 好处：向成员并按照过渡性规定向其家属提供推广、预防、护理和康复。

350. 性质和水平：在其缴费期间向仍在工作的工人和领取养老金的工人提供看护，在他合同期满以后再提供两个月的护理。

351. 资金：其形式是按照工资价值计算的百分比缴费，由雇主和工人分担（前者缴费三分之二，后者缴费三分之一）。

352. 正如前面所提到，通过试图保障全部范围的一种互助制度，有可能通过高达缴费价值50%的一种补贴的办法参加该计划。

(b) 生病时的现金津贴

353. 以下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 (a) 对一般和职业病的残疾费；
- (b) 工人部分或全部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时的补偿；以及
- (c) 发生工业事故或职业病以后的养老金。

354. 特点：残疾期间支付一定百分比的收入，对于一般疾病，不超过6个月。

355. 津贴：普通疾病或职业病造成的残疾，对工业事故或职业病的补偿以及对职业危险造成的丧失工作力的养老金。

356. 性质和水平：这些津贴将发给工人，如果他死亡，则发给他的受益人。

357. 资金：这些津贴将通过保健计划的缴费取得。

(c) 产期津贴

358. 社会保险(保健)制度保障女工得到产期援助和为期12周的产假工资。

359. 特点：产前和产后医疗护理和1岁以下婴儿的护理(家庭保险生效以后到18岁为止)以及为期12周的产假工资。

360. 好处：母婴护理以及保障新生儿12周的护理。

361. 性质和水平：该计划的所有女性成员，如果家庭保险生效，则包括参加该计划的工人的妻子。

362. 资金：津贴通过保健计划的缴费取得。

(d) 老年津贴

363. 特点：正如前几行所提到，在普遍养老金制度下制定了两项计划，对于发放津贴规定了不同的要求。确定津贴的平均缴费计划规定了年龄和缴费期的要求。女性为55岁，男性为60岁，最低缴费期为1000周。在互助个人储蓄计划中，唯一要求是个人储蓄帐户中积累的资本应该足以取得110%的生效的法定最低月工资的养老金。

364. 受益人：满足上述要求的成员即为受益人。

365. 津贴的性质：这种津贴为终身领取和连续支付。

366. 津贴的水平：根据这两项计划，不得低于一个现行的法定最低月工资；根据确定津贴的平均缴费计划，不得超过现行法定最低月工资的20倍。后一项计划的津贴数额取决于缴费的周数；对于缴费1000周者，相当于退休时基本收入的65%，对于缴费1400周者，相当于作为最高限额的85%。

367. 资金：雇主和工人按比例缴费（前者为75%，后者为25%）。除了行政费用以外，用于支付老年养老金、共同风险残疾和遗属养老金以及丧事协助的全部缴费1994年为11.5%，1995年为12.5%，1996年为13.5%。其中1994年的8%、1995年的9%和1996年10%用于资助老年养老金的支付。

(e) 共同风险残疾津贴

368. 特点：要求是由于疾病或与工作无关的事故而丧失50%或50%以上的工作能力。如果此人在出现残疾时已经参加了该计划，他必须至少缴费26周；否则必须立即在下一年中缴付这些费用。

369. 受益人：满足上述要求的工作或不工作的成员。

370. 津贴的性质：这是整个残疾期间受到确认的经济利益，每隔3年审查一次。

371. 津贴的水平：不得低于一份现行法定最低月工资，也不得超过离职时基本收入的75%。如果丧失50%或以上或66%以下的工作能力，津贴数额将是离职时基本收入的45%，在最初500周以后每隔50周增加1.5%。如果工作能力的丧失超过66%，津贴数额将是离职时的基本收入的54%，在最初800周以后每隔50周增加2%。

372. 资金：工人缴费25%，雇主缴纳其余75%。在全部缴费中，2%用于支付共同风险残疾和遗属养老金的保险费。

(f) 共同风险遗属津贴

373. 特点：这些津贴发放给经济上依靠成员或养老金领取者的家庭。对于成员来说，他必须在死亡时已至少向该计划缴费26周，或者如果他不是成员，则必须立即在今后一年中缴费同样的周数。

374. 受益人：终身的直接受益人是配偶或尚活着的永久伙伴(男性或女性)和残疾子女(只要残疾继续下去)。遗属养老金的其他受益人是18岁以下的子女和18岁以上、25岁以下无工作能力的子女，只要他们在经济上依靠这种养老金。如果没有这种受益人，死者的父母如果在经济上依赖他，则是后备受益人。

375. 津贴的性质：对于有些受益人来说，这是一种终身津贴，而对其他人来说，则是一种临时津贴。

376. 津贴的水平：不得低于现行法定最低月工资，也不得高于死者离职时的基本收入的75%。如果死者是养老金领取者，津贴则是他所得到的养老金的100%。死者的遗属的养老金的数额相当于离职时基本收入的45%，在交税的最初500周以后每50周增加2%。

377. 资金：老年津贴下提到的全部交费的2%。

(g) 家庭津贴

378. 1993年第100号法令第163条规定：

“义务保险计划应包括家庭保险。为此目的，成员的丈夫或妻子或永久伙伴(男性或女性)应是计划的受益人，只要他们结合了两年以上；另外还有作为家庭成员并在经济上依赖家庭的两个配偶的任何一方的18岁以下的子女；永久残疾的18岁以上的子女或全日制上学并在经济上依赖该成员的25岁以下的子女。如果没有具有资格的配偶、永久伙伴(男性或女性)和子女，家庭保险可扩大到该成员的在经济上依赖他的非养老金领取者的父母。

第1款。 国家政府将就把由于永久残疾而有资格享受家庭保险的儿童列入计划问题制定规章。

第2款。 本法令生效以后出生的所有儿童应自动成为其母亲参加的促进健康的机制的受益人。 普遍社会保险(保健)系统应按照本法令第161条的规定通过赋予资格确认该机构的支付单位”。

(h) 失业津贴

379. 尽管支付失业补贴在哥伦比亚并非历来已久,但1993年第100号法令第263条规定:

“区域机构应被授权利用其自身的资源建立和资助失业补贴计划。”

3. 社会保险和私营机构

380. 建立促进健康的机构和落实保健服务的新的资金机构以后,该系统建立的一批新的机构:促进保健机构、互助和保障基金和各种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381. 促进健康机构将负责提供义务保健计划中规定的保健服务,该系统将相应地向这些机构提供人均付款。

382. 保健服务机构可以是法律实体、医院、保健中心、专业人员协会、合作社或者只是与促进健康机构订立契约协议以提供服务的独立的专业人员。这是一种用户拥有的促进健康机构的形式。

4. 新的社会保险制度下的脆弱群体和妇女

383. 随着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可望不仅解决保险范围小的问题,而且还可特别是解决包括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的问题,其中包括怀孕期和分娩以后的贫困妇女、被遗弃的哺乳母亲、1岁以下的婴儿、残疾人、贫困农民和老年人。

384. 正如前文所解释,互助和保障基金保障共同责任和该系统利益的公平分配,以便平衡各地区和各群组之间的收入、费用和流行病危险之间的差别。

E. 第10条

1. 公约和报告

385. 哥伦比亚通过了1991年1月22日第12号法律,因而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3年4月23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所要求的报告。它所载的资料补充了本文所介绍的情况。

386. 此外,哥伦比亚通过颁布1981年第51号法律和1990年7月13日第1398号法令执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已于1993年8月23日提交。下文提供的资料补充了这两份报告所载的资料。

2. 哥伦比亚社会中“家庭”的概念

387. 在哥伦比亚,家庭构成了一种由各种方法组成的复杂和多样化的单元,即如果一个成年人(父亲、母亲或代理人)承担了看护儿童的责任,如果以宗族形式组织起来(土著居民之间常见的特点),或者以其他方式组建。

388. 家庭在结构、组成和组织等方面的异质性是由历史、人口、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教育因素确定的。

389. 在哥伦比亚,家庭是一种社会机制,国家在对其各方面作出规定时确认其社会重要性。

390. 根据1991年宪法,“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核心。它是通过男女缔结婚姻的自由决定或通过遵守婚姻的负责心的决心自然或在法律纽带基础上组建的。”(第42条)。

3. 成年人年龄

391. 1977年第27号法律第1条将哥伦比亚的成年人年龄定为18岁,这一条规定,为了所有法律目的,自18岁生日起即达到了成年人年龄,即充分的法定年龄。

392. 按照《未成年者法》第28条和第165条,为了公民和刑事目的,未成年者满18岁时即达到了成年人年龄。

4. 保护家庭

(a) 保障自由同意组建家庭的权利

393. 1973年,哥伦比亚与教廷缔结了一项新的宗教事务协约(得到1974年第20号法律的批准),确认天主教徒在世俗或宗教婚姻之间进行选择的权利,而并不引起改变信仰。随后1976年第1号法律承认世俗婚姻的情况下离婚的可能性。此外,新的宪法承认宗教婚姻的世俗影响以及包括事实上的结合在内的任何婚姻的世俗影响可以通过离婚来结束这样一种事实。1992年第25号法律对这些宪法条款作出了规定。

394. 为了使婚姻生效,法律规定同意是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同意意味着宣布未来的配偶缔结婚姻的愿望。这种同意必须以清晰可闻的声音明确、毫不含糊和无条件地表达。聋哑人必须以不会使他们缔结婚姻的意愿引起任何怀疑的手势和信号表达。

395. 婚姻契约是在配偶双方的自由和相互同意的基础上拟定和缔结的。

(b) 完整地保护家庭

396. 国家不加任何区别地承认个人不可剥夺权利的首要原则并保护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家庭(1991年宪法第5条)。

397. 国家和社会保障对家庭的完整保护。家庭遗产可依法宣布为不可剥夺而且不得遭受扣押。家庭的荣誉、尊严和友好不得侵犯。

398. 家庭关系的基础是配偶的权利和责任的平等以及所有家庭成员的相互尊重。家庭中的任何暴力被视为对家庭和睦和团结的破坏,并依法受到惩处。

399. 婚生或非婚生儿童、收养儿童或者自然孕育或者在科学协助下出生的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法律对于负责任的繁殖行为作出了规定。

400. 配偶双方有权利负责地自由决定他们所想要的子女人数,并必须抚养和看护未达适龄年限或残疾的子女。

401. 婚姻的各种形式、婚姻年龄和缔结婚姻的法定能力以及配偶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夫妻分居和婚姻解散均由民法加以规定。宗教婚姻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具有世俗影响。

402. 按照民法,任何婚姻的世俗影响在离婚以后不复存在。

403. 有关宗教当局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作出的宣布某项宗教婚姻无效的决定也具有世俗影响。

404. 关于个人的公民地位以及随之产生的权利和责任问题由法律加以规定。

405. 宪法制定了调节国家和社会在组织和保护家庭方面的责任的原则。根据宪法,“国家保护作为基本和重要社会机制的家庭并保障对家庭的完整保护和生命权的至高无上。

406. 称为“事实上的婚姻结合”的事实上的家庭也受到法律的承认。

407. 总而言之,应该认为,家庭是通过自然纽带、事实上的结合或通过婚姻或法律关系组建起来的。

(一) 全国家庭福利制度

408. 哥伦比亚有全国家庭福利制度。该制度的基石是根据1968年第75号法令设立的作为卫生部下属政府机构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根据1989年11月第2737号法令公布了未成年人法,扩大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在有关保护少年罪犯上的作用。1990年根据第10a号和1471号法令改组了卫生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的作用从而得到了改进,它目前促进和巩固家庭的完整及其协调发展,保护未成年人并保障他们的权利。这一新的法律框架强调家长的责任,并将该协会的作用称为在社会参与的背景下起辅助作用,而不是取代家庭的责任。相同的法令申明,对下列人士应给予优先考虑,在社会-经济、营养、心理和情感或道德方面最易受害者、及处于未成年人法提及的非正常情况下的人。

409. 为确保妥善履行这些职责,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负责协调根据1979年第7号法令所设立全国家庭福利制度开展的活动。全国家庭福利制度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使用该制度现有服务网络以便扩大服务范围并增加综合服务,从而精简费用和开支并通过增加能提高服务质量并扩大服务范围的新内容而对各种方案予以补充。在私营部门,68宗家庭津贴基金及所有其活动针对家庭需要的宗教、政治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均属于全国家庭福利制度。

410. 全国家庭福利协会的总部设在本国首都,其26个地区办事处散布在全国各地。这些地区办事处又包括了设在各地区较大城镇的190个区域中心。

411. 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在全国和国际一级都很重要。哥伦比亚方案被各发展中国家用作典范,因为它以新颖别致的方式提供服务并使用相宜技术从而对营养问题给予了适当的注意;政府通过拥护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及其行动计划,而承诺优先考虑该领域。

412. 社区福利家庭:能够得到社区福利家庭方案帮助的人系拥有二岁至六岁孩子的家庭,这些家庭被视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处于社会的边缘。根据1992年全国福利家庭调查,利用社区福利家庭方案提供之服务的75%的家庭系穷人(在大城市系63%,而在农村地区系83%)。社区福利家庭方案服务范围的扩大相当惊人,从1990年的731,051个儿童增加到1994年的1,286,630个儿童,--从而超越了发展计划所确定的100万儿童接受援助的目标。该方案服务范围扩展如此之大的事实体现了哥伦比亚期望促进服务范围很广且社会影响很大的方案。

413. 此外,为使住房现代化,1991至1993年期间向24,583位“社区母亲”提供了总额为11,860,000哥伦比亚美元的贷款,1994年为同样目的拨出了总额为1,216,000哥伦比亚美元的款项;为改进该方案的质量还在继续培训“社区母亲”。由这些方案承担费用,提供给儿童的保健也大幅度增加。

414. 应继续推行这些方案并使该协会的方案更易为孩子七岁以下的贫困家庭所利用、最近的研究表明,应改进成本/收益的比率以便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

415. 家庭、母亲和孩子:通过将服务范围扩大至二岁以下的孩子及生活贫困的孕妇和哺乳婴儿的妇女,在1990年至1994年期间对社会福利家庭方案作了根本的修改。该方案的工作对象包括两岁以下的245,000名儿童和280,000名孕妇。而实际上它包括331,434名两岁以下的儿童和321,039名母亲,这反映出分别完成了固定的目标135.3%和114.7%。这些儿童得到营养方面的照料和指导,很小受到启发并得到保健服务。教育项目涵盖了孕妇和哺乳婴儿的妇女。

416. 幼儿园:1993年创办了社区幼儿园——一种新型的援助。这些幼儿园在社区之内开展业务,由若干母亲在一名专业人员的帮助下负责管理。迄今为止,已设立了52个这类的幼儿园。这一新方案的目的是另外推动其它各种形式的援助,尤其是要改进已提供之照料的质量及提供除照料儿童之外的其它各种援助。

417. 幼儿室:除上述各种对穷人影响最大并对该协会意义极为重大的营养援助和预防工作外,重要性仅次于上述两项的一种照料是由幼儿室提供的,尽管这种照料开始于1977年,但事实证明它是一种十分昂贵的选择,扩展的可能性很小,而且不是以生于贫困之团体的需要为重点。然而,各种研究结果表明作为一种相宜技术,这一方案有在其它全面的儿童保育方案中得到使用的各种可能性。

418. 由于需要扩大更具成本效益的社会方案,幼儿室的范围略有下降。具体地说,获幼儿室照料之儿童人数从1990年的197,816人下降至1993年的161,671人。然而,人们正在探讨这些方案新的筹资战略和照料战略以便扩大其影响。在本国政府的初期阶段,幼儿室80%的预算由该协会提供,但目前正在寻找新的筹资来源,结果该协会供资在预算中所占之比例目前已下降至82%。

419. 学校食堂:1990年至1994年期间,在学校食堂进餐的儿童人数大幅度增加,1990年进餐者为1,559,477人,而1993年系2,043,671人;预计1994年进餐者将大致相同。这意味着增加了31%,实现了1994年发展计划提出的顾及200万儿童需要的目标。这个计划所涉范围包括就读官办学校的儿童,因此保证贫人得到好处。

420. 虽然营养方面的目标已经实现,但仍可通过对该协会进行改革而予以锦上添花;这将包括放权、使其管理现代化、提高其效率、明确与私营部门缔结合同安排的条件并解决与“社区母亲”有关的劳工问题。

(二) 有关青年、母亲和家庭的总统方案

421. 有关青年、母亲和家庭的总统方案是本届政府根据1991年宪法(第42条)及第188号法令的规定而提出的,所涉两项法律条文中前者与家庭的权利有关,而后者责成共和国总统“保障所有哥伦比亚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基本义务。

422. 由此根据1991年第1680号特别法令对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行政司进行了改组并设立了有关总统方案的各理事会。这些理事会负责制订协调、监督和执行那些由于其具体特点,而在总统看来应该暂由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执行或归其管辖的方案(第1680/91号法令第9条)。

423. 同一特别法令授权政府负责分配有关总统方案各理事会的职责并以各工作组配属于理事会(第1680/91号政令第16条)。为此目的又颁布了1991年第1860号政令,该法令具体规定有关青年、母亲和家庭的总统方案负责人的各项职能,据此采取了各种步骤将某些与保护家庭有关的职责转给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行政司,这些职责过去是笼统地赋予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目的是提供政策指导、拟订和执行各种方案,并随后支助这些方案的制度化。

424. 各省省长办公室中均设有有关青年、妇女和家庭的办公室,而且主要城市的各市长办公室也均设有妇女事务办公室;该特征扩大了全国家庭福利制度的行动范围和服务范围。

5. 保护母亲的制度

(a) 保护制度

425. 1990年第50号法令对哥伦比亚的劳工体制作了大量修改。

(a) 将带薪产假期增加了4周(一共达到12周);

(b) 将生物学意义上的母亲所享受的权利和保障扩大至养母;

(c) 提出将产假12周的第1周转让给配偶或长期伴侣的可能性,以便确保在分娩时和幼儿初期,他能陪伴在侧、提供照料。

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女工仍然不得解雇。这些规定对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皆适用。

426. 强制性产假总共为12周(第50/90号法律第34条)。如果发生流产,则怀孕女工有权享受两周至四周的带薪休假,产假期间的工资与休假前一样(《实体劳工法》第237条)。

427. 雇主在女工生育以后最初六个月应准予该女工每个工作日有两次三十分钟的休息;如果她提出医疗证明陈述有理由休息,则雇主可增加其休息时间。根据该义务,雇主应该在女工工作场所附近设置哺乳室或可照料孩子的适当场所(第13/67号法令第7条)。

428. 《实体劳工法》第236条经1990年第50号法令第34条修订,规定如女工工资固定,则她在享受12周带薪休假期间领取休假前的工资;如工资不固定,则领取她去年工作期间的平均工资,如该平均工资少于她休假前的工资,则领取休假前的工资。同样,根据法律,母亲在需要照料期间有权享受医疗、药物、手术和住院照料等服务,服务提供应及时。

429. 社会保险协会规定,如果保险期满之前就已怀孕并至少已支付四周保险费,则孕假之前保险已期满的受保妇女有权享受产妇津贴(第1650/77号法令第23条)。

430. 而且,如果受保人隐瞒其保险,则如果已获社会保险协会承认,他妻子或长期伴侣就有权享受产妇津贴,前提条件是怀孕发生在他撤销保险之前,而且他至少已支付了四周的保险费(第1650/77号政令第24条)。

(b) 有利于易受害阶层妇女的特别措施

431. 社会保险改革法(1993年第100号法律)通过“团结与保障基金”设立了为她们作出适当安排或通过其配偶与长期伴侣而照顾那些无法获得社会福利方案好处的妇女群体的机制。该规定落实了宪法第43条,其中称:“在怀孕和随后的分娩期间,妇女均可享受国家的特别援助和保护,如果她们因怀孕和分娩而失业或遭遗弃,则可得到国家的食品补贴。”

6. 保护和协助儿童与少年的特别措施及特别是保护他们
免受经济剥削或防止雇用他们从事有可能
对其道德或健康有害的工作的措施

(a) 最低工作年龄及其它保障

432. 1989年第2737号政令--《未成年人法》--第237至264条关注未达法定年龄的工人,并且称,不满14岁的儿童禁止工作而且父母有义务确保这类儿童上学。在例外情况并根据家庭保护官员界定的特殊情况,年满12岁的儿童经下述人士准许可以工作:劳工视察员,如果劳工视察员不在由最高地方当局根据儿童父母的请求,或如果上述两者均不在由家庭保护官员准许。

433. 未成年人工作日至最多可有多长须符合第242条的规定,该条文称:

- “1. 12岁至14岁的未成年人可受雇用,但至多不得每天超过4小时,且必须是轻活。
- “2. 14岁至16岁的儿童可受雇用,但每天最多6小时。
- “3. 16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其工作日不得超过8小时。
- “4. 禁止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然而,可准许16岁以上但不满18岁的儿童工作至晚上8点,条件是这类工作不影响他们正常上学或危害其健康或道德”。

434. 第243条称“参加工作的未成年人有权得到法律给予18岁以上工人的工资、社会福利和其它保障。未达法定年龄工人的工资应同他实际工作时间相称”。

435. 第244条称“未达法定年龄工人应有受教育的权利,如果学校活动如此要求,则应准予无薪假。”

436. 《未成年人法》第245和246条说明不得雇用未成年人从事的各种工作。

437. 第245条称“不得雇用未成年人从事下述工作,因为它们会对其健康或肢体器官的完整带来巨大的危险:

- “1. 接触有毒物质或对健康有害的物质的工作。
- “2. 在非正常温度或在受污染或通风不良的环境下从事的工作。
- “3. 各种地下采矿工作、与诸如污染物等有害物剂之存在有关的工作,以及与气温失衡或由于氧化或气化而造成的缺氧有关的工作。
- “4. 噪音超过80分贝的工作。

- “5. 任何处理放射性物质、发光漆、爱克斯光、紫外线或红外辐射与射频放射的工作。
 - “6. 任何曝露于高电压电流的工作。
 - “7. 水下工作。
 - “8. 垃圾工或其它任何接触生物病原体的工作。
 - “9. 处理易爆、易燃或腐蚀性物质的工作。
 - “10. 在海运船只上从事司炉或烧火工的工作。
 - “11. 需要使用铅白、铅硫酸盐、或其它任何含有这类物质的工业油漆工作。
 - “12. 与使用磨床、锋利的工具、高速研磨器械等及类似工作有关的工作。
 - “13. 冶金厂、钢铁厂、辗压厂、锻压厂和重金属冲压厂的工作。
 - “14. 需要搬运重物的工作和业务。
 - “15. 需要改换传送带和润滑剂的工作及其它在高速传送带附近的工作。
 - “16. 使用金属切削机或其它特别危险的机器的工作。
 - “17. 玻璃制造厂和陶器制造厂的工作、研磨和搅拌原料的工作：焙烧、干磨和研磨玻璃器皿、喷砂的工作，玻璃装配商店和雕刻商店的工作及制陶业的工作。
 - “18. 需要在压载舱或有限的空间里、在脚手架上用灼热的模制件从事气(电)弧焊接、氧气切削的工作。
 - “19. 制砖和制管子的工作，手工浇铸砖块，使用砖压机的工作及砖窑工。
 - “20. 涉及高温及高湿度的活动和/或工序。
 - “21. 在冶金业从事造成毒烟或灰尘的制铁和其它金属的作业和/或工序的工作及水泥厂的工作。
 - “22. 对健康危害极大的农活或农用工业。
 - “23. 劳工与社会保障部的规章专门提及的其它工作。
- “段落. 14岁以上至18岁以下的年轻工人，凡参加下述机构的技术课程或得到全国学徒局颁发的专业能力证书者，均可从事本条文所列明且经劳工和社会保障部认可对未成年人予以适当培训和采取足以防患于未然的安全措施可避免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或肢体器官的完整形成严重威胁的作业、职业或工序，这些机构是：全国学徒局、得到国家教育部承认的专门技术学院、或者已获得劳工与社会保障部授权的全国家庭福利制度的某个机构。”

438. 第246条称,“禁止18岁以下的工人从事任何败坏其道德的工作。这一禁令尤其适用于妓院和其它提供含酒精饮料的娱乐场所的工作。类似的禁令还适用于雇用这类未成年人扮演色情角色、暴力死亡、为犯罪及类似活动辩护。

(b) 工作儿童

439. 由全国规划司进行的一项调查提供了下列有关工作儿童的官方数字,5岁至18岁之间的工作男孩和女孩的人数在150万至220万之间,相当于这一年龄层的所有儿童和青年的15%至20%。在农村地区包括小城镇,相应的人数是130万至170万、在较大一些的城市则是10%至15%。

(c) 没有得到保护的儿童和各种保护制度

440. 在哥伦比亚,正如在世界上其它国家一样,没有得到保护的儿童问题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家庭经济和社会结构上存在的缺陷,同时不仅父母未能行使其保护职责而且在正常情况下应当对未成年人担负职责的那些人也未这样做。这类性质的各种情况在地方、国家与国际一级引起了各种人士和各种机构的注意,因此展开了各种研究,以便查明儿童成长的恶化及其行为变化背后的原因。

441. 哥伦比亚意识到需要继续努力拟订各种方法,全面地分析这种趋势。已经确定的各种缺乏保护的现象包括:家庭内部的暴力行为、被家人遗弃、住房过于拥挤、剥削劳动力和吸毒上瘾。

442. 哥伦比亚政府正在通过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拟订有关儿童和家庭的预防与特别保护计划。该特别保护计划对由于家庭和社会情况而处于下述境况的儿童、年轻人和家庭提供指导和在法律、社会与营养方面的照料:处于危机状况或家庭面临破裂、发生争执或得不到保护、或有迹象显示体智发展不够健全。

443.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正在开展下述特别保护项目:

- (a) 在单位、家庭或开放的环境下对家庭和未成年人给予特别照料;
- (b) 在民事诉讼程序方面帮助未成年人和家庭;
- (c) 生产和分销营养价值很高的“健康”食品;及
- (d) 指导和帮助家庭。

(d) 信息系统

444. 意见检查官办公室及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等机构已编写了若干介绍儿童权利的初级读物并举办了几次研讨会使社区了解他们的权利。此外,人权理事会建议设立一个由15个政府机构组成的儿童和青年权利机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根据1990年第1310号法令设立的,其主要职能是传播有关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材料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445. 该委员会遵照有关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程序,研究有关法律,提出建议、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并提出有助于儿童更高利益的标准;它组织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的各种活动并负责协调涉及这一部分人口的各种机构的工作。

446. 意见调查官办公室以宣传和传播有关人权的材料为主要任务,自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协调该委员会的活动。

(e) 对保护制度的各种保障

447. 自《未成年人法》颁布以来,与在经济上剥削未成年人有关的各种问题正在得到解决。劳工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其视察员和监督员经常、定期巡查企业,以便确定它们是否雇用未满法定年龄的工人及它们是否遵守保护这类工人的规章。为确保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劳工和社会保障部还对违犯这类规章者处以罚款。危及未成年人生命或犯下违反公共道德之过错的企业被勒令永久关闭。

448. 由劳工视察员负责批准未成年人工作的事宜,未经他的批准,不得雇用未成年人。

F. 第 11 条

1. 哥伦比亚人目前的生活标准

449. 本报告导言部分及哥伦比亚政府于1994年3月28日提交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有关人权和极端贫困的文件已经根据请求提供了有关这个方面的材料。

2. 满足食品需要的权利

(a) 哥伦比亚的营养状况

450. 根据全国营养与食品计划对本国的营养状况作了如下说明,哥伦比亚各届政府在健康与营养部门作了各种努力。然而,正如本地区其它许多国家一样,尽管健康与营养指标有所提高,但这些提高尚未以数量的形式适当地表示出来,以致于无法明确地说明那些从各种活动中获益的人的健康状况和营养状况发生的变化。

451. 下文概述哥伦比亚在营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a) 就哥伦比亚全国而言,已达到卡路里98.5%的要求。农村地区高于城市地区--这两个地区分别达到99.4%和98%;
- (b) 城市地区在达到蛋白质要求方面略好于农村地区--这两个地区分别达到106.8%和99.6%。在维生素A方面,情况显示86.7%的家庭低于所建议水平的100%;
- (c) 54.7%的家庭没有达到铁质要求的100%。农村地区在该营养品方面更加缺乏。1977至1980年期间就营养不良问题所作的最近一次调查表明,哥伦比亚20%的人存在不同程度的营养不良问题;
- (d) 1960年代初哥伦比亚开始了一项对盐进行碘化处理的行之有效的计划,该计划成功地将某些地区普遍存在的碘缺乏症从80%以上减少到0.8%左右。然而,在1980年代没有碘化的食盐又开始秘密销售,据猜测碘缺乏症的问题又在某些省份重新出现;
- (e) 对有关哥伦比亚人口营养状况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研究报告进行分析,有助于从数量上说明在大约十年期间五岁以下儿童营养状况方面的变化;结果表明情况有所改善,各种营养不良情况的流行程度减弱最能说明问题。

452. 儿童人口营养状况的变化:从人体测量学的角度来看,哥伦比亚儿童之间蛋白质--卡路里营养不良的特点表现在某一年龄组的人,其体重和身高不足,但在体重与身高之间没有任何明显的不平衡。这是穷人长期与环境有关的匮乏所致:食品不足、加上卡路里与蛋白质的缺乏及常见的传染病发病率很高(并不总是很严重但十分频繁),逐步影响了体重和身高的增加。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到各个年龄的体重与身高方面的身体增长均有所加大。根据使用以卫生组织提出的准则而得出的有关一定年龄的体重与身高和一定身高的体重等方面的指数,可注意到下述情况:

453. 从年龄看体重:如果将营养不良的范围与营养不良的严重程度相比,则可注意到营养不良有所下降;轻微的营养不良从1977至1980年期间的16.9%下降至1986至1989年期间的10.8%,而普通与严重营养不良从2.5%下降至2.3%。所有各年龄组的轻微营养不良均有所下降,而普通与严重营养不良在6至11个月与24-35个月的年龄组中有所上升。营养状况的改善还反映在各年龄组有营养不良之危险的人口减少。

454. 从年龄看身高:1977至1980年期间和1986-1989年期间身高增长普遍不足的整个情况有所好转,对有轻微长期营养不良的年龄组来说,从18.7%下降至15.6%,普通与严重营养不良年龄组从7.2%下降至5.2%,这符合营养不良整个情况的变化。

455. 从身高看体重:与身高相比,体重不足的情况在哥伦比亚很少出现,这或许是因为孩子体内存在着一种对环境长期的适度影响机体在生理上予以适应的机制,这反映在对身高逐渐不尽合人意,体重会作出相对合乎比例的反应。在体重--身高指数上反映出来的营养状况的改善说明,所有各年龄组总地说来严重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良之危险的情况已有所下降。

456. 简而言之,审议期间儿童人口的营养状况大有改善,反映出社会经济地位最低的群体,其生活标准有所提高,这除了其它因素外,或许还由于教育水平的提升和保健服务的服务对象的增加。

457. 出生时重量不足:出生时重量分成两组,在怀孕不到37周之后不足月出生、怀孕37周或37以上足月出生、或在母体中发育不良。在所有出生的孩子中,怀孕不到37周出生的占9.1%、而其中有44.5%重量低于2,500克。在足月出生的婴儿中,4.9%在出生时重量不足,换言之,在母体中发育不良,这证明问题所涉范围很广,因为风险因素与母亲营养不良、社会经济问题及享受保健服务的问题是有联系的。食物与营养的流行病监督系统密切注意尤其与怀孕时间长短有关的出生体重不足的问题,这就使得有可能筹划矫正行动并拟订预防计划。

458. 最后,为帮助了解,下文列举了哥伦比亚开展的主要营养研究项目:

- (a) 该国三个地区碘缺乏病的流行情况;
- (b) 社会上碘化盐的消费情况:了解、态度和实践;
- (c) 盐的摄取和销售;
- (d) 含有维生素A的食品的消费指数;
- (e) 查明导致该国各城市学童和青少年患成人的非传染性慢性病的各种因素;
- (f) 日常饮食的变化对血脂蛋白过多的病人血管中胆固醇和甘油三酸酯成份的影响;

- (g) 学前儿童和学童(不足14岁)的营养状况;
- (h) 对波哥大学童的胆固醇和甘油三酸酯情况的研究;
- (i) 波哥大圣菲学童的营养状况;
- (j) 对土著人口健康和营养状况的研究
- (k) 蒂库纳土著人口和坎查土著人口(普图马尤人和亚马孙印第安人)的食品与营养状况;
- (l) 该国25个土著人村庄的食品与营养状况;
- (m) 昂诺阿黎(一种食品)的各种生产办法;
- (n) 对七个城市的居民的发育与营养状况的评价;
- (o) 哥伦比亚学童机能的与运动形态的概况;
- (p) 出生时体重不足:五个大城市体重不足情况的范围和风险因素;
- (q) 使用人口普查的数据确定未曾实现的基本需要的指数;
- (r) 哥伦比亚营养学与饮食学方面的专家人数及其专业情况;
- (s) 分析哥伦比亚营养学与饮食学方面的专家的可供使用的情况;
- (t) 哥伦比亚营养学与饮食学方面的专家的职业简介。

(b) 补充资料

459. 为补充上述情况,能够提供在营养方面按地区和人口组分类之材料的最为全面的研究之一是健康知识、态度与实践全国概况:1986至1989年“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和喂养方式”,1990年7月(见附件)。*

(一) 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

460. 使用能代表各地区情况的随机抽样,作为本概览一部分的人体测量为更新分析哥伦比亚五岁以下人口的营养状况奠定了基础。对营养状况的评价运用了根据卫生组织制订的参照标准而确定的从年龄看体重、从年龄看身高和从身高看体重等指数。所观察到的总的营养比率是13.1%。

* 存放在秘书处档案中备查。

461. 该研究报告从人体测量的角度断定存在着与年龄相比体重不足的情况及发育不良的情况,但是体重与身高之间不存在失衡现象--换言之,母乳喂养的婴儿与学前儿童在体重与身高之间均保持均衡,营养严重不良者占4.9%。

462. 观察到的是,出生以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营养不良的可能性很大。虽然各地区之间差别不大,但是太平洋地区体重减少的幅度最大(总体上看),而东部地区身体发育(长期)不良。

463. 营养不良与下述因素有关:人口变量(家庭大小、母亲年龄、五岁以下儿童人数)、经济变量(母亲完成的工作,家庭月收入)、教育变量(父母的教育水平)、环境变量(管道水供应、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发病率(严重的腹泻和呼吸器官疾病)和家庭习惯(使用收音机和电视机、家庭水处理)。

464. 简而言之,由于在营养领域采取的措施及经济发展,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有了很大改善。营养不良的水平在农村地区较高(散布在各处的村庄和居民少于2,500人的村庄),在中等规模的村庄较低,而在城市又较高;这或许由于存在着若干勉强维生的新到达人员居住的地区。

(二) 母乳喂养和补品喂养

465. 该调查收集了有关母乳喂养及开始补品喂养的资料,同时铭记下述事实:在出生以后的最初三个月母乳至关重要,在随后三个月内母乳是必需品,而在以后的三个月内母乳起辅助作用。在哥伦比亚,母乳喂养十分普遍,占94%,母乳喂养的平均时间是九个半月,中间数是8个月;所有男孩有半数由母乳喂养至8个月,而半数女孩由母乳喂养至七个月。从地区来讲,在中部和波哥大地区母乳喂养的时间最短(5个月),而在大西洋地区时间最长(11个月)。

466. 有50%的儿童从三个月开始就断了母乳、改成喝牛奶,羊奶等。所有哥伦比亚由母乳喂养的孩子有半数在三个月时就开始补品喂养;而中部、太平洋与波哥大地区的孩子从两个月就开始了。

467. 该研究报告说明了三个月停止母乳喂养与体重减轻(总的方面)及身体发育减缓(长期)等营养不良的程度之间的关系。母乳喂养和各种人口变量(家庭成员的数目、五岁以下儿童的数目、母亲的年龄、居住地的面积)及社会经济变量(母亲的教育、家庭月均收入、母亲从事的工作)有关。母乳喂养在农村地区持续时间较长,具体多长取决于居住地的面积。

468. 哥伦比亚采用了工业化国家趋向于回到自然喂养的方式;在1980年代仍始终盛行由母乳喂养。

(c) 为保障各易受害群体能得到充足食品而被视为必需的措施

469. 政府在营养领域的重点是根除严重营养不良的现象并降低最穷群体轻微营养不良的程度。孕妇和进行母乳喂养的母亲及七岁以下的儿童是主要的工作对象。

470. 通过由卫生、农业和教育各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总统办公室等机构执行的各种计划正在实现上述政策目标。

471. 目前正在制订全国粮食与营养计划。所涉主要活动包括:

- (a) 建立一个由全国规划司协调的全国部门间小组;已经做到机构给予高度反应和承诺;
- (b) 根据机构间营养委员会的战略,分析目前的营养政策;
- (c) 由各机构确定并分析该国目前执行的与食品和营养直接有关的各种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

472. 该分析揭示了下述事实:由机构间营养委员会为列入全国食品与营养计划而拟订的九项战略正在得到实施。为此原因,部门间小组正在将其活动重点放在拟订一个食品与营养政策,将目前各项计划、方案与项目联在一起并纠正现行政策的缺点。

473. 对各项计划、方案与项目的分析满足了加强对它们逐个予以监督和评价的需要,从而能弄清它们对工作对象的影响,并采取任何所需的纠正步骤。

(d) 为改进粮食生产、保存与分销方法而采取的措施

(一) 部门分析

474. 哥伦比亚的农业部门经历了一场危机,这场危机反映在农业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各种数字上,该部门1992年的增长处于十分严峻的关头:除咖啡外的农业为-0.5%;包括咖啡在内的农业为-1.3%。此外,咖啡产量的急剧下跌及若干其它作物(棉花、米和高粱)的下跌趋向使该部门更趋萧条(见附件1)。

475. 某些出口产品的国际价格影响了该部门的平稳发展;咖啡、香蕉、棉

花、花卉和可可的出口价格使农产品出口量更趋下跌,1993年的农产品出口量如将咖啡计算在内则为6.0%,如将咖啡排除在外则为3.4%(见附件2)。

476. 长期的严重干旱、农村暴力横行、比索的重新升值、直接出口的势头减少及其它国家维持农业生产的补贴均使该部门损失利润。

(二) 政策措施

477. 复产计划。恢复计划从制订之日起即旨在确定应予重视的标准以便使农业政策手段在新的发展模式重新发挥主导作用,从而确保该部门能再度不断发展并抓住新经济模式所提供的机会。这项政策针对该部门及国际农产品市场的具体特点,并为各种农业产品设立有选择性并有差别的机制。

478. 解决这场危机要求采取两种行动,短期内的目标是通过一系列部门政策措施(包括旨在纠正因进口造成的不公平竞争的行动,为生产商重新筹措资金,为他们获得新的流动资金提供条件,为其产品的最低购买价格提供担保并减少其生产和销售成本)使该部门重新有利可图并恢复生产商对农业活动的信心。在这些措施中下列措施尤其值得注意:

- (a) 提高最低担保价格。经过全面审查计算最低担保价格--以前的支持价格--的方法,农业部每六个月确定一次生产者价格(见附件3);
- (b) 通过下述方法提高农业与渔业部门的外贸标准:
 - (1) 监督不公平竞争并创造一个与进口产品公平竞争的环境;
 - (2) 全面审查价格幅度的制度,消除现行制度的某些反常情况(见附件4);
 - (3) 维持税款保留证书制度,以帮助确保:农民的出口产品获得有利的价格;
 - (4) 建立价格稳定基金,该基金被视为抵销国际价格下跌之影响的重要工具;
 - (5) 国际谈判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应提及在安第斯集团主持下安排的一体化进程,其最终成果是产生了一个定于不久由卡塔赫纳协议委员会批准的有关统一成员国价格幅度制度的协议草案。还值得注意的是1994年6月14日在印第安斯卡塔赫纳的伊比利亚--美洲总统最高级会议上与三国集团(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墨西哥)签署的协议。该协议的目的是确保至少80%的哥伦比亚农产品进入

墨西哥市场的优惠条件、维持敏感进口品的价格幅度制度并确保逐步降低关税（见附件5）。哥伦比亚与智利两国总统最近签署的另一项协议是通过下述方法促进农产品的出口：确保立即取消智利对哥伦比亚80%可出口农产品的关税，另外还有12.8%的农产品可受惠于缓慢与半缓慢地降低关税（分别在三年和五年内）。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中，由哥伦比亚提出的降低关税的建议寻求使即将进行的谈判更为独立，扩大国际市场，巩固现行市场并充当适当保护本国产品的协调机制（见附件1）；

- (c) 配合使用合并协议。为恢复生产者的信任，拟订了有关小麦和大麦的现代化与合并协议。小麦是合并协议的主题，而大麦则成了现代化和多种经营协议的内容。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提高生产率并提出新的生产方法，而且已采取了诸如拟订建造农业水库计划等重大行动。就棉花种植采取的一系列互有关联的措施中，包括农业市场协会对农作物购买的干预（干预价格）；
- (d) 通过下述方法降低生产成本：
- (1) “技术冲击”计划。1993年7月开始执行的“技术冲击”计划，目的在于确保生产者能采用获得转让的技术，从而使得他们能够将每单位的生产成本平均降低20%。此外，根据该计划提出了一个发明并传播成套技术的方案，使得土地得到了更好的利用；
 - (2) 税收与关税措施。本着降低农业部门成本的同样目的，采取了下述措施：将农药的关税降至5%（农药活性成分的关税为0%），对于少于390,000 哥伦比亚比索及通过全国农业消费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彻底取消税收。根据1993年第101号法律对农业生产、土地改良与销售方面的中间服务可准许免征增值税（见附件6）。由于暂停执行要求对强制性技术援助给予捐款的规定，因此中型和大型生产者的信贷利息降低了三个百分点；
- (e) 在信贷领域的措施：
- (1) 改变农业银行的资本结构。农业部门的振兴除确保能再次有利可图并恢复信心之外，还要求旨在为生产者获得流动资本一事提供便利的额外活动，为此原因根据1992年第17号法令向农业银行的资本另增560亿哥伦比亚比索。而且，1993年中央政府通过转让哥伦比亚对外贸易银行的股票支付了578亿哥伦比亚比索，并向该资

本注入相当于银行主管征收的罚款额的约100亿哥伦比亚比索；

- (2) 再筹资金。通过再筹资金计划对提供资本的活动作了补充，该计划除1993年第34号法令规定的结构改革外(见附件7)，还包括由农业银行展开的结构改革活动。咖啡生产者通过全国咖啡基金和农业银行而获益于这些活动。旨在巩固生产者与销售组织信贷地位的行动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哥伦比亚对外贸易银行为香蕉销售组织提供的补充性信贷限额；
 - (3) 担保。为便利获得信贷提供担保，设立了农业担保基金(见附件8)；
 - (4) 农业保险。中央政府根据1993年8月24日第69号法令对同那些被定为灾害的气候问题、自然灾害及生物问题等有关的风险创立了农业保险：它可对1993年第101号法令进行补充并加强旨在保障按产量付酬制的效率和灵活性的行政机制。在这方面，农业部通过拉美农业科学咨询所正在对小农场的情况进行调查，并正绘制目前在寻求国际招标的危险图。
- (f) 销售。提高国家竞争力的另一个战略领域是巩固销售渠道并使其现代化。在这方面的计划是，IDEMA 应该通过资本和投资前活动等形式的捐款促进由风险资本投资基金建立和巩固负责销售和初级产品加工的企业(见附件10)。该法令还准许 IDEMA 提出或联合资助商业有形基础设施项目。此外，中央政府正在对供应中心进行管制和推行私营化以提高其效率并改进其实绩。

479. 从中期和长期来讲，已采取行动提高竞争力并保障持续增长以作为使经济国际化政策的一部分。最为重要的行动包括下列几项：

- (a) 技术发明与转让(1989年8月30日第1946号法令和1991年10月21日第2379号法令,附件11)。在目前经济国际化的进程下为提高竞争力而采取的行动,其目的在于进行体制上的改革,从而能巩固并应用新的研究方法。技术转让分部门的体制改革,其目的是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和政治变革使农业研究所现代化。该机构首先负责管制、监督和预防由植物或动物种类产生的健康、生物和化学危险;在这方面,农业与渔业发展总法规定了该机构的具体职能,并设立了全国农业保护基金,以便促进为开展动物和植物健康及农业投入等领域的活动提供所需的资金并为此提供便利(第65、66和67条)。在研究、促销和技术转让等领域

的活动将主要通过各组织进行，为此目的已设立了哥伦比亚农业研究协会。应用新研究方法的目的是说明这些研究方法应成为工作重点针对哥伦比亚各种生态系统的特点，并引进以对服务的需求为基础并旨在减少成本的新技术（对害虫的综合治理、土壤中营养物的自然投入、将耕作压低在最低限度上）。为此目的，建立全国技术转让制度将有助于确保发明的技术能及时为生产者所用，从而能通过全国农业技术转让方案的研究和技术改造部分（在这方面已有实际保证的资金价值为6,000万美元）保证农业产出保持在一定水平上并提高现行农业部门的竞争力；该活动还包括充实市政技术援助股及支助市政当局的农业秘书处；

- (b) 土地改良。为适应并确保符合能受惠于农业发展的作物和生态系统之特点的灌溉方案的执行，已在全国土地改良理事会的领导下作出了新的体制性安排（1993年第41号法令，附件12）。政策上的变化采取了下列形式：
- (1) 将重点从管区的复兴转向列有社会公正之标准并在经济和社会上可行的新的土地改良项目；
 - (2) 由私营部门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研究、设计和建设），并有可能享受政府提供的辅助性服务；
 - (3) 将土地改良管区转为负责管理、行政、实际操作与保护的各用户协会；
 - (4) 如果农村社区寻求改进土地改良项目，则在国家一级对它们的积极行动予以促进并提供指导；
 - (5) 提供成立用户协会并获得用水方面的特许所需要的法律咨询服
- 务；
- (6) 在确定项目、约请专人撰写研究报告和计划、进行私人评估并拟订项目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7) 设立全国土地改良基金以便对改良项目的所有各个阶段提供资助；
 - (8) 以符合其职能从直接参与执行转为促进投资的方式指导其活动。为确保活动的执行并遵守法律的规定，哥伦比亚水文学与土地改良协会将对1995年的投资从现有水平增加21%（见附件13）；
- (c) 促进出口。促进哥伦比亚农业出口的任务已委托给农业部、外贸部、

出口促进协会、哥伦比亚对外贸易银行和哥伦比亚国际合作社，这些机构负责为扩展和巩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而主管出口项目的提出、筹资和宣传并处理由多边地区和贸易一体化协议产生的好处和要求及发达国家对哥伦比亚产品提供的优惠，诸如免税证和欧洲共同体的特别方案；

- (d) 改进信息系统。农业部为采用一个技术性很强且十分可靠的统计制度奠定了基础，该制度就作物地区、生产和产量以及市场价格与销售额等向国家提供及时的资料；
- (e) 其它活动。除上述活动外，农业部还在逐步解决本国的粮食与农业问题。自1986年以来，通过卫生部、全国规划司与家庭福利协会的共同努力，正在开发有关粮食与营养的流行病监视系统，其目的是查明在遇有粮食与营养问题的人口中出现疾病与死亡的危险。自1992年以来，农业部根据拉美一体化协会——粮农组织有关粮食安全的协定发挥着作用，在这方面卫生部是全国的中心。此外，农村综合开发基金负责管理联合国的粮食合作项目，有关这方面的计划将于1994年下半年提交。为促进开发和振兴由小农组成的社区，已向哥伦比亚8个省由77,835用户组成的433个小农组织拨出47亿哥伦比亚比索；
- (f) 小农乡村发展政策具体针对由小农、哥伦比亚土著人民和新的移民者（这些人负责52%的农业生产并占有57.4%的耕作地区）占有的地区。乡村社区占哥伦比亚总人口的28%。这项政策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农业活动的效率并推动农业之外创收的行动而提高乡村人口的收入和生活质量。目标是促进人口各部分、各群体与各地区之间的社会公正及公民的进一步参与并适当保护自然资源。这些战略是：
 - (a) 重点突出。为使农村地区的社会开支更有成效，执行机构在铭记贫困水平、未实现的基本需要和社区参与水平的情况下，在地理区域上将重点放在农村发展活动上；
 - (b) 权力下放。地方机构承担更大的责任；
- (g) 各机构的调整和改造：
 - (1) 设置负责小农的农村发展副部长的职务并成立负责小农和农业改革的乡村发展全国委员会；
 - (2) 在各市政当局设立市乡村发展委员会；
 - (3) 设立全国共同筹资制度（见附件14）；

- (4) 鼓励公民通过人民检察员进行参与;
- (h) 将要开展的行动:
- (1) 紧急就业创造计划准备通过对劳动密集程度很高的项目予以共同筹资而将劳动力留在农村地区(见附件15);
 - (2) 农业部门现代化和多种经营的计划,目的是加强现有的合并协议并将它们扩展到其它产品上,为此计划,在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预算中拨出52亿哥伦比亚比索;
 - (3) 农业信贷(列入恢复计划中);
- (i) 对1992、1993和1994年的政策行动予以资助。各机构根据这些政策指导方针而进行的投资估计1993年为1,817亿5,900万哥伦比亚比索,1994年为2,676亿3,600万哥伦比亚比索(见附件16);
- (j) 环境政策。为了使环境领域的体制机构符合国家具体的政治、社会经济与环境特点,及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使用和开发可再生自然资源,农业部率先开创一个终于促成环境与全国环境制度部之建立的进程(见附件18);
- (k) 国家体制调整与现代化的政策。在使该部门各机构现代化并创建一个权力更加分散的农业管理制度等方面执行的政策使得有可能为在该部门进行卓有成效的规划确定框架。为回应该部门的现代化及权力下放的进程,该部附属机构及相关机构均进行了行政改革。

(三) 宪法、司法和管理规定

480. 就农业法规而言,1993年将作为特殊的一年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在这一年,国会通过了9项法案。其中4项已经为总统所核准,包括称作“农业和渔业发展总法”的第101号法令(见附件20),规定设立农业保险业的第69号法令(见附件9)及规定设立环境部的第99号法令(见附件19)。有待于总统核准的其它5项法律涉及创设林业奖励证书、设立家禽饲养、园艺和水果栽培和豆类种植等的基金及确定管理牲畜基金之新规章的法律。

481. 由卡塔赫纳协议委员会通过的第345号决定制订了保护植物品种的规定。有关再筹资金的1993年第34号法令(见附件7)和有关土地改良的1993年第41号法令(见附件12)对上述规定作了补充。最后,国会目前正在审议可望成为本国法规一部分的有关农业改革的第114号法令和有关棕榈树种植基金等两项法律草案。

482. 农业部之所以将全面制订法规放到议事日程上去是因为需要详述1991年宪法规定的原则。这尤其是阐明农业工人有权逐步拥有土地,及国家对农业生产必须予以特别保护并向该部门提供特殊的信贷限额从而确定人人均有享受健康环境等权利(宪法第64、65和66条)的原则。

483. 该立法工作的重点是农业和渔业发展总法,这项法令为该部门贯彻短期复苏政策与长期发展政策提供了富有创新精神的工具(见附件22)。

484. 农业部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起草农业法的各项规章,从而使这项法令能发挥作用并加速它的落实(附件22说明了在这些规章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四) 结 果

485. 1993年和1994年上半年农业部门的现有资料显示该部门首次出现明确的复苏迹象。该部门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迅速、从1992年的-0.5%增长至1993年的5.9%,1993年投资前活动急剧下降(除咖啡生产外),1994年的增长率为4.6%。尽管在政策上限制咖啡供应,但这一项在1994年上半年恢复得很快。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大体上依靠牲畜部门的扩大和固定作物的增加,而不是依靠咖啡,尽管季节性作物已部分复产,尤其是那些与进口品竞争的作物。

486. 1993年咖啡生产的明显下降、某些季节性作物(棉花、稻米和高粱)呈下降趋势及种子地区的部分复苏表明这场危机尚未完全克服;而且,在外贸方面,农产品出口趋向于集中在几宗产品上。这个部门对减少通货膨胀的贡献反映在某些产品(尤其是牲畜产品)的实际国内价格有所下跌。

487. 附件1图表5提出的农业部最新估计显示,尽管咖啡生产明显下跌(1993系-13%),该部门的增长率仍然为3.1%。这意味着非咖啡类农业生产增加了5.5%。作为一个整体的牲畜次部门最富有活力,增长了6.8%,其中以家禽生产增长最快。同样,由于固定作物(包括种花)的持续发展,非咖啡类农业部门增长4.1%,速度相当可观。

488. 家禽部门的增长(17.2%)除其它因素外,还由于国家政策(对以扭曲价格进口的鸡类制品施行事先许可的制度)、技术和企业管理上的进步、家庭消费模式向鸡肉和鸡蛋方向的转变、及生产费用的降低。

489. 由于饲养方法的现代化和投入成本的减少,养猪部门增长7.1%。

490. 此外,由于采取了能吸收国内供应增加的政策,牛奶的生产增长5%。

491. 与上述几类产品相反,由于家禽产品的竞争,1993年的牛肉生产实际上停滞不前。

492. 非咖啡类的农业情况载于附件1,表7和8。固定作物大幅度增加(见附件1图2)。在可出口的产品方面,种植区域有所增加,生产增长6.1%。非洲棕榈树是最有竞争力的产品,由于生产面积增加,产量增长9.2%。

493. 在可出口的固定作物中应区分两组不同的产品。花卉、甘蔗、供出口的香蕉及咖啡(在下半年)大量增加,利润率有所提高;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实行的限制制度,与1992年相比,香蕉生产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烟草和可可遇到了严重问题。

494. 非易销售的固定作物,其成绩很不平衡。总地看来,种植面积和生产均有所增加(增至3.7%)。

495. 季节性作物的成绩并不令人十分满意;1993年的生产略有增加,增长了1.7%,这仅仅部分扭转了前几年的颓势(见附件1、图3)。1993年收获季节期间与上一年收获季节相比,种植面积显著增加(见附件1,图3)。1993年种植面积和生产下降幅度最大的是棉花、稻米和高粱作物(见附件1,表7和8)。1993至1994年收获季节,高粱生产又开始回升。由于农业部提出的措施,稻米生产在1994年收获季节开始恢复正常。

496. 咖啡是处境最为严重的作物。利润率继续下降,生产估计为1,200万袋,又下降12%。虽然最近已对国内价格作了重大调整(与前一年相比上升了30%),但是在生产者必须妥善应付钻蛀虫病迅速蔓延之影响的时候,咖啡的实际价格仍然很低。对外价格十分坚挺并持续上升,有望在最近几年内扭转咖啡实际价格下跌的趋势。

497. 考虑到世界市场上的情况仍然十分困难,1993年农业部门的实绩和1994年的预期情况可视为十分出色。最近几年,国际市场上农产品的实际价格处于二十世纪的最低水平--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分别比1970年代和1980年代的平均水平低50%和39%(见附件2,图2)。自1993年后期以来,诸如咖啡、可可、棉花、稻米和大豆等产品,有些复苏的迹象(见附件2,图3)。如果这种趋势能维持下去,则将有助于支持本年度的部门复苏。

498. 农业部门对1993年(尤其是该年上半年)减少通货膨胀作出了重大贡献,当时部门通货膨胀降到了最低点(7月份的年率为10.2%)并带动总通货膨胀率的下降(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的通货膨胀率为20.5%)。自那时以来,上述两类通货膨胀均呈上升趋势,这表明平均通货膨胀率的急剧下降迄今为止与农业价格呈良性循环是有联系的。然而,应该指出,最近农业部门价格的上涨只是趋向于接近整个经济的价格上涨幅度(见附件2,图4)。

499. 如果将总消费价格指数作为比较的基础,则实际农业价格在1991年和1992年上半年急剧下跌,在这之后自1993年以来该趋向急剧逆转。另一方面,牲畜价格在前几年大幅度上升,自那以后又有所下跌(见附件2,图5)。

500. 1994年头4个月,食品价格上涨14.4%(见附件2,图5)。上涨幅度最大的是非销售的农业产品(16.5%)。属于特别价格幅度或受到特别保护的产品(需要事先准许)至4月为止价格上涨幅度很小或符合正常情况,稻米和牛奶除外。

501. 根据 Corabastos 消费价格指数和批发价格最近的情况来看,农业价格的前景似乎看好(见附件2,图6)。从3月份起,非销售的产品(尤其是园艺产品、蔬菜和水果)的价格上涨大大减慢。另一方面,块茎和香蕉等仍在迅速扩展的部门,其价格在不远的将来可能会开始趋于稳定。

502. 稻米价格可能会继续上涨,但由于已恢复播种,其上涨速度自年中起也会减慢。

503. 各分析家及农业部均指出,对农业部门实绩的评估不仅应该根据生产趋势,而且还必须考虑到获利程度与部门收入。附件2载有根据利润率指标(尤其是农业价格与费用)而对哥伦比亚农业实绩的分析。

(e) 为宣传营养原则而采取的措施

504. 为充分实现下述目标哥伦比亚政府作出了重大努力:改善对全面开发所有哥伦比亚人的生物潜能很有必要的食品与营养品的供应与定期获得的条件,而不论这些人的经济状况或所处地区为何。然而,在人民中间仍有营养不良的迹象。

505. 一般来说,哥伦比亚人日常饮食中所缺乏的卡路里与营养素是:蛋白质、钙、铁、核黄素、烟碱酸、维生素A与硫胺素。

506. 哥伦比亚人口卡路里需要的充分满足必须有待于平均收入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可支配收入的下降首先反映在最穷的那部分人营养品消费的减少与受到营养不良的威胁的人口增加。

507. 营养教育伴之以提供食品作为基本保健服务的补充,是为提高哥伦比亚营养标准而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营养保健经由卫生部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提供,两者负责界定方案归哪个机构负责以便为活动的协调提供便利。

508. 卫生部通过发育与发展方案及围产期保健方案向母亲和儿童提供照料。对于学龄儿童则通过社会保障与福利安排提供照料。

509. 对成年人的照料通过具体的方案实现对老年人的照料根据1987年生效的全面照料老年人计划准则进行。

510.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通过下述方案向人民传播、修订和介绍基本的营养原则：社区之家；家庭、妇女与儿童；社区幼儿园；儿童之家；以及对学童和青少年的补充照料。

511. 它还促进社区有组织地参与，并在它提供的补充营养方案中支持营养教育部分。

512. 自1985年以来实行的流行病、食品与营养监督计划，其主要目的是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本国各人口群体的营养与粮食安全材料，以便查明最有可能遇到这类风险的群体。该监督计划将这类材料归成三类：五岁以下人口的营养状况、健康状况和粮食安全。

(f) 土地改革措施

513. 1961年第135号法令及其修正案规定的哥伦比亚社会与土地改革协会的活动基本上是为了给农民、移居者、印第安人和无家可归者拥有土地提供便利。为了提高土地改革方案的效率，根据1992年第2137号法令规定的准则，对哥伦比亚社会与土地改革协会进行了改组。该协会正在79个土地改革区(237个自治市)及23个开发区开展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就未开垦的土地发放所有权证书、设立和改进土著人自然保护区、废除私有制的权利和澄清财产的所有权。

514. 在实际目标方面，现在行政当局实现了向130,750个受益家庭提供带有所有权证书的650万公顷土地的目标。

515. 家庭农业单位是用属于全国土地基地的土地设立的，从事作物、牲畜或混合生产，包括用1公顷土地耕作以构成小规模生产者基本日常饮食的产品。农业出口产品占已分得之土地上所生产的所有产品的12%；主要的重点是放在食品的生产上——这些食品依次是：稻米、玉米、可可、香蕉、高粱、咖啡、甘蔗、木薯、山药和秘鲁胡萝卜。

516. 在铭记1961年第135号法令为使土地改革成为促进最边缘的乡村地区自力更生的一个十分灵活、权力下放且行之有效的工具而施加的限制的情况下，哥伦比亚社会与土地改革协会着手评价法律框架以便使它适应该国新的发展情况和体制现代化的要求。已经向共和国的议会提交了一份法案，建议减少国家干预、加强微观计划体系、促进社区在土地购买和设计生产制度上的参与、制订五个分系统界定

明确的全国土地改革与社会和农民发展计划,并将此作为规划、协调、执行与评价工具,以便在综合性项目有章可循的协调下实现活动的专业化。

517. 本法案的通过可使721,000户家庭进入农业生产--其中166,000户为没有土地的农民家庭和550,000户为小农--所有这些人对土地的总需求共计470万公顷(见附件24)。

(g) 乡村妇女发展政策

518. 乡村妇女发展政策目的在于提高乡村妇女的收入和生活质量,并从而带动家庭与社区收入和生活质量的提高。这项政策是以承认男女双方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在需要和作用方面存在的差别为基础的。具体的工作目标是:

- (a) 在农业部设立乡村妇女政策委员会和乡村妇女办事处;
- (b) 改进社会部门的协调工作;
- (c) 对全国性机构在体制上作若干调整;
- (d) 对领土实体和联合筹资与规划系统的支助;
- (e) 着手执行一项提高认识、培训和传播的计划;
- (f) 设计一个信息系统(见附件17)。

3. 满足住房需要的权利

(a) 判 断

(一) 人 口

519. 哥伦比亚1993年进行了人口普查,其最后结果只有等到1994年7月较迟才能公布。因此,本报告所依据的人口数据取自1985年的人口普查及其预测。最新数据一俟正式公布即送交本委员会。

520. 1985年哥伦比亚的人口总数为29,265,499人;根据1993年12月的预测,人口为34,234,496人,其中22,766,382人,或者说66.4%的人居住在城市地区,11,468,114人,或者说33.6%的人居住在乡村地区。

(二) 住房供应情况的特点

521. 哥伦比亚的住房供应情况参差不齐,视地理位置和社区类型而不同。

522. 为衡量这些特点提出了两项能说明问题的指标:在数量上的住房短缺和在质量上的住房短缺。1985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哥伦比亚三分之一家庭的住房条件急需改进。

523. 总共有180万户家庭因住房不适足而吃苦--3.9%的家庭住房过于拥挤、38.8%的住房缺少基础设施,2.1%的住房结构存在缺陷(尤其在大城市)。

524. 根据全国规划司的估计,61%住房拥挤的家庭系极端贫困者群体、收入低于两级法定最低工资,24%属相对贫困者群体、收入在两级至四级最低工资之间,其余16%属于收入在四级至八级最低工资的群体。

525. 增长与移民近年来造成了新的住房需要。据估计人口增长每年将会造成对100,000以上新单元的需求。

526. 非法定居点或非法住房:城市的发展不顾城市规划条例,使不合标准的定居点不断增加,并造成住房短缺日益严重。社会为此付出很高代价。住在非正式城市化及违章建筑家庭所承担的费用高于获得正式住房供应的家庭,同时因为使用公共设施和定居点的改善而致使费用增加。造成这些费用的原因如下:定位在不牢固的地带使得打地基的费用增加;定位在陡峭的地区使得各项服务与运输网络及特殊的保护设施和排水装置等所需开支奇高;网络维修上的困难;公用设施财政状况的恶化;如重力服务费超出限制,则饮用水供应的费用增加;处理废水上的困难造成不健康环境,清除它代价昂贵;利用率不高的城市位置造成额外的交通费用,既是由于道路更加拥挤,也由于人们花在旅途上的时间增加。

527. 住房租赁:住房租赁情况依社区类型和在较低的程度依地理方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按照1990年的预测,所有住房中约67.6%归居住的家庭或家庭中某些成员拥有,而23.5%的居民居住在租赁的住房里,而8.8%处于其它情况。

(三) 哥伦比亚的住房政策:体制调整进程

528. 政府1990至1994年期间计划的总目标是促进经济自由化进程。就住房政策而言,自由化意味着采取一种较为开放、重点突出的做法:较能接受非政府人士的倡议,并且国家在住房投资上将更加重点突出地针对处于市场机制边缘的人口,目的是确保能有机会进入该市场并同时促进其它经管人活动。

529. 将对市场机制的信任即拟订该计划住房政策之基础,在实现以前住房政策之补充目标所创造的条件下是合情合理的。

530. 虽然该计划必须确认(实际上已经确认)以前的体制框架已相对过时(对它既十分集中又零落散乱的性质,该计划所作的批评是正确的),该计划默认促进住房的企业精神和资金筹措在很大程度上由国家引导。

531. 为了使住房部门的体制结构符合最新情况,颁布了1991年第3号法令,制定了全国社会住房计划、设立了家庭住房补贴并改革了土地财政协会。全国社会住房计划的制订是通过建立一个机构,在有关这类住房的筹资、建造、改进、迁移、设备及其所有权的承认等方面负责的政府与私人机构之间进行协调、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价,从而寻求克服以前的集权情况。

532. 为了将国家的资金集中用于最弱人口群体的住房需要并确保这类资金管理的透明度,设立了家庭住房补贴以取代直接提供住房的解决办法。

533. 1939年设立的土地财政协会改为全国社会住房与城市改革协会,该协会负责管理家庭住房补贴及补充方案并促进城市改革法的落实。

534. 开始实施的体制调整为执行以下列战略为基础的社会住房政策创造了条件:

- (a) 对收入少于四级法定最低月工资家庭的住房需求提供补贴;
- (b) 积极促成私营部门(企业家和社区)为这类家庭提供住房;
- (c) 将社会住房的建造与筹资的权力下放。

为执行这些战略,授权全国社会住房计划各机构负责实现全国社会住房政策总目标。

535. 在同全国社会住房计划有联系的机构中,由各储蓄和住房公司组成的与房地产部门(1972年创立)有关的筹资系统,占据了一个重要位置。这些机构参与资助社会住房是因为有义务将其有价证券(22%)的一部分拨给这类财产。

536. 与房地产部门有关的筹资系统包括中央抵押银行的不变价值部分。1932年设立的这家银行是该部门最早的金融机构。由于参与了该领域几乎所有重大的变革,它在各种场合都是国家在住房与城市发展领域主要手段。

537. 全国社会住房计划还涉及两个负责将公务员的储蓄引向住房的政府机构——即全国储蓄基金(1968年设立)和军用住房基金(1947年设立)。

538. 1957年设立的家庭赔偿基金也被并入该计划之中。对这些地区性机构的最初设想是,将其作为提供现金或实物补贴的手段,帮助赡养中产阶级或工人阶级的雇员的子女。这些基金及时地通过医疗、教育、娱乐和文化,甚至包括进入住房领

域使其社会活动多样化。1990年的一项法令规定这些基金有义务通过设立家庭住房补贴基金成为提供社会住房补贴的分配机构。

539. 在地方一级设有城市住房基金(本计划拟订时已有24项基金进行运作), 这些基金对促进社会住房的参与规模水大, 尤其是考虑到建立这类基金的可能性是首先在1936年的一项法令中规定的。

540. 在农村筹资方面, 责成土地、工业与农业信贷基金(1931年建立的一个银行机构)负责管理农村地区及居民少于2,500人的城市的家庭住房补贴。

(b) 目标的分配与实现

(一) 目标的分配

541. 政府规划确定了一个在四年内完成539,502个住房单元(其中443,487个单元在城市地区,96,107个单元在乡村地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对那些与城市住房制度有关的各机构确定了下列配额:

总 数	539,505
0-2级法定最低工资幅度	
- INURBE、Mpios.、 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儿童基金	53,326
- 全国储蓄基金	7,484
- 军用住房基金	6,832
2-4级法定最低工资幅度	
- INURBE、Mpios.、 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儿童基金	120,276
- 全国储蓄基金	11,118
- 中央不动产抵押银行	1,907
- 军用住房基金	2,262
4级以上法定最低工资幅度	
- 储蓄和住房公司协会	142,454
- 全国储蓄基金	1,493
- 中央不动产抵押银行	5,339
- 军用住房基金	1,613
改 进	89,383

在农村住房方面的目标如下：

农村住房土地基金	98,012
----------	--------

资料来源：1990至1994年发展计划

(二) 至1994年3月实现的目标

542. 全国社会住房计划自1991年以来已建成632,663个住房单元,从而在1994年3月确定的累积目标方面达到146%的实现率。参与实现这些目标的支助机构如下：

总 数	632,663
0-2级法定最低工资幅度	
- INURBE、Mpios.、 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儿童基金	116,767
- 全国储蓄基金	10,987
- 军用住房基金	4,632
2-4级法定最低工资幅度	
- INURBE、Mpios.、 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儿童基金	109,419
- 全国储蓄基金	7,806
- 中央不动产抵押银行	
- 军用住房基金	2,506
4级以上法定最低工资幅度	
- 储蓄和住房公司协会	235,916
- 全国储蓄基金	2,953
- 中央不动产抵押银行	
- 军用住房基金	577
改 进	58,187

资料来源：发展部。

543. 实现率是124%左右,如果衡量的标准限于为社会住房确定的目标,例如,为抵消该计划执行期间恰好出现的房地产热,没有将那些为月收入超过第四级最低工资的家庭准备的住房列入在内。按照至今取得的成果,可望在1994年超额约40%完成该计划的各项目标。

(c) 确定标准

(一) 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

544. 哥伦比亚1991年宪法下述条款对住房权利作了规定:

第51条:“所有哥伦比亚人均有权得到合宜的住房。国家应该为落实这项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应该努力推行社会住房计划、长期筹资的适当规划和执行这类住房方案的联合安排。”

第64条:“国家有责任推动农业工人在个人或联合的基础上逐步拥有土地、享受教育和保健服务、住房、社会保障、娱乐、信贷、通讯、产品销售和技术与企业援助,以便提高这类工人的收入和生活质量。”

(二) 住房法规

545. 哥伦比亚政府为落实宪法有关社会住房的具体规定拟订了下列法规:

- (a) 1989年第9号法令。该法令连同其他规定,制订了有关城市开发计划和房地产购买与经营的规则。为了在物质、经济、社会与行政方面给城市及其重要地区的开发创造最佳条件,100,000以上人口的城市必须拟定开发计划;
- (b) 1991年第3号法令。该法令制订了全国社会住房规划并规定了家庭住房津贴,改革了土地财政协会并拟订了其它规定。家庭社会住房规划由那些其工作有助于这类住房的筹资、建造、改建、迁移并提供设备及承认住房所有权的政府与私人机构负责管理。家庭社会住房津贴是国家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赠给受益者的一次性、不得追偿的捐款;
- (c) 1993年第2154号政令。该政令部分地调整有关家庭住房津贴额、获得补贴的方法及付款安排的1991年第3号法令。该政令还设立了特别津贴并规定了资金分配的标准;

- (d) 1993年第60号法令：根据第2条，市政当局应通过中央机构各办事处或拥有下放权力的市政主管机构以有关社会活动的主要执行机构的身分依法管理、提供各种公共设施或直接参与对这类设施的提供。在住房部门，作为对1991年第3号法令的补充，市政当局有责任与私营部门、社区和声援组织，按照该法令第30条并根据中央政府确定活动重点的标准，推动并支助有关社会住房的各项方案、项目和捐赠的津贴。

(三) 房租法令

546. 1985年第56号法令。第1条承认国家有义务确保哥伦比亚家庭享有住房权利(这种权利系社区生活与经济发展所必需,并符合所有权的行使与使用,必须不违背公共利益的需要。)第2条规定,城市住房出租合同系双方确定互惠义务的合同,一方面准许全部或部分享有用作住房的城市建筑物,另一方面为这类享有支付特定的房租。

(四) 有关停止租房的法律

547. 此问题属于《民事诉讼法》的管辖范围,1985年第56号法令对此作了规定:

“1985年第56号法令

第24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34条的规定,在就停止租房提出上诉讼时除上述注意到的要求外,还必须考虑下述情况:

- 如果无法在法院接受申诉的命令发布之日起两天内当面通知被告,则应将载有该内容的通知张贴在法院的入口处。
- 必须在为诉讼的进行确定的时限内进行《民事诉讼法》第97条提及的有关这类停止租房诉讼的初步抗辩;
- 就《民事诉讼法》第434条第10.337款和338款提及的情况,当事双方应在诉讼开始之日起五天内提供相当于房租两倍的保证金,确保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能得到赔偿。”

(五) 赋予非法居住者以合法所有权的法律

548. 1993年第2154号法令涉及将法定资格作为解决可赋予家庭住房津贴的住房问题的一种方法的情况。根据第19条,法定资格系能使用这类解决办法的个人可按照1994年第3a号法令第十五章所载之规定,被准许有关财产的所有权,并视情况将它登记在地方财产登记册上的一系列措施。

(六) 国家采取的财政措施和行政措施

549. 1992年第2152号法令规定,改革经济发展部的结构,并在其中设立一个有关城市发展、社会住房与饮用水的副部级机构,该机构自设立以来一直负责有关该国社会公用事业住房情况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等的拟订。

“1992年第2152号法令

第1条。自本法令生效之日起,经济发展部应根据下述条款、协同规则、修正条款与补充规定所提出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由此设立并确定了两个副部级机构的职责,其中一个就是城市发展、社会住房与饮用水副部级机构。”

“1993年第2654号法令

第1条。根据本法令,作如下规定:

长期贷款。新的信贷与有价证券业务。城市规划方面的新情况。

对住房提供抵押信贷的储蓄和住房公司及其它信贷机构应该为资助社会公用事业的住房而在新的房地产抵押信贷业务的余额中专门拨出一定比例的款项。”

(七) 为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住房协会能据以建造住房的自助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550. 这些措施如下:

- (a) 1990年的第044号决议。承认法人资格需要事先同公司主管磋商。为在自我管理、社区参与或自助的基础上制订住房计划或方案,以社区为基础的住房协会必须获得筹集资金的许可证及预定执行上述计划或方案所在的特别地区或市政当局颁发的产权转让许可证。

- (b) 《民法典》，第633条。有关建立协会或基金会的基本规则。有关与法人进行交易的规则应由市政当局颁发。
- (c) 1991年第03号法令，第12条(d)款。市政当局的信贷工具、社会公用事业住房及城市改革资金、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或持有银行担保的负责拟订解决有关社会公用事业住房问题之方案的以社区为基础的住房协会和执行机构。

(八) 有关住房单位与人类住区的环境管理和健康的法律

551. 这些法律如下：

- (a) 1983年第2104号法令，提出并调整处理固体或半固体废物措施。指定市政当局负责清扫马路并收集垃圾，并制定了处理特定类型的固体废物方法；
- (b) 1993年第2105号政令，作为1989年第09号法令第二部分有关饮用水净化措施的管理手段。该政令提出了有关物理、化学和细菌学性质的规则和标准并建立一个用水供应系统的分类制度；
- (c) 1984年第14号决定制定了有关负责农村沟渠和排水系统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d) 1991年第1842号政令，制订了有关公营部门住户服务设施用户的全国法规；
- (e) 1993年第99号法令设立环境部并对该部的业务与组织作了规定。

G. 第 12 条

1. 全国保健政策

552. 哥伦比亚传统上提供的健康保险较低，使得全国政府有必要从基本上改革社会保险制度的保健规定。这项改革载于1993年颁布的两个基本法令，即第60号法令和第100号法令。这项改革的目标是使得哥伦比亚能实现人人健康的世界目标。将通过以权力下放的全国社会保险原则为准绳并在体制和资金上有稳固基础的新的保健制度来实现这一目标。这场改革的目标是在中期内实现全民均有健康保险从而能根据需要分配该制度的好处，而不是按照每个个人的支付能力。

553. 这场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 (a) 普遍保险。新的社会保险制度寻求为民众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险。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是将工人家庭纳入保险制度,从而确保他们得到保健服务的适当照顾。立法规定,设立特别资金为经济上无力支付强制性保健计划所需全部费用的人提供津贴,使他们能够享受保健服务。这笔津贴将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公共收入中支付,并由收入较高者认捐;
- (b) 团结一致。所有人均尽自由的经济能力对该制度作出贡献并根据需要得到该制度的保护。这就是团结一致的原则。每个人均为自己及家人捐出自己的一部分收入,并得到基本的服务和所需的医疗、外科和住院护理。为巩固该制度面向社会的工作,已设立了团结与担保基金。

(a) 强制性保健计划

554. 这个新制度提出了一个称之为强制性保健计划的全面保健计划。该计划通过引进团结与社会保险的内容,提供了一种超越公共援助之想法的手段。该计划涵盖医疗的所有各个方面,通过本国现有的基本技术治疗所有各种疾病和治疗医学,并优先重视保健防病的措施。为此目的拨出了专款,并提供种种刺激以确保负责组织各种服务的机构真正致力于保健。为此目的,设立了保健促进单位。

555. 新的社会保险保健制度根据社会的变化为提供保健服务在体制上和资金机制上均有所创新。资金援助目前能自动得到,而在过去想得到,就必须提出请求。通过这一安排,鼓励保健制度克服官僚作风,并在满足人民的需要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556. 也在创造下列形式的新的筹资来源:1997年以后由地方当局得到的部分额外资金(通过对 Cupiago 和 Cusiana 地区石油公司的产出征税而得到转移性认捐)、家庭津贴认捐、从股票转让及公营或半公营公司国家股的收入中得到的财政收益、对强制性交通事故保险年度保险费的征税以及对武器和弹药征收的社区税。

557. 为本制度的目的设立了一系列新机构:保健促进单位、各种服务的直接供应机构以及团结和担保基金。

558. 保健促进单位将责任提供强制性保健计划涵盖的保健服务(由保险制度在人均的基础上对该计划提供相应的报酬)。就相应的报酬取决于加入上述单位的人数而言,存在着令用户满意的动力。而且,用户可自由选择其保健促进单位这一事实也有助于提高标准,因为如果得不到令人满意的服务,他们还有机会每隔一段时间选择是否改换保健单位。

559. 其它类型的这种机构包括提供保健服务的各种社会公共机构,这些机构可以是法人(医院、保健中心、专业人员协会、合作社)或干脆是就提供服务与保健单位订有合同的独立专业人员。

560. 这场改革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建立团结与担保基金,目的是确保该制度能在团结一致与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基金将作为把各个保健单位联系在一起以拉平各地区及社会经济情况不一的各人口组在收入、费用和与疾病有关的风险上的差别。基金还依靠包括国家收入在内的其它筹资来源。

561. 根据这个新制度,医院从对保健促进单位、地方当局及团结和担保基金出售服务中可逐步得到收入,这就使得它有动力提高效率。然而,位于偏僻小城的提供服务的机构可以不按照得到看护的病人数,而是根据必须向病人提供的基本照料设施得到直接的资金转移。通过设立团结与担保基金,可确保有一个更加团结与公平的制度。

(一) 面向社会的保健企业

562. 面向社会的保健企业是一种由用户拥有保健机构的形式。该计划开创于1993年,其目的是向最低收入的群体提供健康保险和保健服务。政府通过这种手段已开始组织起一个按1993年第100号法令所规定容纳重大创新的现代化企业制度。这些包括建立向本国人提供成套基本保健的直接津贴,并组织起一个由具体有关人士操作并监督的制度。

563. 社区组织是设立面向社区的保健企业的关键要素。这类企业的建立可根据现行社团形式,诸如儿童之家的父母委员会、农村消费者理事会、合作社、互利会及社区保健委员会,或由上述社团联合组成的新型组织。

564. 面向社区的保健企业将根据需要把不同的保健服务承包给医生或其它保健工作者及国营和/或私营机构。而且,由合同安排提供的灵活性将意味着,因保健人员不愿意定居在最穷的偏远地区所产生的现行问题得到了解决。

(二) 由国家宪法暂行第20条引起的变革

565. 卫生部的改革力图使该部成为保健政策的支柱,授权该部为保健制度的正常运作创造必要的条件。根据这场改革,卫生部基本上负责政策的制订、协调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所有机构,确保对高效率地管理和监督保健服务进行有效的保健检查和提供技术援助。卫生部对自己作用的想法也正在改变。卫生部不再将自身视为在集中的基础上提供服务的又一个单位,而是对其工作进行了重新界定,列入了对保健制度的规划、协调和管制。

566. 全国卫生管理局加强了它在有关公共保健服务(尤其是医疗保险公司、管理国家赋予的金融垄断的公司及提供保健服务的机构)方面的检查、监督和管制职责。这场改革从而将重点放在管理局在对公共保健开支的效率和效能的检查、监督和管制与适当收集、分配和管理经济资源以及由此造成的服务上的特殊责任。

567. 全国卫生研究所已同时成为下述性质的专业机构:科学和技术团体、流行病监测机构、全国实验室网络的一组参考实验室以及疫苗和其它生物制品的生产来源。

(b) 筹资安排

568. 保健改革所需资金合计约717亿哥伦比亚比索(1993年的比索),基本上专门拨给保健团结和担保基金及保健部门的认捐基金。这两个基金中前者预计能够为大约250万哥伦比亚的穷人和易受害人士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569. 1993年第60号法令进一步推动了由1990年第10号法令开始的卫生部门的权力下放,第60号法令规定国家、省、地区和市各级的职权范围。

570. 各省根据1991年的政治宪章,再次全面承担其规划和调解职责。省议会和省政府负责安排和执行本国公民的保健措施及保健服务。

571. 在这个新制度中,各省起咨询作用并在其管辖范围内负责协调各市之间的保健措施并确保1990年第10号法令委托给它们的第二和第三类服务。它们有义务安排和分配卫生部门的资源,为此它们需要提高其技术和管理能力,从而能确保此后将由他们负责的各项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572. 上述法令巩固了市政当局的自主权并加强了它们作为基本保健政策的主要推动者和下列基本保健措施和服务的保障者的作用:促进保健、防止疾病、监督影响老年人、儿童和其它易受害群体健康的风险因素,并根据为新的社会保险保健制度规定的方针扩大健康保险的范围。

573. 1993年第60号法令除由此而界定了各地方当局的职能与责任外,还通过增加资源并明确地严格界定据此确定由中央政府转拨给各省的资源数额的基础而进一步加强了对保健部门的资金支助。这些传统上支付了至少40%的保健服务的费用。国家通过这种机制转移给保健部门的资源至少在当年总收入中又增加了一个百分点。保健部门目前至少将得到国家当年收入的5%,而不是1990年第10号法令规定的4%。

574. 1990年第10号法令还规定,市政当局能够收到的社会福利投资转拨资金中至少25%应该用于提供由它们负责的服务。根据这个法令,市政当局在为保健部门筹集的资金总额中所占比例将由5%增加到35%。

575. 1993年第60号法令消除了影响保健部门权力下放的主要障碍之一,即雇主欠保健人员的大量未清偿的健康保险费。该法令因此而设立了记录并支付索赔的保险费基金,规定雇主必须成为基金的会员并及时支付今后需要的保险费。这意味着由该法令负责偿还债务但同时确保不会再产生新的债务。国家将承担大约60%的债务负担(估计约4,500亿哥伦比亚比索);然而,目前正在审查这个问题。

576. 总而言之,1993年第60号法令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当局的监督能力和管理能力以防止在执行过程中情况的任何恶化或服务质量的任何降低。在体制一级,该法令规定了为保障有条不紊地将责任转移给地方当局而需要作出的调整,目的是克服第10号法令颁布之后产生的困难。

577. 全国联合资金供应系统包括保健部门。社会福利投资基金将负责管理分配给全国政府用于对保健项目联合供资的资源。

2. 全国基本保健计划

578. 世界卫生组织就基本保健采取的看法体现在哥伦比亚全国保健政策之中,并具体反映在基本保健计划上。该计划规定了如下的行动方针:

- (a) 建立、培训和加强由医生、福利部门的专业护士及保健和卫生官员组成的3,000个家庭和社区保健组。这些保健组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是由地方卫生董事会决定的。其职责是确定最贫困的家庭并向其提供照料,及确定和培训其它的方案执行者。
- (b) 选定和培训3,000个保健与环境社区单位。这些单位由保健官员及个人组成、家庭与社区组织由于均关心社区保健工作而走在一起。

579. 迄今为止,人力资源、实物资源与资金过分集中在高层次的治疗医学上,这种医学成本相对较高且不容易大规模实施。开创性的研究报告表明,大量最常见疾病可以通过如下的方法治疗:倡导性行动与预防性行动及直接或在住房附近的巡回中心进行基本护理。

580. “健康环境的健康家庭”方案争取改进基本保健、将重点放在促进健康的活动及预防疾病上。这一基本保健计划体现了该国的经验并确认了阿拉木图国际基本保健会议和1990年第10号法令及其规范性政令中提出的新方法。

581. 各市政当局必须在卫生部和各卫生部门的支持下制订自己的基本保健计划。各市政当局将负责提供以保健服务为后盾的基本保健。

582. 该计划的资金来自中央政府对各省的补贴、基本用于业务的农村保健计划所属资源及中央政府的投资资金。业务费用由 ECOSALU(负责机会游戏的一家金融垄断公司)负担。

3. 卫生组织的某些指数

(a) 婴儿死亡率和预期寿命

583. 该表显示了1965至2025年期间哥伦比亚的婴儿死亡率和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年 份	每一千个居民的总死亡率	出生时预期寿命(年)
1965-1970	10.06	60.04
1970-1975	8.71	61.64
1975-1980	7.63	63.95
1980-1985	6.31	67.16
1985-1990	6.09	68.24
1990-1995	5.91	69.26
1995-2000	5.77	70.23
2000-2005	5.71	71.13
2005-2010	5.72	72.05
2010-2015	5.82	72.95
2015-2020	6.09	73.68
2020-2025	6.52	74.29

(b) 接痘范围

584. 扩大的免疫化方案是对婴儿健康水平影响最大的措施之一。消除小儿麻痹症和大幅度增加防止麻疹、破伤风、百日咳及白喉的接痘范围系哥伦比亚政府在1990年9月举行的世界儿童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一部分承诺。这些目标已经实现。哥伦比亚三年以来没有发生过一起小儿麻痹症,接近100%的婴儿均被扩大的免疫化方案所治疗。在过去两年开展的接痘运动中,为疾病高发生区的儿童和妇女组织了一个特殊的挨家挨户的推广活动。

585. 一岁以下儿童的接痘范围继续在扩大,1992与1993年的免疫化百分比如下:

小儿麻痹症	84.31	44.0
白喉	77.5	81.49
肺结核	86.01	92.2

破伤风:预防破伤风的接痘范围扩大得最快,比1990年记载的范围增加了41%。

在新生儿破伤风方面,这种疾病的发病率有所下降,在预防破伤风的运动开始以后,报告发生这种疾病的城市数目有所减少。目的是1995年根除这种疾病。

百日咳:这种疾病的发病率仍然很低。然而,这或许是因为很难诊断所致,因此正在努力鉴定流行病学研究方法以便确切地确定这种疾病的发生方法。

(c) 医疗政策

586. 卫生部医疗政策的基本目标是确保所有人能有足够的药品供应。根据基本药品方案,已在考虑本国发病方式的情况下确定了数目有限的若干高效制品。这些制品在数量上略高于400个活性要素,可按照其科学名称或属名予以鉴别,其特点是治疗效果很好、相对来说无副作用、成本较低,而且绝大多数不受所有权的影响。

(d) 产妇死亡率

587. 下表记载哥伦比亚的产妇死亡率:

年份	女性人口	已登记的出生人数	产妇死亡数(每千人的比率)				总数	比率
			流 产		其 它			
1960	3,151,980	598.53	123	7.9	1,430	92.1	1.55	2.6
1961	3,220,263	626.8	121	8.2				
1962	3,316,452	650.56	105	7.0	1,404	93.0	1.51	2.3
1963	3,415,514	665.29						
1964	3,517,536	674.83	160	9.3	1,552	90.7	1.71	2.5
1965	3,657,416	664.57						
1966	3,733,782		183	11.5	1,412	88.5	1.6	
1967	3,840,867							
1968	3,951,023							
1969	4,064,338							
1970	4,313,192							
1971	4,505,632							
1972	4,610,298							
1973	4,717,395		241	15.1	1,352	84.9	1.59	
1974	4,826,980	667.64	221	18.0	1,010	00.0	1.23	1.8
1975	5,112,306	720.6	241	17.7	1,117	82.3	1.36	1.9
1976	5,304,878	671.61	251	22.2	878	00.0	1.13	1.7
1977	5,426,518	716.9	250	18.9	1,076	81.1	1.33	1.8
1978	5,550,518	704.87	146	14.9	837	00.0	983	1.4
1979	5,678,232	623.92	183	14.5	1,076	85.5	1.26	2
1980	6,088,261	821.65						
1981	6,215,872	839.26	164	17.0	801	83.0	965	1.1
1982	6,346,156	837.93	152	19.1	644	80.9	796	0.9
1983	6,479,172	829.35	163	19.1	691	80.9	854	1
1984	6,614,975	825.84	148	23.1	494	76.9	642	0.8
1985	7,197,818	835.92	156	21.7	564	78.3	720	0.9
1986	7,204,294	931.96	135	21.6	490	78.4	626	0.7
1987	7,503,432	937.43	153	23.6	496	76.4	649	0.7
1988	7,654,257		135	23.3	496	76.7	580	
1989	7,810,239		107	18.9	458	81.1	565	
1990	8,155,567		188	20.0	433	80.0	541	
1991	8,287,349		96	19.0	410	81.0	506	

说明: 由于未收集有关已登记出生人数的材料, 因此, 若干年以来均未公布统计数字, 但是根据全国统计司的估计, 同一种趋向尚在继续。

(e) 儿童综合保健

588. 根据宪法(它将儿童的权利置于人口中其它成员的权利之上)并按照世界儿童首脑会议上提出的目标,对未成年人的健康状况展开了研究并将之作为起草保健部门行动计划的基础,该行动计划列有下述目标:

- (a) 通过倡导性工作和措施,减少与生长和发育有关的风险因素,以帮助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
- (b) 减少儿童(七岁以下的儿童)的死亡率,尤其是婴儿(一岁以下的儿童)死亡率;
- (c) 通过监督生长和发育,增加对七岁以下儿童的保健照料。

589. 按照计划提出的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如下:

- (a) 提供新生儿复苏设备以改善对新生儿的保健(尤其在由于生物和社会文化因素等而最易受害的领域);
- (b) 在所有各地方当局一级制订行动计划,促进、鼓励和支助在年满四个月之前完全由母亲直接哺乳并在年满两岁之前部分由母亲直接哺乳的做法;
- (c) 在机构和社区一级就预防和治疗腹泻与呼吸道严重感染,对保健组提供辅助培训;
- (d) 对设在所有各行政区域的社区口腔再水化单位提供资金支助和技术培训;
- (e) 对染有破伤风类毒素的孕妇进行接种,以预防新生婴儿得破伤风;
- (f) 散发载有在对七岁以下儿童进行全面保健方面对地方保健组进行指导的原则和提供技术咨询的手册;
- (g) 在全国各地区创办儿童之友医院,以促进遵守实现母亲直接哺乳的10个步骤;
- (h) 设立流行病学观察委员会,以减少围产期死亡率;
- (i) 就10岁以下儿童的保健向地方当局提供材料和设备;
- (j) 使得有可能在系统所有各级解决影响十岁以下儿童健康的各种问题的拟议中的一系列指数;
- (k) 起草一份新建议,监督有关儿童保健的新立法。

卫生与环境保健

(a) 障碍与方案

590. 需要门诊服务和住院治疗的呼吸道严重疾病发病率的增加,部分是由于使用了有毒物质、采用造成污染的工业技术、废物处理失去控制及对经营食品的人保护不够。

591. 由于公用事业公司无法跟上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因此家庭饮用水的供应继续不够。在农村地区,环境服务设施继续令人忧虑。

592. 鉴于这种情况,全国政府已着手纠正哥伦比亚人卫生条件较差的处境。这一领域的基本政策目标是提高经济上最贫困的群体的健康标准、改进环境保健服务的供应及供人消费的水的供应和质量。

593.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已制订了一份全国性方案以监督人类用水的质量,根据这个方案开展了下列活动:

- (a) 建立水质量和卫生信息系统,以便开发一个有关该国所有水供应系统及可能会污染人类用水的地方基本卫生设施状况的数据库,为此已在各省就实施水质量与卫生信息系统制定了软件并举行了培训讲习班;
- (b) 向全国规划司提交监督环境测试实验室分析标准的全国方案,以便对分析环境参数(空气、水、土壤)的实验室进行鉴定并予以登记;
- (c) 制订地下水监督方案,对人用地下水地区进行地质水文学调查,以便探测和监督污染的风险;
- (d) 在1992年10月2日全国用水日之际卫生部发起了保护贮水区全国十年,该十年还将通过各地区自治公司联结诸如水文学、气象学与土地整治研究所、自然资源研究所和全国规划司等机构;
- (e) 作为对各地区与各保健服务分部的支持,转移价值416,212,000哥伦比亚比索的资金用于配备从事水分析的实验室并提供运输设施;
- (f) 同样,投资3.32亿哥伦比亚比索用于购置实验室设备、举办有关水处理和水净化合适技术的讲习班、购置氯气比较仪并进行保健教育;
- (g) 为进一步落实保护贮水区倡议全国十年,完成对将液体废物排入卡尔卡和马格达莱纳河贮水地区的调查。

594. 为了加速对空气质量的监督,已采取措施在诸如索加莫索、云博、卡塔赫纳等工业高度发展的地区及瓜希拉产煤区设立环境保健特别单位。

595. 瓜希拉卫生部门也同样得到了测量 Cerrejón Norte 采煤区可吸入微粒的 PM-10 专业化设备以及为测量风向和风速等气象参数而设立两个台站的设备。

596. 为购置用于测量空气中微粒的高度灵敏的监测设备花费了8000万哥伦比亚比索。这种设备的分配情况如下:梅特沙路德·麦德林(3)、卡利(2)、云博(1)、巴兰基亚(2)、卡塔赫纳(2)、布卡拉麦加(2)、索加莫索(2)、昂迪纳马卡(2)、瓜希拉(2)和中央监测局(1)。

597. 为制订有关空气污染机动来源(机动车辆)的标准起草了一份政令草案。该草案已转交全国工业家协会和负责装配和进口车辆的公司。为讨论有关新旧车辆的法规设立了两个委员会。

598. 为进一步在行政上放权,通过1992年9月13日第7104号决定已将第02/82和第2206/83号政令规定的空气污染监督与管制职能委托给部门卫生部门。在这方面,作为获得健康(空气)授权所涉的部分手续,已将公司的598宗档案转交给各卫生部门。

599. 为查清该部门的缺点并确定重点,哥伦比亚展开了全国清洁调查。在这方面,与发展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司建立了机构间合作以便界定共同工作的方法。

600. 已提出了一个适当处理医院垃圾(这构成传播病原体的一种手段)的方案。因此,哥伦比亚的某些医院已建立了收集病原体垃圾的网络,可将这些垃圾运往城市重要地点焚烧。

(b) 精神保健方案

601. 根据全国保健计划,正在创造条件使得哥伦比亚人能够形成一种以尊重生命(自己的生命、他人的生命及其它物种的生命)为基础并促成享有较高生活质量的健康文化。

602. 此外,由卫生部实施的全国保健计划提供了一种按照个人具体情况逐个考虑的对待精神保健的新方法。目标不仅是查明身体和行为的反常,而且要医治这些反常并防止它们成为慢性反常,通过使精神错乱的病人康复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从事生产活动。

603. 为支助上述活动,各种项目,计划和方案均以部门政策为根据予以拟订,政策认为有必要使国家组织、私营部门和各种社会团体参与促进和保护精神健康。此外,正在努力促进和加强社区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建立一个支助精神保健活动的实际可行的法律框架。

(c) 降低婴儿死亡率

604. 重大变化之一是婴儿死亡率的降低。在1930年代,哥伦比亚出生的孩子每三人中有一人未滿一岁即死去。至1950年代晚期,死亡率降低到每千人中102人;1960年代和1970年代,婴儿死亡率下降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1988年该死亡率是每千人中39人。

605. 然而,全国各地婴儿死亡率并不相同:太平洋海岸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死亡率约为每千人中110人。实际上,在较小的城镇和村庄及距离城市中心最远的定居点,死亡率更高。

(d) 保护环境卫生

606. 虽然改善环境卫生的活动在哥伦比亚已经进行了若干年,但这些活动的发展不很协调,而且社会影响不大。为此原因,哥伦比亚政府在认识到这类活动的需要与重要性的情况下于1993年12月22日颁布了第99号法令,“据此设立了环境部、对负责管理和保护环境与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公营部门进行了整顿、组成了全国环境系统并颁布了其它规定。”

607. 该法令最为重要的特征包括对下述主题的规定:

- (a) 哥伦比亚环境政策的基础;
- (b) 环境部及全国环境系统的设立、目标和职能;
- (c) 环境部的组织结构;
- (d) 全国环境理事会;
- (e) 对环境部的科学和技术支助;
- (f) 地区自治委员会;
- (g) 地区自治委员会的收入;
- (h) 环境许可证;
- (i) 领土实体的职能及环境规划;
- (j) 公共参与的方法与程序;
- (k) 环境中心的强制行动;
- (l) 惩罚与警察措施;

(m) 全国环境基金与亚马孙河流域环境基金；

(n) 有关环境事务的检察官办事处。

由于上述法令颁布不久，因此有关这一法令所有各个方面的规定仍在起草过程。

(e) 对流行病的处理

608. 预防与控制霍乱等保健活动体现了预防与控制疾病的运动取得了成功。政府的控制方案除了对病人立即予以救治的活动外，还包括充分重视必要的筹资活动以及对受该流行病影响最甚的城市提供保健基础设施。对该方案投入的资金总计64.58亿哥伦比亚比索。所有这些活动对预防该流行病的蔓延均十分重要。

609. 政府大力推动一个控制艾滋病的方案，包括大力提倡性健康并就此开展教育的战略、预防艾滋病的传播、时刻注意该问题的演变及特点。对这个方案的投资总计353,900万哥伦比亚比索。该方案尤其为社区160,000名成员及8,000名女性性从业人员提供培训，从而推动了在预防方面具有多方面效果的参与进程。

4. 保护老年人

610. 新的保健法通过下述方法，致力于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为向这类人提供服务创造便利条件、恢复他们在家庭内部的作用和社会作用、通过善于利用休闲时间防止因不运动而体质下降并患上疾病，发展生产性微型企业、巩固自助型经济并扩大预防性服务的范围以及改进现行各种服务之间的平等地位。

611.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正在实行下列战略：

(a) 加强基层机构的护理能力；

(b) 扩大管理能力及家庭和地方组织参与控制风险并使老年人融入社会的能力；

(c) 在拟订、执行和管理有关娱乐和使用休闲时间的计划方面，培训地方一级的政府官员和行政人员；并

(d) 制订在私立和公立教学机构对老年人进行综合保健的培训方案。

老年人照料计划所属的这些战略吸引了投资资金并引起教育、劳工和社会保障部门、家庭福利协会及国家和私营平衡基金等的参与。

5. 社区参与

612. 新的哥伦比亚宪法将社会参与界定为国家的重点政策。

613. 1990-1994年期间发展计划第三章提出将下述原则作为该计划的一项战略：“社区参与将对促进在最接近人民的机构(因分权战略而得到加强的地方和地区性机构)的合作下,以人口最贫穷部分为工作重点,大规模利用新方案并管制服务质量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614. 该计划本着分权的精神,将市政当局作为参与保健活动的重点,并规定市政当局应成为规划、安排和执行饮用水与基本卫生项目的实体。

615. 此外,市政当局负责制订社区参与监督和评价所提供服务的准则。

616. 下述用语对社会控制的职能作了界定：“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治病的公立医院或私立医院的方式,帮助加强对服务的质量管制。此外,用户可参与医院的管理,监督保健制度的其适当发展”。

617. 社会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第五章称：“应首先重视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以便创造一种健康文化并加强在分权进程中社区的参与”。

618. 1990年第10号法令的颁布,说明必须在分权的基础上并在公众和社区的参与下提供保健服务,这就提出了新的挑战。根据这项法令又颁发了第1416号政令,扩大并发展了第1216号政令,规定将社区参与委员会作为负责磋商、判断、安排、管制与监督的机构。

619. 1992年12月第2164号政令对卫生部进行了调整并设立了负责社会地位提高与参与的分理事会,下设三个部门:参与社会发展、地位提高与教育、及社区护理。

620. 有关权限与资源的1993年第60号法令的颁布,为保健提供了新的资源,并规定对保健部门的活动进行协同规划和社会管制。该法令取得了若干成果,其中下述成果可予以重点说明:

- (a) 在控制霍乱方面取得的经验。应特别提及在4000名自愿者、私营企业和社区组织的参与和直接行动下开展的太平洋与大西洋海岸的卫生运动。该运动设计并执行了供应饮用水的微型项目,并作为基本卫生方案的一部分适当处理了人为固体垃圾和其它垃圾。在图马科城市和农村地区,挨家挨户的教育和预防运动涵盖范围达80%;
- (b) 由2500个社区参与委员会和50个理事会参加的群众接痘运动;
- (c) 在132个市和32个省培训340名教师;

- (d) 在自我护理和互相护理、行使保健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保健进行社会规划和管理等方面,对50,000个家庭进行培训。

6. 国际合作与实现第12条所载的权利

621. 卫生部是负责协调就开发人力资源并促进转让科学和技术进行国际技术合作的机构。

622. 哥伦比亚在根据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多边和双边协议而获得的技术援助与技术合作的过程中,于1990年总共得到3,188,759美元。其中1,663,632美元由国际组织和机构捐赠。其余1,525,127美元系通过世界银行对全国保健制度综合方案(该方案根据1990年第10号法令负责发展计划的执行)的贷款而获得的资金。这些资金被用作加强制订至2000年人人健康的全国战略。

H. 第13条

1. 组织机构

623. 宪法第67条规定教育是个人的权利,也是具有社会职能的公共事业,并进一步规定:

“国家、社会与家庭均负责教育,在5岁至15岁之间应实行强制性教育,这种教育应至少包括一年的学前教育 and 九年的基础教育。

国立学校的教育应免费,这不影响有支付能力者缴学费。

国家应该有责任指导教育并在最高一级进行视察和监督。”

624. 虽然教育部门近年来向多方面发展,增加了新的培训方法,工作对象不断增多,类型有所不同,但为了促进其进一步发展仍需要在组织机构、业务和资金上对其管理和组织进行改革。为此颁布了下述法规:有关划分职权范围并分配资源的1993年第60号法令;有关高等教育的第30号法令与1994年2月第115号法令(普通教育法)。

625. 现政府提出的教育政策载于教育扩展计划,根据下述判断提出了若干重点。

626. 审议中问题1990年的指数如下:

覆盖范围			退学		入 学				持 续	
					国 立		私 立			
学前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13.16%	86%	46%	12%	9%	82.8%	62.4%	17.2%	37.6%	60%	40%

资 源:
(增长率)

编 制								
学 前			小 学			中 学		
官办	私立	总数	官办	私立	总数	官办	私立	总数
9.04%	4.22%	6.76%	1.70%	3.08%	1.84%	2.43%	1.39%	1.97%

入学的学生								
学 前			小 学			中 学		
官办	私立	总数	官办	私立	总数	官办	私立	总数
7.8%	5.88%	5.74%	0.95%	2.14%	1.13%	2.76%	1.21%	2.16%

教 师								
学 前			小 学			中 学		
官办	私立	总数	官办	私立	总数	官办	私立	总数
7.18%	5.88%	6.40%	0.65%	2.22%	0.89%	2.25%	2.08%	2.18%

627. 确定了下列重点:

- 在所有国立学校中设立零级;
- 保证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儿童均能在小学读书;
- 进一步提高小学教育的质量和稳定性;
- 大幅度增加中学一级所能提供的名额;
- 设立硕士与博士学习补助金制度。

2. 教育方面的分权

628. 自1986年以来,通过将职能与资源分配给市政当局的1986年第12号法令和1987年第077号政令,为实现教育部门的分权作出了巨大努力。

629. 作为在1988至1990年间对这些措施的补充,1988年第24号法令改组了国家教育部,对各地方与地区一级的职能进行了重新分配;1989年第29号法令规定由市长负责掌管教学与行政人员及教育规划;1990年第1246号政令规定由市政当局负责视察与监督及课程的设置。然而,这些措施的执行并没有导致有条不紊、首尾一致并切实有效地分权。

630. 鉴于这种情况,全国政府提交并通过了1993年第60号法令,该法令对教育部门的职权范围作了如下规定:中央教育机构负责拟订发展目标和政策;确定技术、课程与教学标准;促进、协调和资助全国运动和方案;对地方和地区实体及提供服务的机构进行咨询并提供技术和行政援助;开展同视察、监测、监督与评价计划和方案及服务级别、范围和质量有关的活动;管理联合筹资基金;并分配税收及国家相应的经常性收入。

631. 省级机构负责管理税收;对市政当局进行咨询并提供技术、行政和资金援助;以及评价、监督和跟踪市政行动。

632. 最后,市政当局通过主管学前、基础小学、中学和中等学校一级的教育部门,负责开展教育活动;资助基础设施和日常用品的供应;并开展对各种服务的视察、监测、监督和评价。

633. 从税收所得的资源以下述方式分配给各省:将税收总值的15%在36个地方与地区实体之间平分;84.5%的税收收入是在参照各省和各地区在1993年国家预算中占有的适当地位的情况下予以分配,以能够维持各省和各地区实际地位的方式并保持实际价值,用于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其余0.4%的税收收入的实际使用是本着不仅要维持,而且还要扩大税收收入使用范围的目的,参照已入学和未入学的学生人数,

并考虑到有关省在税收上的努力,从而能鼓励有效地管理资源。

634. 在应属于各省的税收收入总额中,应至少将60%用于教育、20%用于保健。其余20%或用于保健,或用于教育,根据有关省的目标而定。

635. 1994的税收总额是151,038,400万现行比索,其中1,136,345哥伦比亚比索将用于教育部门;在当年国民收入方面转给市政当局的资源共计88,635,500万哥伦比亚比索,其中至少26,590,500万哥伦比亚比索将用于教育。

636. 在有关对税收的省际分配方面应该强调的是,在1994财政年度任何省收到的实际资源均不少于1993年。此外,对资源分配的计算是根据发展计划所确定的范围和质量目标。因此可以说政府已将职能转给地方和地区机构,以及用于资助这些职能的资源。

637. 第60号法令调整了教育模式,使得各地区能直接根据其需要和重点安排服务。它还就有效率的工作向各地区拨付了必要的资源并优先考虑那些对资源使用得当的地区。通过有关教育部门的这种新制度,希望能在效率、资源使用范围和使用质量方面改进服务。

(a) 联合筹资

638. 社会投资基金将管理全国政府为联合资助下述领域的方案和项目而分配的资源:属于地方和地区性机构管辖和自行决定并对国家有特殊利益的有关教育、娱乐、体育、文化和照顾易受害群体等方面。

639. 应该强调,在本基金内部对尤其在机构方面存在最为严重缺陷的地区提供投资前资源和在技术上支持教育部与本基金方面作了规定。

640. 1994年为社会投资基金拨款,1,720亿现行比索,其中1,270亿哥伦比亚比索用于教育部门。

(b) 人力资源

641. 鉴于教育部门在向教师支付社会津贴方面非常落后,因此根据1991年第2915号政令向全国教师基金社会津贴拨款1,150亿哥伦比亚比索;这笔钱已被列入1992年的国家预算。此外,在同一个财政年度,还为支付1990与1991年的退休金和社会保险债务拨出了490亿哥伦比亚比索。因此,自1992年以来,为支付欠教育部门的这笔巨大债务已提供了必要的款项。

3. 普通教育法

642. 1994年第115号法令(普通教育法)为根据改进教育质量的各种方法进行教育改革奠定了基础,这些方法包括赋予学校设置课程的自主权、学校教学计划的强制性以及适用于教育进程所有各组成部分和所有各方的评估制度。

643. 一个突出特征是通过要求教学人员应自愿或根据协议提供包括所有各阶段的强制性基础教育,将基础教育内部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合而为一。其它重要特征是逐渐回到统一的学校日和设立质量刺激。该法令还为在所有各行政级别上参与管理教育(包括学校的参与)提供了各种机制。

644. 该法令制订了学校、教学与学徒制改革的准则。应当特别注意下述各点:

- (a) 它提倡一种新的教育概念,即从文化、社会和人道主义的角度,将教育视为一个全面并持续进行的培训过程,作为使个人能够实现其潜能的一种要求、了解并吸收在社会上发挥明智作用而必需的各种文化要素;
- (b) 它将学生作为教育进程的中心,向其提供参与其本身的教育进程、拟订和改动制度化的教育计划及学校管理的各种机制;
- (c) 它确定了学校的自主权,这不仅意味着制订和通过体制化的教育计划,而且还要根据教育部规定的一般准则设想课程表并确保对该课程表予以调整以适应文化—种族需要及地区和市政当局的技术发展;
- (d) 它将科学、教育与研究同采用这样的政策联系在一起设立具有这些特点的全委会;
- (e) 它促进在地方和地区机构一级通过设立作为咨询机构并具有公共监督职能的省、地区和市级教育委员会实现社区参与。

4. 扩大教育范围并提高中等教育质量的方案

645. 1980年约有1,733,192名学生注册接受中等基础教育; 1985年的数字是2,093,164人,1990年是2,334,299人,1993年是2,792,110人。在这几年,学校数目为4,106, 6,209, 6,844和6,518所,教师人数为85,135, 105,282, 117,291及133,567人。

646. 扩大教育范围并提高中等教育质量的方案寻求提高哥伦比亚学生的平均出勤率,该出勤率虽已有进展,但仍未达到全国的期望。

647. 所涉及的是综合教育方案,该方案推动努力确立捍卫和巩固该地区文化价值观念的地区目标并有意加强卷入教育、文化和体育的所有各方的高度参与及合作。该方案向市政当局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有可能向公众保证;增加受惠于教育制度的人数、延长受教育的时间,并且在校期间能获得质量较高的教育。该方案具有下述目标:

- (a) 扩大中等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范围;
- (b) 改进使用现有资源的效率;
- (c) 提高中等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标准;
- (d) 加强市政当局计划和管理教育的能力,为拟订和执行中等教育发展计划提供便利。

648. 在教育范围方面,由于国家最近几年推行的计划,上小学的儿童人数大量增加,这又造成能够接受中等教育的学生人数增加。然而,存在着许多不利于采取这一步骤的障碍,尤其是青少年在寻找工作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

649. 为了对继续获得高质量的中等教育提供便利,该方案正在制订三个基本战略:

- (a) 在使用现行资源方面寻求提高效率;
- (b) 向贫困的年轻人提供奖学金,以便鼓励他们在私营部门接受其中等教育;
- (c) 扩大中等教育基础设施。

650. 除教育范围扩大和质量提高外,该方案还帮助加强各市政当局和各省规划、执行、监督与评价其教育发展计划的能力。

651. 在资金来源方面,国家在教科书、市教育资料中心、教学材料及人力资源的进一步培训上提供了80%的补贴,而市政当局提供了20%的补贴。此外,国家为中等学校的奖学金提供了80%的补贴,其余20%由市政当局支付。对于体制化质量改进计划的支持将由国家通过国家教育部予以资助。

652. 区域发展基金(通过贷款)和社会福利投资基金正在资助实物设施的建造、扩大和修复。在建造与扩大设施方面,与区域发展基金的贷款协定负担了该项目全部费用的50%;国家向该项目提供30%的补贴(赠款);其余20%由市政当局提供。在修复工作方面,国家提供80%的补贴,而市政当局必须资助其余的20%。

5. 全国民主教育项目

653. 全国民主教育项目是哥伦比亚社会要求加强有助于实现真正的民主共存的惯例,态度和行为的结果。因此,国家教育部根据1994年第115号法令--普通教育法--正在研究如何设计、制订、仔细考察和评价将学校中的民主问题及其对日常生活的影响作为出发点的项目。

654. 全国民主教育项目不仅准备成为一个作为基本科目和义务科目的研究方案,而且还要确保文化活动与学校的日常活动能够成为教师和教育界的研究主题。在这方面,用于分析的基本主题包括人权领域的情况,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与国家之间不断变化的相互作用。

655. 为了安排本项目,与教育系、政治学院、大学和非政府组织等各种学术实体举行了会议。

6. 综合预防与提高年轻人地位方案

656. 该方案作为在面对导致对神经起显著作用的物质的消费之风险因素,采取的一种战略而满足对儿童和年轻人进行培训和综合预防的需要。全国性调查发现13至18岁的年轻人是最易受害的群体,每100个中等学校的学生中有9个学生曾消费过非法的对神经起显著作用的物质。该方案目前包括25个省,影响约19,000个青年团体,140个生产团体和1,600个富有创造力的青年组织。这是作为全国预防吸毒上瘾计划的一部分,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通讯部、卫生部和司法部一起确定的。

657. 它得到联合国和国家预算的合作资金,并且是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执行的。

7. 青年犯综合教育项目

658. 作为综合预防和提高青年地位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为这批青年建立了一个专门的教育项目,通过切题的教育,使排斥在教育制度之外的儿童和年轻人能得到可促进其发展的普通文化课方面的培训。

659. 在1993年期间,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少年法院的法官、家庭倡导者、教育者、再教育所、社会工作者及卫生部和劳工部共同举办了三个地区讲习班,以便执行该项目,其在1994年的预算为1.8亿哥伦比亚比索。

8. 预防虐待儿童的综合方案

660. 30多年以来“虐待儿童综合症”一直被称之为精神--医学类综合症,包括显示对儿童持续不断地使用暴力的若干症状。虐待儿童发生的外界环境视各国、各地区、各社会部门,甚至各家庭或其它任何社会化领域的具体情况而定。它基本发生在三种基本情况:完全被拒斥;忽略或无法纠正缺陷;成年人在感情上的矛盾心理。

661. 1993年开始在国家教育部内部拟订这一项目,目的是开展教育工作和参与工作,以便创造开发潜能的机会并寻找其它共处的方法和对待学童的适当形式,为这些儿童的全面发展及负责培训和照看这些儿童的人提供便利。

662. 工作对象由国立小学和中学基础教育方面的教育家庭组成。

9. 民族教育方案

663. 民族教育活动符合全国政府及各少数民族确定的重点和提出的规划,并致力于在尊重和发展文化个性而采取促进不同文化间交流和使用双语行动的情况下,寻求特别是满足各少数民族的利益和需要的教育。

664. 民族教育计划和方案符合以现行法规为依据的一般准则。

665. 该方案的安排以下述组成部分为根据:培训土著人和非土著人的教师及社区成员;开展应用研究;设置课程;计划并编纂教育材料;咨询、采取后续行动及评价。

I. 第 14 条

1. 普及初等教育

666. 如前所述,1990年哥伦比亚初等教育的覆盖范围约86%。1990至1994年,初等教育入学人数从4,246,658人增加到4,754,287人,增加约50万人。这一期间的初等教育入学的年度增长率为2.8%,而初等教育年龄组的人口增长率为0.2%。

667. 在普及方案下为增加初等教育的覆盖范围并阻止退学而作的努力反映在向17,604所学校提供了设备并改进和重建34,100所机构的设施。在1990至1994年期

间,给200万名学生提供了课本并培训了102,000名教师。普及方案涵盖该国900座城市。在此期间已加紧努力提高质量,这反映在重点投资于教师培训并用3010信贷所得资源提供教科书和材料。1991至1994年期间,对初等教育普及方案共投资1,050亿哥伦比亚比索。

2. 最初教育的基本计划

668. 基础初等教育的入学人数1980年是4,102,193人;1985年是4,209,329人;1990年是4,246,658人,而1994年是4,754,287人。这几年教育机构的数目是33,557;36,787;40,340和43,158所。教师的数目分别是13,832;135,742;141,936和146,957。

669. 一个基本的方面是,在承认为儿童最初几年的发展在教育上奠定牢固的基础一事对随后短期和长期能力发生很大影响的情况下,对七岁以下儿童的教育给予注意。

670. 因此制订了各种政策和方案,旨在创造行政、教学和资金条件以使得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儿童能够学有所得,为未来作好准备,这是以后能取得较好成就的基础。

671. 值得注意的是在设计和执行该方案方面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和卫生部进行了密切的协调。教育当局也同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合力拟订和介绍教育部门的全国儿童计划。

672. 国家教育部透过规划与教育总署、特别工作组及全国执行秘书处等执行普及基础初等教育的计划,这些机构在各自的领域内负责项目的计划与安排、课程计划的设置、教具的确定、出版物及预定提供之服务的有形基础设施、资金上的落实及业务协调和地区协调。

673. 在1989至1993年期间取得了下述成果:

- (a) 教师培训。投资3,195,999,000哥伦比亚比索,培训了102,817名教师,相当于教师总数的72%,其中48,817名教师系农村教师,60,000名教师系城市教师;
- (b) 供应教科书。以12,548,119,834哥伦比亚比索的投资,采取了下述措施:
 - (1) 为农村地区的1,800,000名学生即学校现有人数的100%,供应了854,479套新的学校课本;

- (2) 为农村教师和城市教师,占教师总数的72%,供应102,817本手册;
- (3) 为100%的农村学校修建了29,154座图书馆;
- (4) 为城市地区1年级至5年级的2,100,000名学生,占学生总数的90%,供应了2,909,463本课本;
- (5) 向城市地区提供了50,247座微型图书馆,涵盖面相当于100%;
- (c) 供应学校家俱。 经投资 21,164,155,189 哥伦比亚比索能够为 1,362,649 名学生供应书桌,其中农村地区的学生 861,949 名(占 65%)、城市地区的学生 500,700 名(占 50%)。 还向 59,318 名教师供应了书桌,其中农村教师 26,138 名(占 65%),城市教师 33,000 名(占 50%);
- (d) 土木工程。 进行土木工程的有 5,269 所农村学校(占 50%),投资额为 15,607,039,000 哥伦比亚比索;
- (e) 扩大资助范围。 共计 102.13 亿哥伦比亚比索的资金被用来资助所有各省共 4,396 个教育项目;
- (f) 设立农村教学职位。 已设立了 2,723 个教学职位,每年费用为 50 亿哥伦比亚比索。 为使该方案能从 1993 年起三年内得到全国政府(教育部)的全力资助,已预作安排;
- (g) 学习与研究。 已投资 11.2 亿哥伦比亚比索就也影响全国教育制度其它层面的与初等教育有关的专题进行了研究,以便帮助就全国的教育政策作出决定。 在这些研究中尤其值得提一下评价哥伦比亚初等教育质量的全国制度及其中等教育的部门方案;
- (h) 技术援助。 对整个计划的技术援助(即全国执行秘书处的活动、各部门秘书处及特别工作组)拨付了资金。

3. 引入零级

674. 教育发展计划建议在入学前与初等教育的第一年之间引入一个过渡年以便降低小学的重读率并帮助提高教育质量。 该计划目前涵盖 385,000 名儿童。 虽然事实证明该计划就其预定目标而言是一种成功的选择,但由于对初等教育的效率过分乐观,因此过高估计了可以腾出来供该计划使用的教室和教师的数量。 由于教室和教师较少,该计划每个学生的费用较高,因此政府为该计划拨付了大量资金,如果没有这笔资金就无法实现最初确定的涵盖这么多学生的目标。(1990-1995年期间的

计划目标是630,000名儿童,占六岁以上儿童的90%。该计划的费用总额,1993年估计为151.75亿哥伦比亚比索)。

4. 其它战略

675. 协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还继续在农村地区执行儿童发展家庭教育计划,涵盖范围包括600个市及11,000个有组织的家庭团体。

676. 在城市地区经与卫生部协调正在开展社区教育活动,以便通过所有学生参加中等职业教育十年级的学习并接受培训,着手解决婴儿发病率和婴儿死亡率的原因。

677. 对家庭福利儿童之家的教学部分支助,并支助就儿童生存与发展战略给予新学校教师的培训。

678. 此外,1994年参加改进家庭保健教育生存计划的有5,500所院校,17,000名教师和350,000名九年级和十年级学生。

679. 1989年实现了下述实际目标:

涵盖的城市数目:	483
涵盖的村庄数目:	2,529
参加的年轻人和成年人人数:	56,732
间接获益的儿童人数:	107,760
体制化教育代理机构的数目:	7,481
家庭教育团体的数目:	5,121
社区领导和监督员的人数:	9,401

680. 1991年的数字是:

年轻人和成年人的人数:	700,000
受益儿童的人数:	150,000

681. 预算支出。最初教育的支出为6,994百万哥伦比亚比索;零级的支出为694百万哥伦比亚比索;初等教育的支出为217,199百万哥伦比亚比索;中等教育的支出为188,170百万哥伦比亚比索,成人教育的支出为18,375百万哥伦比亚比索。该计划投资总额431,435百万哥伦比亚比索。1994年涵盖范围将扩大至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的一百万年轻人和成年人,投资总额为928,020百万哥伦比亚比索。

5. 非正规教育和成人教育

682. 为执行本计划,在下述活动中应用了分权、分散和行政授权的原则、识字教育及鼓励读和写、成年人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与可选择不上课的综合社区教育和非正规教育。该计划具体落实了教育范围扩展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政策,这些政策被视为与年轻人和成年人大众教育的补救性质直接有关。

683. 1991年该计划共投资851,000,110哥伦比亚比索,其活动经费预算共计1,778,225,000哥伦比亚比索。1992年的投资预算是1,188,800,000哥伦比亚比索、活动经费预算是1,923,802,000哥伦比亚比索。

684. 在过去两年内行政性质的变革引起对政策、目标和职能(这些在1992年底之前一直受四年计划(1990-1994)的指导)进行调整的需要。然而,该计划将继续对方案予以资助,直至1996年。

685. 尽管发生了这些变化,基本目标仍然是降低文盲率并发展年轻人和成年人的基础教育。

686. 取得的成果:75,000年轻人和成年人经过学习掌握了读和写。

6. 对囚犯的教育

687. 鉴于教育是让罪犯重返社会的基本因素这一事实,而且由于囚犯属于从未接受或完成正规的基础初等教育的7,000名哥伦比亚人,因此为他们拟订了教育方案。

J. 第 15 条

1. 人人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688. 各机构工作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及历史阶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些机构的特点与职能。

689. 由于文化是一种关键的表达形式,它使得人类社会不同的群体能有一种认同感,因此,负责文化活动的哥伦比亚文化协会为了富有成效地表达、促进和宣传哥伦比亚人作为个人和群体成员拥有的文化财富,根据本国的新情况作了调整。

690. 毫无疑问地影响该协会职能的因素之一是1991年政治法规中的一项规定,该规定赋予地域实体自主权,并在文化方面就独立管理各地区多种不同的文化现象制订了具体行动的准则。

691. 该法规规定如下:

- (a) 第70条。“国家有义务通过长期教育和创造文化个性过程之中所有各阶段上的科学、技术、艺术和职业指导,促进和鼓励所有哥伦比亚人均能平等地接触文化。有着不同艺术表现形式的文化是民族性的基石。国家承认共存于本国的所有各种文化的平等和尊严。国家应促进研究、了解、开发和传播各民族的文化财富”;
- (b) 第71条。“对知识和艺术表现形式的追求不受限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应促进整个科学与文化的发展。国家应对从事这些活动的个人和机构予以奖励”;
- (c) 第72条。“国家应保护民族文化遗产。有助于形成民族特性的古文化遗产和其它文化财富属于该民族所有,是不可分割的、独立的和不能取消的。如果这些文化财富为私人所有,则法律应制定重新获得这些财富之所有权的方法,并应规定定居在有古文化价值之地区的少数民族所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

692. 目前正在拟订旨在落实该法规第72条的规章。哥伦比亚文化协会正在筹划一个全面的文化遗产项目,旨在根据负责保护这些文化遗产的机构提出的建议保护文化用品与文化财产。

693. 此外,经召开由富有创造力的艺术家和文化事务管理人员的公开会议,出版“现行文化法律汇编”和“文化法规批评”的各种书籍及去年11月国民大会上举行的论坛,哥伦比亚文化协会起草了一份题为“活的文化”的法律,以便进一步阐明哥伦比亚最新的政治法规中提出的各种文化权利。

694. 鉴于在艺术家的专业地位、艺术家社会保障基金的设立和运作、促进造型艺术和表演艺术、促进哥伦比亚的文学、文化实绩的标准和促进电影工业等方面均已制定了法律已就如何规范各种不同的文化活动并保障和实现人人有权参与本人认为合适的文化生活并表现本民族的文化采取了实际行动并提出了各种建议。

695. 国家有资助多种文化活动和保护活动并鼓励不同表现形式的各种资源(如下文所述),然而,1992年第6号法令就允许私营部门参与文化生活的可能性作了规定;该法令允许对捐赠给非赢利机构的钱物予以减税,这就鼓励工商业部门和私营组织赞助这类机构开展的各种文化活动和倡导性活动。

696. 1991年国家宪法第44条要求发展儿童和青年的文化权利。目前正在对落实这项规定的规章进行审议,备供国民大会讨论。

697. 宪法法院对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作了如下的说明:

“首先必须指出,本世纪头几十年在宪法层面上予以促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称之为第二代的人权仅仅因为被视之为一种额外的保护成分而未列入宪政民主制的法律秩序之中。这类权利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最低限度享有这些权利是享有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的前提条件。换言之,如果不能满足生存的某些最低条件,或者用宪法第1条的用语来说,如果不尊重在物质生存条件方面的“人的尊严”,则宪法第二章第一条所确定的自由和形式上平等的传统权利只不过是纸上谈兵,正如安那多勒法朗士讥讽地说过,每个法国人均有权在桥洞下睡觉。如果无法切实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公民权利成了一种几乎不加掩饰的伪装;相反,如果无法切实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毫无意义。”

最后,宪法法院对文化权利不是仅仅予以空泛地规定,而是将这些权利转换为一种原则,“这就使得它们成为立法者和宪法法院的法官可直接应用的规则”(1991年6月T406号裁决)。

698. 对哥伦比亚文化协会促进的活动进行全面分析可以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规定是如何得到遵守的。

699. 早在1984年,哥伦比亚文化协会就设立了省文化理事会,将社区参与作为实现分权的一个基本因素予以促进。随着去年各文化委员会的建立,它们与相应地区当局的共同努力涵盖了全国94%的地区。

700. 为执行各地区单独提出的文化方案,转而又设立了联合文化基金以便传送资助这些方案的资源。1993-1994年期间,在全国各地区又设立了13个基金,每个基金均获得1亿哥伦比亚比索,这些资金连同省政府与私营企业的捐款,投资总额达23亿哥伦比亚比索。

701. 哥伦比亚文化协会意识到它有责任确保地区文化计划能适时付诸实施,并因此毋庸置疑地将人力资源的培训作为重点。

702. “促进文化和艺术联合基金分配资金的标准”和“省文化发展计划”等文件均反映了通过这些地区机构对文化上分权的重视。

703. 1993年为文化组织和企业进行培训(包括工商业管理培训)投资12,200万哥伦比亚比索,以便获益于文化事业管理人员工作的增值效应。

704. 这一工作规模之大反映在下述事实上,即360名文化事业经理人在其各自的地区得到了直接培训。他们同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一起参加了地区文化事业管理讲习班,后者出席与安第斯大学共同举办的文化事业管理讲习班,目的是在国际一级继续由16国出席的国际文化事业管理会议上进行的工作。

705. 同样,在正规教育体系内与地区各大学联合拟定了一份题为“为一个可能实现的世界”的文件,该文件为全国管理培训计划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作好了安排,这就使得有可能在短期内造就专门研究这一专题的专业人员。

706. 哥伦比亚文化协会的活动不只是局限于这些人士;分权涵盖以不同方式参加文化活动的各团体中的每一个人。

707. 该协会1991年以来的主要方案之一是全国文化研究金与奖金的方案,该方案以不同的方式鼓励哥伦比亚人民从事研究和创造活动。1993年通过公开征集提名,在文学、音乐和造型设计等领域内颁发了价值总计1.3亿哥伦比亚比索的21个全国性奖金和10个提名表扬,这些连同授予给17个省的代表的127个研究金总计9.09亿哥伦比亚比索。

708. 为了扩大征集提名的范围,今年学科范围将扩大包括如下学科:人类学、造型设计、历史、文学、音乐、电影和口头文学、奖金和研究金价值总计14.85亿哥伦比亚比索。

709. 根据全国计划和部门发展计划,哥伦比亚文化协会与从事文化促进和发展的许多非赢利性组织签订了各种合同。与该所签约的共有72个机构,签约总额达23亿哥伦比亚比索,这些机构包括:波哥大伊比利亚-美洲戏剧组织、哥伦比亚文化中心协会、波哥大现代艺术博物馆、波帕扬宗教音乐节、瓜维亚雷省文化与旅游协会、乌伊拉文化协会、马尼萨莱斯国际戏剧节协会和乌拉瓦·乔科人文化中心。

710. 根据本国能重新确认其自身的文化、巩固其特性并与它国进行文化交流的融合政策,哥伦比亚文化协会推动全国各展出机构参加得到邀请的各种不同的国际活动。

711. 1993年哥伦比亚参加的某些活动包括:墨西哥瓜达拉哈拉的第七届国际书展;古巴哈瓦那的第五届两年期活动;迈阿密的圣彼得斯堡民俗节;西班牙马德里的“哥伦比亚正面观”、古巴的卡马圭国际节及马德里的伊比利亚-美洲音乐理事会。此外,它同古巴、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萨尔瓦多、法国、西班牙、阿根廷等国签署了双边协议。

712. 现政府关心的一个问题是缺乏具体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方案。它因此提出了一个以共和国首都全国公园剧场为基地的儿童文化与生态公园的项目。该协会为公园现有剧场的改建和扩建及建造图书馆和举办音乐与戏剧讲习班拨款7亿哥伦比亚比索。

713. 为促进文化活动,为人们提供开会场所及帮助巩固民主,哥伦比亚文化协会向创造方案捐助了1.75亿哥伦比亚比索,参与该方案的包括55,000名爱好者,富有创造性的艺术家及表演者。

714. 在1993-1994年期间,它在全国各地920个市(所涉范围占89%)举行了120次全市集会,并在金迪奥、考卡、玻利瓦尔和桑坦德等省首府举行了由来自全国各地的在艺术方面十分活跃的350人参加的30次全省集会和4次地区集会。

715. 去年6月在波哥大圣菲举行了第一届CREA文化会议,摇滚乐、戏剧、教育演出、音乐、口头讲故事、诗歌、其他通话、应用艺术、造型艺术和流行艺术等领域积极活跃的300人参加了这次会议。

716. 在全国各地区正在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街头戏剧、乐队指挥、组织技术以及合唱团组织和指挥。

717. 全国戏剧艺术学校为本国首都的学生团体举办经常课程和组织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合作演出、节目和纪念活动。

718. 经全国文化计划安排,还为21个省公共图书馆培训了450人,并为来自27个省的306人举办了17个讲习班。

719. 哥伦比亚交响乐队和国立管乐队在其一年一度的活动季节为总共约100,000名观众举办了90场音乐会。该节目得到了提高年轻表演者的计划的补充。

720. 该协会最令人满意的成果之一是以约合7,800万哥伦比亚比索的费用保存了哥伦比亚的音乐遗产--土著音乐和表演音乐,这些录制在激光唱片上的哥伦比亚二十世纪的经典音乐和儿童的表演及年轻人的合唱正在成为哥伦比亚音乐遗产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721. 投资9亿哥伦比亚比索就能够使本国17座城市的48所音乐厅继续运转,主要目的是将社区的活动列入节目之中,最优先照顾的是儿童和年轻人、老人和残疾人。

722. 为开展修复并改建主权国旧监狱有形设施(如今是哥伦比亚国家博物馆)的项目总共使用了3.02亿哥伦比亚比索,目的是为大国家博物馆项目(该项目是为了在波哥大圣菲中心地带建立一个主要的文化中心)创造条件。头两期工程的估计费用是80亿哥伦比亚比索。

723. 哥伦比亚文化协会用全国政府捐助的241,972,000哥伦比亚比索同全国公路协会和西班牙政府一起,就修复卡塔赫纳海军博物馆殖民室提供了咨询,进行了检查和全面的协调。

724. 重要的是,事实证明有可能找回1988年从圣·奥古斯丁古文化遗址公园中被窃取的一组石雕中的重要作品。

725. 哥伦比亚文化协会参与重建和修复了旧金山殖民地教堂以及波帕扬市剧场。

726. 根据哥伦比亚和美国就防止非法贩运古文化物品达成的协议,1993年首次编订了受非法贩运影响的哥伦比亚古文化物品的目录。

727. 在制定、鼓励和管理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和城市群体进行全面调查而展开的研究项目方面,已经就文化传播的方式、人类学和健康、城市问题、土著语言和语言学遗产、社会冲突和文化模式、宗教与文化等开展了研究方案。

728. 在认识到国家为提供电视广播而发挥之职能的情况下,作为必须出色履行的义务该协会按照第三频道,各地区频道和哥伦比亚文化协会的共同利益和特别利益继续广播各种节目。哥伦比亚文化协会有关第3频道节目编排的基本目标是努力为哥伦比亚社会服务,以有助于使哥伦比亚社会所有各种多样性均得到承认,使哥伦比亚人有一种归属感并肯定哥伦比亚的文化特性。它还寻求建立一个有关全国文化中最重要的事件和活动的视觉记录。

729. 这些节目每天播放8个半小时,全年总计3,200个小时。

730. 为支持地区节目的编排并共同努力促进文化的多元性和鼓励相互承认,1994年4月各地区频道(Teleantionquia、Telecaribe、Telepacifico、Telecafe)与视听教学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开展了下述项目:

(a) 共同制作一个有关卢奇奥·贝穆德斯生平与工作的大型影片。

Telecaribe、Teleantionquia 和 Telepacifico均参与制作;

(b) 制作一个记载麦德林市历史、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记录片系列。该系列由 Teleantioquia哥伦比亚文化协会和本系列导演胡安·吉列尔莫·阿雷东多共同制作。

731. 哥伦比亚文化协会与巴列大学电视节目组签署了下列协议:

(a) 在路易斯·奥斯皮纳导演下制作一个记载卡利历史、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记录片系列;

(b) 由巴列大学电视节目组制作11个记录片提供给哥伦比亚文化协会在其第三频道播放时间播放;

(c) 根据商业海员联盟、巴列大学电视节目组和哥伦比亚文化协会之间的协议，制作了三部由玛丽亚·维多里奥·阿里亚斯导演的题为“海上旅行”的记录片。

732. 此外，该协会将参与同中美洲国家和秘鲁合作制作并由法国海外广播与电视台促销“哥伦布之前的美洲”的系列。

733. 哥伦比亚文化协会、各视听机构、法国外交部、巴黎拉什艺术制作社和墨西哥自治大学去年5月就共同制作一个由路易斯·阿尔弗雷德·桑切斯导演的有关作家阿尔瓦罗·穆蒂斯生平和工作的大型故事片达成了协议，该故事片将作为电视特别节目在第三频道播出。

734. 哥伦比亚文化协会正在与Telecom开展一个制作一系列有关哥伦比亚边界的纪录片的机构间项目。

735. 正在展开研究，以便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信息系统网络计划，使得该国能改善本国及整个大陆的信息供应情况，并且能了解其它参与国家正在发生的情况。

736. 哥伦比亚文化协会在戏剧和修补文物方面设立了两个专业培训中心：

- (a) 全国戏剧艺术学校：这个学校所涉领域包括戏剧、形体表达和指导，并对入学的学期颁发证书；
- (b) 全国修补文物中心：该中心提供课程为一个或更多的学期的有关油画、木刻、雕塑与雕刻的培训。自第二个学期开始可以同哥伦比亚开放大学作出安排，在该领域开设一个得到哥伦比亚高等教育协会承认的职业教育课程。这一年举办了许多讲习班、研讨会和课程，向这些地区提供了分权的专业培训。

2. 享有科学进步之益处的权利

(a) 科学、技术与环境

737. 根据1993年12月22日第99号法令设立了环境部，改组了负责管理和保护环境与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政府机构并开始实施全国环境系统(允许贯彻第99/93号法令所载之一般环境原则的各种标准和活动、方案与制度)。

738. 在环境部担任环境政策的制订机构之后,已采取步骤设立了16家拥有自主权的地区性公司,这些公司将连同现有18家公司共同发挥落实部里的指导方针并和地方与地区性机构协调治理环境的职能。

739. 作为哥伦比亚环境政策之基础的某些一般原则是:“人口政策应考虑到人们有权享受与自然和谐的健康生活和从事生产性生活的权利”,及“环境政策的拟订应考虑到科学研究的成果。然而,环境机构和私人应实施预防原则,即如有可能发生严重的并不可挽回的危害,则不应将缺乏绝对的科学确定性用作推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退化的理由”。

740. 此外,将设立下述机构并赋予它们向环境部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的任务:

- (a) 水文学、气象学和环境研究所;
- (b) 何塞·贝尼托·比韦斯·德安德列斯海洋与海岸研究所;
- (c) 亚历山大·冯·洪堡特生物资源研究所;
- (d) SINCHI亚马孙河流域科学研究所;
- (e) 约翰·冯·纽曼太平洋环境研究所。

741. 环境部还将得到环境研究中心、公立和私立大学,尤其是国立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所和亚马孙河大学等的科学和技术支助。

742. 应该注意到,部门环境署是直接参与处理污染问题并控制生态系统退化的一个部辖司,该司负责向石油工业、大型水电厂、深水港等环境影响很大的部门或活动授予环境许可证。

743. 许可证是保护和确保正当使用自然资源的一种手段;该许可证的发放需要提出减轻对环境之不利影响、保护环境并修复环境的计划,并允许环境部对这些项目密切注意。

(b) 推动传播有关科学进步的资料的措施

744. 用国家资金资助科学与技术研究项目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提交给全国科技系统技术秘书处的任何项目必须明确规定用于传播结果的战略”,这一条件系作为接受一方的实体与全国科技系统技术秘书处之间的合同承诺。

(c) 规范科学进步之应用的措施

745. 哥伦比亚社会与经济的现代化意味着必须加强科学能力并鼓励技术创新。全国政府实施了1990年第29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应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并赋有特别权力”。

3. 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

746. 在知识产权方面,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加强法律安排和负责促进与保护哥伦比亚知识产权的行政实体。因此,哥伦比亚积极参与起草了确定工业产权共同规则的卡塔赫纳协议委员会第344号决定,该决定保护安第斯协定的所有成员国,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国内法规。至于版权问题,1991年第2041号政令确定了规章制度,设立了全国版权局以作为特别行政单位,并且颁布了修订和补充前一个法规的1993年第44号法令。此外,哥伦比亚是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4. 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与文化的措施

747. 宪法中与教育制度有关的规定是:

- (a) 第61条:“国家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和按照法律规定的手段保护知识产权”;
- (b) 第68条:“私人可创办教育机构。法律应确定创办及管理教育机构的条件。

教育界应参与管理教育机构。

应由公认道德高尚并善于教学的人士负责教学。法律应保障教学活动的专业性和专业地位。

父母应有权为其未成年的子女选择他们希望的教育类型。在国家办的学校中不强迫任何人接受宗教教育。

少数民族的成员应有权接受尊重并发展其文化特性的教育。

国家对扫盲和身体或精神残疾者及富有特殊才能者的教育负有特别责任。”

- (c) 第69条：“应保障大学的自主权。大学可自行制订其规章并依法受自身法规约束。

法律应该为国家所办之大学确定特别规章。

国家应促进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的科学研究并应为发展科学研究创造特殊的条件。

国家应该提供各种财务办法俾使所有符合条件者均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 (d) 第70条：“国家应该有责任在逐步创造国家特性的所有各个阶段继续开展教育和科学、技术、艺术与专业培训,促进和鼓励所有哥伦比亚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接受文化洗礼。

形式多样的文化是民族性的基石。国家应承认在一国共处所有人民的平等和尊严。国家应促进本民族的研究、科学、发展和文化价值的传播。”

- (e) 第71条：“有追求知识和艺术表现形式的自由。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应促进整个科学与文化的发展。国家应鼓励个人和机构发展和促进科学与技术及文化活动,并应对从事这些活动的个人和机构予以特别的鼓励。”

- (f) 第72条：“国家应保护民族文化遗产。有助于形成民族特性的古文化遗产和其它文化财富属于该民族所有,并且是不可剥夺的、不相隶属的和不能取消的。如果这些文化财富为私人所有,则法律应制定重新获得这些财富之所有权的规章,并应制定居住在古文化遗物丰富地区的少数民族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 (g) 第73条：“新闻工作应享受保护保障其自由和专业独立性”。

- (h) 第74条：“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均应有权参阅公有文件。专业机密不可侵犯。”

- (i) 第75条：“电磁谱是一种国家管理与支配的不可剥夺与不可取消的公共财产。应根据法律确定的条件保障在使用电磁谱上机会均等。”

为了保障新闻工作的多样性和竞争性,国家应依法采取措施,避免在使用电磁谱上发生垄断做法。

- 第76条：“对电视业务使用的电磁谱的国家干预应由具备法律行为能力并享有行政、资金和技术自主权的法定机构负责,其行为不违反具体法律规章。

该机构应负责拟订和执行上款提及之业务的国家计划与方案。”

- (k) 第77条：“对按照法律所确定并且不危及本宪法所载之自由的有关电视方面的政策的指导应由上述机构负责。

电视业应在不违反特殊规章的情况下由一个享有自主权的国内实体管辖。”

748. 有关教育制度的1994年第115号法令规定：

- (a) 第73条：“对教育方面的研究与创新及其教育方案按照全国评估制度确定的标准被评为优秀的非赢利性机构，全国政府应予奖励”；
- (b) 第75条：“全国信息制度。国家教育部应根据全国教育委员会的建议设立并管理一个全国信息制度正规、不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对本法令所涉之人口群体提供教育支助。该制度应以分权方式运作其基本目标为：(1) 传播有关教育机构的质量、数量和特点，使社区得到引导的材料；及(2) 成为对教育进行管理和规划，并在全国和地区一级确定教育政策的一个要素”；
- (c) 第185条：“信贷限额、奖励和支助。国家应该就扩大教育范围、建造和改进有形设施、运动和艺术设施、材料及教学设备等方案向国立和私立教育机构提供信贷限额、奖励和支助。

根据宪法第71条，国家和地区实体可向个人提供奖励（不论私人或与公营部门有联系的个人），也可对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或文化方面开展研究活动的国家教育机构或私营部门给予奖励”；

- (d) 第207条：“享用通讯网络的机会。提供本地或长途全国或国际电话服务的企业包括全国电讯公司Telecom在内，在使用其网络方面应优先考虑公共教育机构（不论国立机构或私立机构），使得这些机构使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图书馆的数据库和信息制度。”

749. 采取的实际措施如下：

- (a) 1990年第29号法令，提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并赋予特别权力的各项规定；
- (b) 1991年第393号政令，为从事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研究与新技术项目的各个协会制订了标准；
- (c) 1991年第584号政令，对国内研究人员出国学习作了规定；
- (d) 1991年第585号法令，设立全国科学与技术委员会，改组哥伦比亚科技发展研究所并提出了其它规定；

- (e) 1991年第586号政令，设立目前的哥伦比亚人类学研究所，作为哥伦比亚文化协会的一个特别行政单位；
- (f) 1991年第587号政令，修订全国地质学与采矿研究所的基本法规；
- (g) 1991年第588号政令，修订核研究所的基本法规；
- (h) 1991年第589号政令修订1968年第3068号政令即全国发展项目基金法规；
- (i) 1991年第590号政令，改组全国统计署周转基金的支配与管理；
- (j) 1991年第591号政令，适用于促进同科学与技术有关活动的合同条件；
- (k) 对研究人员给予财务奖励的政令草案；
- (l) 促进科学与文化的全国方案。

5. 用于保护科学研究与创造性活动不可或缺之自由的法律、行政和司法制度

750. 哥伦比亚经济现代化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改进国家参与办法并改革私营代理人的经营方法和经营规则而使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合理化。

751. 为此目的，已采取步骤使规章制度现代化从而确保奖励能公正不倚并维护私营代理人的选择自由。此外，还推动私营代理人以新的方式参与以前被视为完全属于国家管辖的经济活动。

(一) 全国科学与技术制度

752. 全国政府行使1990年第29号法令赋予它的职权于1991年2月26日颁布了第585号政令而建立了全国科学与技术制度。该制度于1991年10月1日正式建立，标志着开始用一种新的，生气勃勃的方式处理哥伦比亚的科学与技术问题。科学界、学术界和商业界响应号召，参加了管理该制度的机构：界定该领域的计划和政策。

753. 由于经济自由化，哥伦比亚企业家对创新和技术发展的态度开始改善。各大学正认真地注意创新的需要以便迎接新时代的挑战。有关推动和传播知识的非政府组织数目正在增加。新闻媒介开始将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专题作为公众注意的问题。

754. 第585号政令将全国科学与技术制度界定为“一个开放的、并不排他的制度、该制度包括所有科学与技术的方案、战略和活动、无论它们是由公共机构、私人机构或私人开展”。因此它以一种新的方式成了一个由活动(而不是由机构)构成的制度。工作有系统而没有官僚化。不必任何机构或官员批准,任何科学或技术工作都可加入该制度。唯一要考虑的因素是活动的科学性或技术性是否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and 是否具有现实意义。

(二) 新立法规

755. 科学与技术法令于1990年2月颁布,它要求国家将科学与技术列入全国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与方案之中,并拟订这方面的中期计划和长期计划。同样,国家必须作出各种安排,使得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活动与哥伦比亚的各大学、科学界和私营部门的活动联系起来。

756. 1990年第29号法令确定了改革科学与技术体制的法律框架,尤其是1991年的第393号政令和第585至591号政令对该法律框架的发展作出规定。随着1991年10月科学和技术全国委员会的建立,1991年10月至12月11个全国科学和技术方案理事会的成立以及拟定方案的行动计划和哥伦比亚科技发展研究所的改组,该制度开始实际运作。

757. 事实将会证明新规则对新型经济与社会政策的制度化至关重要。这些政策可使现代科学技术的好处遍及全国,并且不仅能加强文化与教育巩固的进程,而且还可以充分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这些规则还将理顺政府部门、大学、科学界与科技领域的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

758. 在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方面,第6号法令(税务法)规定,对在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进行投资者(第4条)或对社会目标系鼓励共同福利之活动(包括科学与技术研究)的非赢利性实体进行捐助者(第3条),予以减税。

759. 而且,对就服务和技术援助或就在哥伦比亚举行的会议、开设的课程或筹办的讲习班而支付给非哥伦比亚居民的报酬,免征所得税。这条规定(第5条)鼓励雇用其合作对国家的发展(尤其是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至关重要的专家和科学家。同样,对进口用于大学或研究中心开展的科学与技术研究项目的财产不征销售税(第21条)或对用于同样目的的捐赠亦不征销售税(第22条)。在国际科学竞赛或比赛中获得的奖金亦免征销售税(第23条)。

760. 1992年12月规范第6号法令(较迟方颁发)的第2076号政令阐明了科学与技术研究及研究方案和项目的目的,并允准为这类活动调拨资金者依法获得税务方面的优惠。同一个政令提出了在申请全国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捐赠或投资的资金确系用于同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中必须遵循的一般程序。

761. 1993年3月颁布的全国委员会第4号和第5号决定确定了为享有税务优惠而提出捐赠和投资的程序。

(三) 全国科学与技术方案

762. 全国科学与技术制度是一个由科学与技术方案组成的重视参与而且权力下放的制度。在这里对“方案”的定义是“在目的、目标和基本任务方面以结构的形式予以表述的一系列科学和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在形式上体现为由公共或私营实体、社区组织或私人开展的项目或其他有关的活动”(第585号政令,第5条)。

763. 不将方案定义为“知识范围”或“国家活动的各部门”使得有可能开展学科间活动与多部门活动。由于上述定义,还有可能使研究与发展活动符合根据各方案(而不是依据体制化组织)面临的特殊问题所确定的重点。每一方案是考虑到其他方案也可能存在的一系列具体问题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因此,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

764. 方案活动实际上是通过下述途径开展的:由研究人员或公共实体或私营实体主动提出的项目或受全国科学与技术制度的某一个机构委托的项目。有关的全国方案委员会根据供应情况调拨公共资源或私营资源。

765. 有关立法对于全国和地区科学与技术方案的作用下了这样的定义:

“应通过项目开展科学与技术方案。这些可以由研究人员、公营部门或私营部门的法人主动提出,或者根据全国科学与技术系统的任何一个机构的请求。”(第585号政令,第6条)

766. 迄今已界定十一个方案,但如果有需要还可以建立其他方案。

(四) 人力资源培训

767. 已努力满足在很高的层次上培训人力资源的需要方面,这种努力已正式列入培训协定。

768. 对促进并建立科学与技术网络的工作也给予支助,目前正在实行对研究人员提供经济奖励的方案。

769. 来自全国各地的哥伦比亚研究人员均可申请在外国各大学及哥伦比亚某些大学进修博士或博士后研究的“贷款-赠款”。

770. 得到“可予注销的贷款-赠款”的成功的候选者属于各种研究团体,正是由这些人组成了国家希望用来迎接现代化挑战的人力资源。

771. 教育与培训方案根据质量、意义和效率的标准支持在国内外培养博士候选人。在各种情况下,各项决定均是根据对提交给全国科技研究所秘书处的各个建议进行分析之后作出的。

(五) 科技有关活动的国际化

772. 目标是在生产部门与能够取得国际质量科学技术进步的科学界之间建立密切联系。研究人员的培训和工作必须符合国际标准。

773. 这项目标是通过下述活动等予以落实的:与国外的团体合作、参加国际科学方案或寻找有助于通过同世界各地主要团体合作或竞争取得开拓性进展的相关的本国经验。对哥伦比亚专门技术的质量必须根据国际标准来评价。在国际知名的科学刊物上发表文章因而在全国科学与技术系统内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正如技术创造所获成果必须在国际市场上得到检验一样,有助于提高本国研究能力的进步也必须以事实向国际科学界证明其自身的价值。

774. 哥伦比亚国外研究人员网络(红卡尔达斯)是一个自1991年以来由全国科技发展研究所秘书处举办的方案,其目的是将哥伦比亚在国外的研究人员与他们在国内的对等研究人员联系起来。

775. 这个网络共有1,000多个成员与22个国家的节点(负责向用户传播材料的中心)保持联系。在每一个节点,均有一个由生活在该地区的网络成员所指定的协调员负责在成员之间接收和传播网络的资料。

776. 为鼓励居住在国外的哥伦比亚研究人员回国,已设立了哥伦比亚研究人员回国方案,这些研究人员有可能有兴趣从事对哥伦比亚学术机构、研究团体或生产部门公司具有高度战略价值的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

777. 玻利瓦尔方案得到泛美开发银行的支助,是该银行和借款国家为将技术内容列入拉美国家一体化进程而进行的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工作的一个有用的供资手段。

(六) 地区化战略

778. 科学和技术地区化系本国矢志坚持的政治、行政和财政分权进程的一部分,这种地区化符合新宪法主张的建立一个多元化并重视参与的社会的观点。地区化的根本想法是将地区作为基地与伙伴来建设国家,推动异质性的同时努力建立一种平衡并通过各地区成员的参与为推动国家进程提供条件。

779. 在一个各地区情况不一的国家里,发展科学与技术的战略必须以地区为主。因此,地区化对全国科学与技术系统至关重要。

780. 1992年全国科学与技术委员会在卡塔赫纳设立了五个地区科学与技术办事处。这些办事处所辖地区分别是:奥里诺科与亚马孙地区;大西洋海岸;中东部;西北部及西部。

(七) 新的信息制度

781. 正在开展一个项目,以发展促进外贸、农业、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的全国与地区信息系统并加强全国信息规划系统。

782. 发明、传播和转让技术公司中心已经成立,该中心与欧洲联盟合作正在发展一个商业信息系统,该系统有可能在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建立联系(不仅在全国范围内,而且同欧盟成员国),同时还能迅速获得有关专利、标准及其他与寻找国际市场相关的信息。

(八) 其他安排

783. 为创立混合经济公司调拨了资金,以承担从一开始就针对私营部门的项目,加强在研究中心、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必须存在的关系,共同努力促进各个领域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这些包括一个以促进技术本位的商业公司和在波哥大建立一个推销中心;一家生物技术研究公司;一个农业研究协会;一家腐蚀研究公司;一家负责焊接工作科学与技术发展的公司; Corpoica; 哥伦比亚国际公司; 以及质量公司。

784. 此外,已努力满足目前在技术标准化、核证和计量学等领域的需要,同时铭记这些活动必须遵循的规章制度(1993年11月第2269号政令),可在工业和贸易机构的配合下指导并监督有关工业质量管理、重量和计量单位及计量学等的全国计划,并建立质量管理及计量学实验室及批准设立和监督构成全国核证系统一部分的核证机构和试验实验室与校准实验室。

6. 国际合作

785. 哥伦比亚是下列负责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文书或机构的缔约方或成员:

三国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有关科学和技术的高级别小组;
与海外科学技术研究局共同进行的项目(法国);
有关博士生培训的政策协调和程序协议(法国);
安第斯集团--欧洲共同体科学与技术委员会;
科学与技术合作协议(英国理事会--哥伦比亚科技发展研究所);
与俄罗斯联邦的合作协议;
伊比利亚--美洲科技促进发展方案的积极成员。

786. 1991年第584号政令规定科学家及其他人士参加科学研究、会议、讨论会、研讨会和其他国际科学活动的条件,该政令规定“国内研究人员出国学习”,即赴另一国参加教育、培训和提高技术(包括例如参加先进的培训方案、课程、实习)等活动、访问研究中心、实验室或技术所、或出席研讨会、论坛、大会、讨论会或讲习班。

注 解

¹ 对于1990年和1991年这两年,采用了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的数据。关于1992年的资料来自全国规划局公共投资股,而1993年和1994年的数据是由住房和公共贷款部提供的。对于这些数据的分析来说,无法利用单一来源的资料,因为总审计长办公室没有考虑到1993年和1994年的数据,而关于1992年的比较确切的资料是由与全国规划局有关的各机构报告的。

所有估计都是以百万1993年比索计算的。对于1992年和1993年,关于社会保险机构的资料选自该机构编写的实际活动的报告,因为在有关时期的预算和现金储备金增加以后,它提供的数据比较接近于同一时期后者的实际支出。

² 按实际价格计算的1992年至1993年期间的费用增加相当于司法系统为66%，基础设施为36%，国防为30%。

³ 营养数据仅仅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家庭福利机构)有关，因为该机构专门负责这一分部门的政策和项目。

⁴ 家庭福利机构所有各年的开支的分类表明，大约85%的全部开支相当于投资，15%相当于业务开支。

⁵ 这一部门的社会开支包括拨给由以下机构管理的饮水方案的资金：Minsalud, SIP, Minhacienda, DRI, DAINCO, Mingobierno、农业基金、自主区域公司和总统办公室基金。

⁶ 饮水和基本卫生部门的调整计划构成了建立在效率标准基础上的围绕在有利于地方和区域当局的贷款方案的一套一体化活动。通过CORPES技术部门支持各区域研究工作并通过各个局的规划办公室运转的一个技术援助方案的建立补充了该调整计划。

⁷ 根据1993年第104号法律，改组了这个基金，设立了道路共同筹资基金和城市基础设施联合筹资基金。

⁸ 社会经济阶层排列、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方面的贫困发生示意图、某些中等城镇中低于正常贫困水平的贫民窟地区清单、住房调查和公共服务机构的登记。

⁹ 为此目的，全国规划局通过该工作组编写了一份关于住宅、家庭和个人的社会经济分类表。这份表格已经分发，并将从1995年1月起由所有各市和地区当局采用。其他援助包括流行病研究、社会工作者和保健工作者访问家庭时收集的资料、家庭福利机构提供的关于家庭营养现况和情况的资料，最后是根除疟疾服务处汇编的关于住房中危险因素的数据。